

\*\*\*\*\*  
**拾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一、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主席（鄭議員光峰）：**

開始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首先我們請鄭新助議員質詢。

**鄭議員新助：**

主席、民政部門政務官，我先請教法制局許局長，對現在沸沸揚揚造成公務人員退休以及 900 多萬勞工的對立，來請教法制局長，你這冷門的單位，我也很少在問你，請教你的看法，許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謝謝主席、鄭議員，我想…。

**鄭議員新助：**

現在公務人員退休的，變成公務人員負擔原罪，退休領年底慰問金，就是年終獎金種種，包括這些 900 多萬的勞工，你也知道，主席也知道履歷表大概有一卡車之多，你的看法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想現在是整個經濟差，所以造成大家會去檢討所有的制度。

**鄭議員新助：**

針對這個問題就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問題，我對於最近這些議題的看法認為，現在 900 萬的勞工以現有勞保制度有可能發生很多問題，所以現在修法是一個重點，當然之前退休的這些公務人員，大家會覺得比較不公平的，是他都已經退休了，沒有在工作了，怎麼還會有以慰問金的方式來發。

**鄭議員新助：**

我看你講的言不由衷，不敢盡量講出來，我們請助理，政府編了 24 萬給我，讓我以 3 萬至 4 萬請 8 個，我們如果換助理，你仔細聽，譬如說 10 月份換助理，照一年的比例發三個月的年終獎金而已，不是發一整年的，10 月份換助理，11 月份開始工作，就發二個月，一年六分之一的年終獎金，退休的一個星期休息 7 天，結果來領這個，你也講的很為難，執

政黨…，英文我不會講，是不是叫做 guts？我不會講啦！你退休後還領這個怎麼合理呢？假如現在有人在建議從綠色執政的市府開始不要編預算，你的看法呢？敢不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應該要全體一致性。

**鄭議員新助：**

全體我知道啦！中央啦！菊姊有說，賴清德市長有說，排一、二名的，如果從高雄市市政府今年度就不要編，今年度你編的預算，慰問金 1.8 億，退休金 24.5 億，領這個真的是沒天良，不是我在批評，我們的助理不是領一年，主計處啊，如果 9 月換助理，10 月換助理，四個月去平均，主席我這樣說對不對？不是領全年的，中途換助理，如果 12 月之前沒做是沒有年終獎金，這個領了一輩子，說還有領三、四十年的，由我們綠營來率先開炮，我們菊姊還要連任，開炮宣布敢不敢？這樣就好，敢不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員，我沒有辦法答覆這個問題。

**鄭議員新助：**

你建議市長從高雄市開始做，民進黨執政的 6 個縣市先做，中央就會跟進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會把議員的建議轉達。

**鄭議員新助：**

明年度我去看到的資料還是一樣，慰問金還是 2 億 7,500 萬，退休金 27 億，高雄市政府常跟本會說，「抓賊過不了關」，台灣話你聽得懂吧！像這種這樣領的合理？勞保 900 多萬人說要倒了，我都叫人家去領，人家如果問：「鄭議員啊！你看看是領月退還是一次領？」我哪敢跟人家保證這個，趕快領一領，我跟他說不要被你兒子拿去花就好，領一領較保險，乾脆把它領倒了。今天媒體報導，農保也好，勞保也好，公保也好，都說會倒了，乾脆都一樣好了。因為財政局和地政局，我前天問土地還沒徵收的，上個星期五跟本席答覆要 900 年，900 年才徵收，昨天星期日我問看高雄市，民政局長你也要聽，不要只是看資料，有沒有一個拜彭祖的地方，我找不到，想要跟他借壽命借 800 年，看我能不能活到 900 多歲，看能不能變成千歲千千歲，800 多年才徵收得完，這個市政府做了有什麼關係呢？得罪那些退休的，今天的民調有六成多的人贊成退休金不能領年終

獎金，你的看法？這樣就好。我知道我是多問的，我就像里民大會那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議員你的想法我也認同，就是說已經退休，現在是形式上用慰問金，實質上是年終獎金，所以會造成大家認為是不合理、不公平，就像剛才議員說的，在職的如果離職是依照比例發年終，結果現在都沒有奉獻、沒有工作，也領相當於年終獎金的慰問金，這樣確實是比較不合理、不公平。

**鄭議員新助：**

領這個真的很不合理，領這個真的很沒天良，我發便當一個才 50 元而已，怎麼那麼惡質還領這個，綠色的要帶頭嘛！不要都推給馬英九，綠色執政就宣布下去嘛！我看議會如果需要表決，再來表決也沒關係？都已經沒錢了，都說欠了多少，說還要 900 年才能徵收完畢，我們可以活到 1,000 歲嗎？看李喬如小姐拜三媽，那個黑面三媽會不會保佑他？我哪有辦法活到 1,000 歲，都已經沒錢了，怎麼還能這樣？你去研究看看，這個不錯，我教你這招不錯，以後如果要選，推得會比較輕鬆，雖然我不是民進黨的黨團，但是我「身在曹營、心在漢」，也是為民進黨的。這點拜託你。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謝謝。

**鄭議員新助：**

剛才我有聽到 1999，本席有建議某些手機沒辦法打，但是你這個也寫得洋洋大觀，我說這句北京話不知道對不對？你說所有的服務馬上回覆差不多 9.982，本席了解 10 通的 1999，馬上處理的不到三成，怎麼我們的落差那麼大，真的有這樣嗎？將近有十成的服務率？怎麼可能？別的議員接到打 1999 的像是石沉大海，不論是要處理的，你們星期六、日有沒有在服務？請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主委請回答。

**鄭議員新助：**

請許主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主席，兩個部分跟鄭議員說明，第一個，九成九的部分，不是指派工的部分，是諮詢啦！就是他在電話線上問問題馬上解決的，這有啦！第二個部分跟鄭議員報告，就是不只是星期六、日，這是整年度、24 小時都在服務的，只要沒有回覆給議員的所有案件都會給我。

**鄭議員新助：**

主委，我請教你，你的意思是所有打電話有登記，而不是經過你們系統去「效力」，只是打電話被接的，這樣我們的議員百分之百，大家都在接電話，回答「好，我幫你轉達。」就這樣，像阿扁的事，我一天接大約 100 通電話。我是在問服務成果，又不是問接電話的效率，接電話就請一個小姐聽就好了，分成三班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我剛才可能說得不清楚…。

**鄭議員新助：**

你說九成九是要騙誰，全台灣沒有一個公務機關是九成九的。如果要接聽電話我請一個助理接聽是百分之百，怎麼會有九成九的，說得太誇張了。我請教你，你說對全市的服務說得怎麼樣，但是據本席了解，人家來跟我告狀的，我甚至都替你們市政府宣傳，沒有收你們的廣告費，透過新聞局我就替你們廣告，我雖然不好，還有 14 個電台聯播。大家來反映都是說打給你們只有登記起來而已，哪裡有在做？無論是路不平等等其他的，甚至車子擋住人家種種的。你們的速度比人家打 110 和 119 的，大家打這個比較快，你們 1999 招牌那麼大，我們本會預算編給你們，你們沒有實際達到服務的力量，服務的價值觀不是你剛才說的那個。因為我也不懂電腦，寫那麼多，報表做得那麼好看，其實哪裡有落實呢？

再來你說有針對法律的程序，本來這是我以前要問法制局的，都有訴訟輔導等等的，這一點做得怎麼樣？依據你的報告，我就地取材，我也沒有準備資料，針對你剛才報告的，針對現在法律的訴訟特別多，糾紛特別多，尤其我都是委託勞工局裡面協調的，據你所說的，免費窗口的法律服務，講得很精采，我幫你介紹，不用繳廣告費，服務得如何？針對這個問題。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跟鄭議員說明，我們派工的部分不是只有登記而已，都有去追蹤，如果鄭議員手上有任何服務不周全的地方，歡迎把個案給我，我會馬上去查。第二…。

**鄭議員新助：**

不用啦！我在議會第一天開會的時候就拜託聯絡員手機要開，我這個和尚出家人歹命，晚上大家就叫我活菩薩，什麼活菩薩。什麼事情都來找

我，12 時 5 分，你們有關單位在管制的，我直接打去環保局，結果環保局兩位聯絡員的手機都沒有開，等到 15 分的時候我打到局長室，這是你們單位在研考的，我也不怕得罪人，局長室卻轉到警衛室，怎麼會是打到局長室的手機轉到警衛室呢？我的助理說警衛室接的，我叫他拿給我聽，我說：「請教你，局長在嗎？」，他說：「現在下班了還在找，你要等他上班再打來。」結果我打電話來議長室，我說：「議長，你答應我的。」他說哪一個部門，如果 12 時 5 分，議員找不到人的，最後議長說：「我替你處理。」我沒辦法，人家在等，等到 12 時 30 分，環保局的人才回我電話，你的看法如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這個確實如果…。

**鄭議員新助：**

我問你，研考會有在處理這個，政風處也有在處理這個，局長不在，裡面休息，也可以接到手機轉下去警衛室，對不對？這樣就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議員在找，不管是聯絡員或是…。

**鄭議員新助：**

我問你這樣而已，局長室可不可以把電話轉到警衛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確實不是很適當。

**鄭議員新助：**

我問他是誰，他說他是警衛。主席，我們編預算是編什麼意思的。

**主席（鄭議員光峰）：**

是中午嗎？

**鄭議員新助：**

12 時 10 分，兩位聯絡員都聯絡不上，都轉進語音信箱，我也不會用語音信箱，我 ABC 都不認識。我說不然你幫我接進去局長室，我是想找局長，看有沒有一個秘書在那裡，我可以交代的就好，人家利用 12 點下班時間來委託本席，那也是你的選區，那張票也可能是投給你的，結果轉到警衛室，你看這樣可不可以就好了？我們今天民政部門包括其他的研考會、法制局，這樣可不可以轉到警衛室？針對這一點就好了。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剛才跟鄭議員報告過，這種狀況，如果是辦公室的電話轉到警衛室，這確實是不太適當。

**鄭議員新助：**

所以不要寫得那麼好看，常常騙我們這些書讀得少的，我常常說「書讀得多的很會爭辯」，我就看不懂，你聽得懂嗎？我如果會就像那些議員一樣，在質詢的時候都用投影片，我怎麼學都學不會，光是 I、J、L 我就分不清楚了，我比較寡聞啦，就是都讓你們這些書讀得多的在報告。如果你不相信可以去問議會，去問議長室，本席第一天在座談會上就有講，說鄭議員如果有哪一個局處不理你的，你告訴我，還好議長剛好在。所以不要只是說好聽的，你這個提供義務律師的時間是幾點到幾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時間的部分等一下是不是讓我們的主任說一下…。

**鄭議員新助：**

你叫一個知道的答覆就好，你知不知道，有派律師對將近這 300 萬人民服務的時間是怎麼服務，從幾點到幾點？我替你廣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每週都有。

**鄭議員新助：**

每週的什麼時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是每週的週一到週五…。

**鄭議員新助：**

不是你想啦！週一到週五的上班時間對不對？幾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為我們有三個，縣市合併之後除了四維行政中心以外，鳳山、岡山、旗山都有…。

**鄭議員新助：**

你不用囉哩囉唆的說一大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以前的時段是不是讓我們的主任來跟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好，請知道的答覆，我可以介紹工作給你們。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任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跟鄭議員報告，我們的時段都是週一到週五早上 9 點到下午 5 點半。

**鄭議員新助：**

我本來都找法制局，如果有關人家一些譬如說訴願的，可不可以服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可以。

**鄭議員新助：**

騙和尚的罪很重，我先跟你講，騙我不好喔。週一到週五早上 9 點開始，〔對。〕替這些沒錢請律師的或是被市府欺負的這些。

上一次我問警察局，今年到 9 月份開的罰單，多開了 16 萬件，到去年合併之後，訴願沒有一件通過的。你們研考會專門在研究這個的，像那種壓白線的也開罰單。現在我們沒有人敢去講，如果去講檢察官就會叫我們去問話，嚇死我了，我很膽小的。我為了當議員當到剃頭，頭髮剃完了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剃？就沒有毛髮可剃了，還可以剃哪裡？所以這個以後拜託一下，這個如果可以做服務的就要替人家服務，這個是做功德，身在公門好修行。

再來請教民政局，局長新婚之後，我也不敢質詢你太多，我對女性都比較尊重，是菩薩嘛。在尚未合併之前，我們是去年度合併，議會遷移到這裡，但是之前不論是納骨塔費或是其他的，原高雄縣跟現在合併後有落差。但是在合併之前幾天收的經費跟現在合併之後收的經費，手續才剛辦好而已，這個可不可以補辦手續退還費用給他嗎？譬如說去年 1 月 1 日我們開始合併，他 12 月繳款，他其實是可以撐到晚一點的，這個是人家跟本席一再反映的，像類似這種的，其實政府也不差那些。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鄭議員的關心跟在地方上走動…。

**鄭議員新助：**

不用讚美，我討人厭。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但是那個納骨塔費的部分，跟議員報告。我們在縣市合併之後有訂一個收費的標準，但是因為每一個納骨塔的設施等等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尊重以前在高雄縣的時候，他們納骨塔的收費標準，但是有一個優惠的部分是

在地里是五折，但是其他不是在地里的打七折…。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誤解我的意思了。譬如說原來收 5 萬，但是我們合併以後收 3 萬，我說的意思是，但是他在合併之前就買，你要有一個彈性，有一個看是在…。

再多 1 分鐘給我，就算我歲數比較大了，72 歲了，請主席讓我延長 1 分鐘。他在合併前的 12 月收 5 萬，1 月合併後收 3 萬，你要有一個配額，看看到什麼時候截止？這樣可以彌補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知道合併之後，我們加倍收費的部分要退回，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有在處理。

**鄭議員新助：**

我沒有要求以前收的全部退回，起碼要有一個期限，他們不知道合併後會比較便宜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我們是合併後那個 12 月才算所有的高雄市民。

**鄭議員新助：**

你的意思是合併後才有優惠，合併前沒有，〔對。〕這樣我就沒有必要質詢了啊！你要放寬半個月或 1 個月，12 月 25 日合併之前，那個月要給予優惠，其他的我沒有意見，因為付錢前後相差不到幾天，金額變成加倍，民衆會不服氣，大家的心態都一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知道議員的善心，合併之前高雄市和高雄縣都有自治條例，…。

**鄭議員新助：**

你的意思是 12 月 24 日付錢，和 12 月 25 日不一樣，多收將近一半的錢就不退了，法律哪有這麼硬的？到檢察官那裡也有判緩刑的，像我的亮票案，叫我去挑糞 40 個小時，這樣就沒事了，對不對？有一個合作的機會，有一點彈性，研究看看，好不好？民政局掌管高雄市所有的廟宇，要向 AIT 學習，美國駐台代表處設攤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鄭議員，我們回去會研究怎樣比較公平。

**主席（鄭議員光峰）：**

接下來，請李喬如議員質詢。

**李議員喬如：**

主席、民政部門團隊、議會同仁，大家好。我要考驗民政局團隊，希望能夠信心喊話，綠色執政、品質保證，民進黨執政、人民放心，陳菊領政、市民安心。請問在場的民政團隊，你們有沒有信心？針對本席剛才所提出的三項言論，民政團隊有沒有信心？有信心的請舉手，好！都有信心，請放下。

首先，針對法制局質詢相關市民的權益，高雄市民的生活保障和權益，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制度很重要，因為社會要按照制度，但是這個制度會不會對民衆造成困擾，或者這個制度有瑕疵，人民的權益會不會受損？法制局許局長，我們先從特別法開始，內政部營建署訂一個公寓大廈管理自治條例，現在全台灣的大樓愈來愈多，包括高雄市，所以內政部營建署制定這個特別法，這個特別法給公寓大樓的居民共同遵守，這個條例有什麼問題？民國 84 年總統公布施行，但是到今天還是不完全，所製造很多大樓內部的糾紛、製造住戶互相不團結、讓所有住戶的感情受損，這樣的制度，我們必須透過高雄市的單行法規，地制法不衝突的法令，我們要來給大樓的住戶行使，法制局就是要做這樣的工作。

公寓大廈管理自治條例是管理維護公司、管理公司嘛！它讓大樓住戶和區分所有權人或者管委會遵循的規範，如果不按照規範就罰錢，公寓大廈管理自治條例第 5、第 8、第 9、15、16、17、18、20、22、25、28、35、36、57、58 等等的管理條例裡面，都是給管理公司、區分所有權人、管理人、負責人和委員會在遵循的，第 47 條到第 51 條就是罰則，如果住戶、管理公司和區分所有權人不遵照本席剛才所唸的條例來遵守，那麼第 47 條至第 51 條就會罰錢，規範這些行為，請問許局長，這裡所有違規的行為，公寓大廈管理的內部就是一個小社區，它是一個封閉的社區，所以只要一個住戶或裡面某一個人違反公寓大廈管理自治條例的規範，那麼他會影響其他守法的住戶嗎？他們的權利會受損嗎？我舉一個違章的例子，譬如他在公共設施裡面的通道、防火空間、開放空間違規，亂丟東西等等，這些都有罰款規範，他這樣亂處理，其他守法的住戶會不會受影響？請許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當然會受影響。

**李議員喬如：**

他違反這個條例，這是小社區，局長，公寓大廈管理自治條例這個特別

法，它訂定第 47 條到第 51 條，所有違反的行為，他的罰款是歸市庫還是國庫？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罰款是主管機關市府開的，所以罰款是歸市庫。

**李議員喬如：**

許局長，它是歸市庫，我舉例給大家聽，美術館農 16 是高雄市五大特區，早期市政府規定不可以違建，我們違章處理大隊也有違章處理的條例，違建是現報現拆，針對非特別法規定的那個小社區，當然小社區也是受規範。我舉一個例，大樓裡面的住戶違章，在陽台和窗戶加裝鐵窗，這樣不可以，因為公寓大廈管理自治條例有規定，其他住戶提出檢舉都沒有處理，於是去拜託議員檢舉，議員出手就有力了，拆除大隊馬上就去處理，可是行政法不得大於司法。許局長，行政權不得超越司法權，私人財產、私有住宅，他有明定要有一定的法定規定來開門，他才可以去拆房子。市政府拆除大隊沒有權力請開鎖的來開門，那這樣會違法私闖民宅，破門而入。所以違章處理大隊，很難在公寓大廈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去處理，沒有辦法很快的彰顯，也不是違章大隊沒有盡職，因為裡面有民法優於行政法。但是你知道早期有規定，民國幾年之前，大樓為了大廳的公共設施要美觀，結合公共設施，這也是政府要求建商的。你們要求建商要把公共事務結合公共設施，所以他們就在大廳裡面做了一些修飾，那個修飾有規定幾年之前，只要規約住戶大會同意，那就接受，當然超越的部分可能就是違建。我講的這個例子是一個很大的笑話在美術館發生，違章處理大隊要拆樓上的住戶，沒有拆成，然後違規的住戶反過來檢舉大樓的公共設施違章。所以建管處就先去拆開放空間，因為只要他可以進入他就拆，結果一棟大樓拆得零零落落。管委會搞不清楚、住戶也搞不清楚，怎麼我們要行使的住戶違章，政府沒有執行，怎麼拆我們的公共設施呢？倒楣到掉頭髮。結果這個案例造成這棟大樓所有的住戶，全部都輸，他們拜託的某民意代表還沾沾自喜，我這樣處理了。但是公共設施拆了，全體住戶全輸，政府也沒有贏，沒有錯，違章大隊去處理，後來就給了住戶告發單 4 萬。但是問題出在哪裡，許局長，他所有行使的公權力，拆除之後，這是一個封閉的社區，關係人就是所有權的住戶。請許局長答覆，這樣的行使處理後，受傷損害的是不是全體住戶？請你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謝謝主席、李議員，的確。

**李議員喬如：**

你就答覆到這裡，等一下我有法律的問題要請教你。所有的住戶受傷、損害，但以我從政十八年的議員，我不做這樣的處理，我要創造雙贏，我要讓這個小社區團結和諧。輸光了，該拆不拆，不該拆的拆光光，有的不知道還沾沾自喜，但是全體住戶輸，這個就是最大的服務失敗。我要跟許局長討論是後面，因為剛剛許局長你答覆我，罰款收入歸市庫，這是非常不公平、不合理，也不健全的制度。這個制度會繼續惡化，造成這個小社區公寓大廈管理的所有的管理委員、全體住戶跟某一個特定住戶，永遠在惡性因果的對立，這個社區怎麼會快樂呢？

我建議許局長，我在下個月會召開公聽會，許局長的任務是要把相關對這個法律了解的民間專業法學團體的邀請，提供資料給我。我們邀請他，進行辯論都沒有關係，我們地方制度的單行法規，或者是市長的行政裁罰，只要不抵觸特別法，我們都可以制定行使。所以這個缺憾在這裡，就是罰款收入不應該 100% 歸市庫，你將我們全部拆一拆、罰錢，損害的是全體住戶，然後我什麼都沒有，錢又是政府拿去，拜託，你們政府是很爽；那我們合法的、守法的所有權人怎麼辦，不公平，對我們沒有交代，所以這個特別法裡面，一定要有一個地方的法令來配套關於罰款的部分。所以我們要求應該要有另一條的罰款，將來因為某一個住戶違法，違反這個特別條例的規定之後，它所產生罰款的收入，應該 50% 要歸公共基金，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住戶，共有的共同基金，因為他們都是受害人。如果你們都有法學素養的話，他們就是受害人，並沒有得到政府公道的補償，他也不算是補償，是公道的對待。如果這個遊戲規則要去建立，必須有一套非常完整的機制，全台灣各縣市沒有，我們從高雄市開始。所以在這個法律的部分我們要求，即便單行法規也好、行政裁量也好、地制法也好，只要不抵觸母法一定可以。

所以我想請教許局長，我們來討論、考慮訂定一個針對公寓大廈管理自治條例，所有權人或者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自治條例的任何一個條款，只要在這裡所發生違法的罰款收入，來制定一個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合法、守法的住戶，一個公平的對待。這樣子這些守法的人，才認為我守法有道理，我守法有得到政府的保護、保障。哪裡有違法的人造成我的損失，損失之後，你知道這些違規會對這棟大樓的房產、產值損害。所以會對房地產、產值損害，那我們就有責任要制定一個好的制度，讓這些守法的大樓的區分所有權人或者住戶獎勵，他們得到公平對待、法律的獎勵之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喬如）

---

後，他們以後就會守法。那麼嚴格執行罰款的對象，他以後就會收斂，而且連續告發得連續處分，這個是我們政府有規定的。你要違規，那你心裡準備錢要拿出來，拿出來，受害的另外一些合法住戶，50%要給他。或者在基本的法律規定不可以，那麼局長你就要有責任，我覺得你會歷史留名，你就要有責任為高雄市所有的公寓大樓守法的住戶，制定一個罰款收利的另外一個制度。然後這個制度明定他違法部分的收入，應該歸公共基金，因為他造成的損害，要給這些所有權人一個彌補。因為房地產也跌價了，住戶受到損害，這樣未來大家漸漸會守法。許局長，我這樣的看法你同不同意？請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李議員剛才的想法跟建議，我是覺得很好，非常的積極而且創新，對整個住戶我相信…。

**李議員喬如：**

有保障，守法的人得到鼓勵。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但是法律上的問題，因為現在法律的規定是這樣，罰款的收入一定要入市庫。所以議員剛才說要入住戶的公共基金，這個可能會有問題，但是我…。

**李議員喬如：**

不用直接，你可以用間接的方式。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所以我說用間接的方式，我們可以定一個相關規範…。

**李議員喬如：**

你想檢舉人獎金都可以給私人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所以我的意思是檢舉人獎金那也是入市庫之後再發出去。

**李議員喬如：**

對啊，那可以。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的意思是你這個想法，我不能規定直接給基金，但是我們可以用一種方式…。

**李議員喬如：**

間接的方式。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就是用一種方式將這些住戶，用補助、獎勵的方式，把這些…。

**李議員喬如：**

就是仿效，因為也是大樓管理委員會檢舉的，〔是。〕那就以檢舉人獎金的方式，歸市庫之後再撥出來給管委會的共同基金，這樣可以吧！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所以我是說用間接方式來處理，這我們可以來討論。

**李議員喬如：**

我會開個公聽會，到時候可能會辛苦許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沒問題。

**李議員喬如：**

把一些專家提供出來，我們會邀請很多的大樓來參與，謝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謝謝。

**李議員喬如：**

最後我要請教民政局長，待會我的時間有限，我就請你做回覆，因為地方的居民都很關心。第一點，就是臨水宮的問題，我知道市長很重視，市長也很在意，局長你也很在意，但是推動的這個業務，到底臨水宮的再利用，你這個旗津區臨水宮舊的硬體設施已經閒置，浪費這麼久了，我們希望能夠再利用，這個案子等一下請局長答覆你們的進度到什麼程度。第二點，就是我針對民政局的業務報告，辦理高雄市新式門牌創意設計競圖這個競選活動，我非常支持。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很好的，把民意結合到人民的身上，但是我想要知道這個業務，高雄市新式門牌創意設計競圖競選完之後得獎的人，民政局有打算把這些得獎的作品用在全高雄市的門牌上嗎？當然個人有同意的話可以先行實施，我個人的認為是應該把得名的用在高雄市，那才是一種鼓勵，我不知道民政局有沒有這樣的打算？得獎的這些人運用到高雄市路牌的創意，因為這個有助於高雄市創意的新形象，就是不一樣，我感覺這是很好的，所以請曾局長針對剛剛本席這兩個案子來做比較確定性的答覆，請說明。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喬如 李順進）

---

關於臨水宮的部分，我們很積極在處理，當然我們現在希望去解決他土地使用限制的問題。

**李議員喬如：**

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所以目前的進度是我們內部在上一次會勘之後，我們整理了好幾個方案，他們本來已經送上来，又被我退回去重新檢討，我們針對這些方案，我會去跟國有財產局再做一次交涉，看用什麼方式可以讓臨水宮能夠營運，這是目前的進度。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關於新式門牌，非常謝謝議員的肯定，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原有的門牌都是藍白底，不是很有特色。

**李議員喬如：**

不漂亮。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不漂亮。我們現在這個新的部分是結合了我們高雄的意象，有一些山、海的部分其實是比較漂亮的。當然這個設計了就是要用，但是因為我們現在還配合行政區化的問題沒有辦法全面更換，所以我們從明年開始，新的門牌部分我們會逐步的，也就是說你有來申請要編釘新門牌，我們就用新式的給你，不會再有舊式的。另外一個部分，我們希望從四維跟鳳山行政中心周遭如果有的話，我們就從這個部分逐步的去實施。（…。）好，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李議員喬如的質詢，接著我們請李議員順進質詢。

**李議員順進：**

民政部門的所有主管、我們的團隊、議會的前輩、媒體的記者先生小姐、市民朋友，為了節省時間，等一下會問到民政局有關各區公所面對這一次勞工保險跟勞保危機的問題，我們區公所要如何來因應？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裁示，先請勞工比較多的小港區長、前鎮區長，跟農民比較多的旗山區長，三位區長進入議事廳來。

**主席（鄭議員光峰）：**

我們請小港區長，還有前鎮區長，還有旗山嗎？

**李議員順進：**

對，旗山區長。

**主席（鄭議員光峰）：**

旗山區長，請列席。

**李議員順進：**

來，我想先談別的議題，討論了二年在今年 10 月 1 日上路的「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已經上路，實施以來公務人員為了個資法有點太敏感、頭也很痛，但是公務人員過度的無限上綱或是過度的解讀，因噎廢食。本席曾經為了一位里長服務一件交通事件，因為里長就在附近，里民在村內發生車禍，請里長來，我們的警察、執法人員就跟里長說請你離開，我現在執行公務，這有個資法的問題，請你離開。里長很沒面子，要叫我去，我想我去可能也是這樣。個資法上路以後，我要來請教，看是哪一個單位是主管這個業務，個資法是不是有必要執行到這樣的程度？如果有一些特殊的，譬如公共利益的，或是為民服務的，或是學術研究的，或是預防犯罪的等等，讓民意代表來關心一下應該不過分，不要動不動就拿個資法來對抗里長、對抗議員，如果這樣，改天局處長要去要東西的時候，同樣不行，因為個資法的關係。你們怕我們，我們還怕你們呢！所以我要在這裡請教研考會主委，你先來說明一下，你認為個資法的執行…，還是法制局？法制局好了，主委請坐，法制局來。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是這樣，他可能是擴大去解讀，這個警員可能想，我現在處理這個違規案件要蒐集他個人的資料，可能要問他。現在因為個資法變得很麻煩，個資法現在擴大保護那個課題，不是只有經過電腦處理的資料，人工蒐集處理也受到限制。其實這個問題不困難，問當事人是不是同意讓里長、讓民意代表或議員在場，這樣問一下就可以了，不要叫他們馬上離開，這樣太…。

**李議員順進：**

這樣好。法制局是個資法權威的單位，你說的各單位都有聽到，不要為了一件小事情，讓百姓以為政府讓你們管理，管理到這裡怕、那裡也怕，不然乾脆換人來做，你們不敢當，換我來當，不要領那麼多錢在那裡執行公務，請議員、里長出來關心一件事情也不行，這不是百姓願意看到的，我們寧願回復以前的時代，不然讓你們管理成這樣，我們也不安心。局長，感謝你，各局處都有注意聽喔！不要以後為了跟你們問一件事，你們卻說個資法的問題。

另外，我來問政風處。最近我們的公共建設裡面，有很多工程都借牌來

辦理招標，牌照真正的主人躲在後面，先讓前面借牌的人來搞，搞一搞，一些工程款、一些材料款、一些工錢都不付，但是主管機關說這些借牌的查不到，一筆工程款依法要給這個承包商，至於承包商倒了、跑了，是他們的事，最近的勞工局、教育局，最近一些爭議的問題都是因為借牌招標，處長，你要如何防止這個問題？尤其受害的都是高雄市的市民，牌照的主人都是從台北來的、從台中來的，他們是一個集團，都借牌給別人招標，找一個人頭出來，他們說叫做承攬。發生事情，承攬商跑掉，牌照的主人出來收尾，要收尾就是要跟我們主管機關請款的時候，你們的材料款沒有收到、工錢沒收到是你們家的事，去法院講。政風處對於這個借牌的問題要怎麼處理？

**主席（鄭議員光峰）：**

處長，請回答。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關採購借牌的問題，如果確實有借牌的事實，我們依法來辦理，依他的證據來辦理，確實採購的過程裡面他有借牌的事實，我們會來移送。至於採購的過程，就是招標的程序，你履約的過程如果有相關的爭議，我們要照相關的契約來處理。

**李議員順進：**

本席提供兩件讓你辦看看，看你們政風處是否有在辦、有在關心？不要害到我們高雄市民，做工也沒錢領、賣便當也沒錢領、水電也沒有錢領、磁磚的也沒錢領，結果發錢的時候，說是營造廠領走，底下都是承攬商，最近高雄市有好幾件都是這樣的，本席提供幾件給你。

另外，最近我們的勞工保險，清算報告出來了，可以顯示出勞保財務的危機，勞保基金聽說在十五年後，就是 116 年要破產了，就是在 2027 年。我們台灣有 980 萬的勞工，昨天勞保也傳出虧損 1,236 億，可能勞保也快要倒了，民衆這麼恐慌，到底是要一次領比較好或是要月領比較好，我想中央政府也很頭痛，陳沖院長最近一再的講，不會讓我們的勞保倒，也不會讓我們的農保倒。政府在短時間內要來檢討我們的公保、軍保，還有國民年金的保險制度，是不是要讓我們的勞工、農民或是我們的百姓在年老的時候，我們的經濟更加安全，一直在喊。我們各區公所代表市政府，代表市長在第一線來服務百姓，範圍這麼廣，他們沒有辦法去問，問勞保局也問不到，我知道大家在第一時間會跑去區公所問，我們的小港區長，我們都是同區的，辛苦點，三個區長都很優秀。

來，我們的陳區長是不是答覆一下，如果百姓問你，你是要一次領比較

好，或是要月領比較好，或是你們的想法說，反正現在中央不是我們在執政，坐不同船，讓它倒了，倒了再來換其它黨來執政，這樣可能到時候不是別黨來執政，可能是別的國家來接了。因為這個爛攤子很大，所以我們第一線的區長很重要，剛剛民政局也有講，要如何來提升我們的本職學能、要如何面對我們的群衆、要如何讓我們的百姓安心，這是我們的責任，這個不分黨派的，坐同一艘船的，陳區長，這個在籌備的任內我就很肯定你。還沒有來的時候，我們的各里長就很肯定陳盈秀陳區長，這在我們那邊當過主秘、區長，你答覆一下，你要如何處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區長，請回答。

**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

站在區公所的立場，李議員剛剛談的這個問題，確實區公所很重視，我們市府也很重視，當然勞保這個部分是我們中央的政策，不過我們區公所社會課，也有很多勞工來問這個問題，站在區公所社會課的立場，我們都會去蒐集資訊，包括我們的勞工局，民衆來問的時候，我們把他問的問題，都會把它記錄下來，我們再去問。大部分我們都有把對方民衆留下他們的電話，然後再跟他們提供一個很好的訊息，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如果真的我們民衆來詢問，最後我們的勞保真的倒了，或者是因為這樣子，他沒有工作，沒有辦法生存下去，我們社會課會提到馬上關懷，或者他的生活真的過不下去，我們會輔導他來申請低收入卡或中低收入卡的津貼。

**李議員順進：**

區長請坐。我想魁仔也很優秀，我們都叫他魁仔而已，這個我還未當里長、還未當議員之前，就是老朋友了，一路看他也很優秀，這樣就對了，我們的小港區公所代表就對了，魁仔你就不用答覆了。我們旗山來的農業大區，農保會倒嗎？你如何跟農民解釋呢？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根據我的了解，我們旗山區農保總共有 8,333 個人，我們農業課也是會去，因為農保的主管機關是我們農會承辦的，但是我們會跟農會配合。到目前為止，農保是不會倒的，但是萬一勞保如果倒了，農保若繼續倒下去，我們一樣會繼續，跟剛才我們陳盈秀區長所講的，我們社會福利系統會介入，馬上關懷、低收入、中低收入會適當的救助和補助。

**李議員順進：**

三位區長都很認真，也很用心。旗山我也有很多朋友在那裏，以前早期

我還未當里長，我當代書的時候就在那裏了，所以對旗山也有一份感情在，對旗山也充滿了很多的期待，區長又這麼優秀，我想我們的同仁都不錯。局長，我們的區長都不錯，尤其是三位，都特別肯定，三位先離開，讓他們休息，謝謝。我們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三位請先離席。

**李議員順進：**

局長，立法院兩個黨團及國民黨的黨團也有表示，如果勞保有問題時，應該來修改勞工保險條例，能夠比照國民年金法來納入，如果基金不夠或是財務有問題的時候，能夠由我們政府全額來負擔，這個國民黨團在立法院認為政府應該這樣做。我們的民進黨團也是一樣，為我們的勞工，為我們的農民，這是我們的基本。勞工和農民是我們台灣的根本，我們的民進黨也是很重視！他們也說勞保的基金如果是虧損，應該比照公保的制度，政府有最後支付及彌補虧損的責任。所以兩個黨團都是這樣講，代表政府有那個決定，目前要如何安定民心，要如何坐在同一艘船，不分黨派如何讓這艘船順利地走下去，這個牽涉到我們的子孫，所以區長你剛才的報告，本席有認真聽，希望你的民政團隊在第一線一定要很注意，面對這些問題，百姓人心惶惶，如果你要領，我也要領時，大家擠兌時，真的會發生問題，到時候連公務人員的保險都會受到影響，公務人員基本生活的薪水都會受到影響，大家都坐同一艘船的。局長，你要如何處理這個事情，如何來面對 277 萬人的市民朋友、勞工、農保，幾乎都包括在內，局長，請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勞工一輩子貢獻他的心血，所以勞保給他們保障，中央有提出政府要做最後責任負擔者，所以我認為這個是認可的。但是地方的部分，我想當然是坐在同一條船上，所以剛剛區長也都有回覆，這個部分，我會請區公所，區公所是第一線，如果有民眾要來區公所詢問關於勞保的問題，我會請區公所的同仁，能夠服務民眾來蒐集他們的問題，如果能夠解答的，我們了解的，當場就跟他們說明。最後當然如果需要啟動社會福利機制的時候，我們一定會秉持這個服務的精神來協助我們的民眾。

**李議員順進：**

本席還有兩個問題，你統一答覆，時間不夠！本席在去年年底和今年 4

月份的第 3 次大會的時候，有跟局長建議，在我們各區公所，尤其現在、之前這麼混亂，民生的物質一直在漲價，薪水又沒有漲，百姓動不動就來區公所陳情，甚至抗議爭取、大小聲！光是我在區公所當面暈倒的，就有很多個，那要如何救他們？你在大會上跟本席答覆，這個就要由我們的衛生主管機關專業的考慮，或說經費的問題，來設置緊急救護的心臟電擊器，在 101 年的 8 月 9 日，行政院院會有通過「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希望在公共場所設置「傻瓜電擊器」，這種是非醫療人員就可以攜帶的，只要訓練即可。而且，在我們公共場所的公務人員，見到死亡的案件要予以急救，不要怕，即使是用這個自動電擊器的機器，把病患電到肋骨斷掉、皮膚受傷，還是急救失敗，都可以適用民法跟刑法的緊急避難免責的規定。經過統計，全台灣一年差不多有 2 萬人，在送醫期間死亡，其中若無經過救護車，或是救護車上未設有緊急救護系統的，差不多一成可以存活而已，差不多 200 個可以存活而已。但是救護車上面若設有緊急醫療設施的，可以提升到 5%，5% 就是差不多 1,000 人可以被救活，但是在這個黃金時間、在公共場所，尤其是區公所，黃金時間的 4 分鐘跟 7 分鐘，若有這個設備，可以提升到 20% 的機率，可以說一年，在這 2 萬人裡面可以救活三、四千人。

局長，這一台才差不多 10 萬元而已，中央已經在討論了，行政院院會也已經通過了，要在各公共場所設置這個心臟電擊器，這個是做好事情。局長，我們當官不可能永遠當官，當議員的也不可能永遠當議員，我們當官是好事，可以救一些人就更好。你等一下統一答覆。

另外，我有在講，我們這一代可能是孝順長輩的最後一代，我們這一代也可能是子孫不孝被遺棄的第一代，我們這一代要好好的孝順長輩，要來做給子孫看，我們怎麼對待長輩，孩子們就怎麼對待我們。如果要燒金紙或者是要拜拜，派出所、環保局、民政局，尤其是我們的環保跟警察都常常來干涉。主管機關民政局，你對這個「以功代金」，或是燒支票就好，甚至百姓連燒金紙的地方都沒有，局長是不是針對這個問題，等一下可以跟本席答覆。

民政局再最後一個問題，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拜託。

**主席（鄭議員光峰）：**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最近百姓常常在討論，我們高雄市 277 萬的人口數，已經快被台中超過了，尤其在七、八月，我們的人口數，遷出去的跟成長的，差不多打平而

已，台中市已經快要超過我們了。台中市七、八月，每個月台中市都是一、二千人的在增加。照這個速度，我們高雄市就快要被追過了，當然這跟我們老百姓的就業機會，跟環境品質、政府的施政，跟百姓在這裏住的幸福感，要不要在這裏住？還是公務人員的措施、獎勵辦法，還是說我們有沒有在鼓勵，像最近第一胎、第二胎…。

**主席（鄭議員光峰）：**

最後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我們的第一胎、第二胎補助已經輸人家很多了，我們高雄市現在聽說才要補助第三胎而已。現在的收入那麼低，物價那麼高，誰敢去生第三胎、第四胎？局長，沒有人敢去生。昨天內政部辦了一個有關生育的徵文比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都從缺，問了得獎的人，她連一胎都不敢生。最近市民朋友很多人在講，市政府訂這個辦法是訂假的。是不是我們研究一些辦法，要怎麼讓他們進來？要怎麼鼓勵生育？要怎麼改善環境？這些問題，請局長統一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李議員針對「傻瓜電擊器」已經質詢兩次，這是第三次了。所以我跟議員報告，我也有去做一些了解跟研究，當然這個傻瓜電擊器不是醫療專業人員都可以使用，它的造價是專業型的要 20 萬，一般型的一套大概 12 萬到 15 萬左右，這我們有去做一些調查。但是現在就是如果你要全面實施，當然這個法通過以後，就要全面實施，其實我覺得買電擊器不是最主要的問題，最主要的問題是專業人員的使用。即使你不是專業的醫療人員，你要使用那個機器的時候，你就要有使用機器的知識，要能正確的使用，才不會造成二度傷害。過去我有先跟小港區，因為小港區有比較多的回饋金，在我們沒有經費之前，我是想先跟小港區的區長討論，是不是可能由小港區先試辦。

所以我現在的想法是，第一個，希望能夠對這個傻瓜電擊器，先有一些專業，因為我們區公所的同仁都是一般行政、一般民政，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設置一個到兩個專業的人，我們有去訓練過的，我們再配備這個設備，不然空有設備也沒有辦法使用。

第二個，就是剛剛議員說到的「以功代金」的問題，這個想法我是非常肯定，我們民政局再來研究看看是不是可以配合環保局，這也是推動整個

環保的一個理念。[ … 。] 好，這我們跟環保局再討論。

第三個，就是剛剛說到人口的部分，高雄市今年的人口，一到九月是增加的，不是減少。但是它增加的速度是緩慢的，因為它的社會增加跟自然增加抵銷。其實出生率是提高的，但是它的遷出率也很高，所以出生率跟遷出率，因為我們的遷入率比較低，遷進來的人少，遷出去的人多，所以這個部分兩相抵消，我們人口是成長，但是成長得比較緩慢。

所以我大概分三個部分，民政局對人口的部分，我們是監測它的數據，對於整個政策的內容，其實需要跨局處去協助。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要增加遷入，減少外移，必須要高雄市有良好的投資環境或者是產業經濟的發展。第二部分，剛剛議員也有講到，就是我們的社福政策，怎麼鼓勵生育，讓養育的負擔降低，這是社福政策的部分。第三個部分就是死亡率要降低，現在其實每一個城市都進步了，所以在死亡率降低的部分，包括我們整個健康的政策，怎麼讓我們的城市是一個適合人居住的地方，所以我分這三個部分跟議員報告。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李順進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鄭議員光峰）：**

繼續開會，接著我們請錢議員聖武質詢。

**錢議員聖武：**

大會鄭主席、民政業務各局處的局處長與團隊、媒體女士先生、議會同仁，大家好。本席今天對於民政部門的業務報告，有幾項業務要來請教民政局。第一點就是縣市合併後，仁武區的殯儀館改成第二殯儀館。本席擔任民意代表已經將近十八年，仁武區前三任鄉長所設立的殯儀館，每一年的清明節、普渡都會舉行法會，都辦得很好，因為這是對無形衆生與祖先的尊敬，所有的法會都辦得很好，二十多年來，都辦得不錯。

100 年的預算是縣市尚未合併前編列的，今年 101 年的預算是縣市合併後第一次編列的預算，這一次的清明節與普渡，經費上減少了，使得一些來參加普渡的鄉親民衆產生很多抱怨，最主要是因為原來有請歌仔戲和布袋戲來演出，現在都沒有了。事實上一般的喜慶，如果是辦喜事，都會請康樂隊來表演，賓客邊吃邊觀賞，這是台灣的風俗民情。因此，對這樣的風俗，你無故把它取消，造成這麼多民怨，尤其仁武區的納骨塔，從二十多年前設立以來，每逢清明節、普渡，參與的人數就很多，大家都把「祖先」放在這裡，普渡和清明節時都準備很多祭品來祭拜先人，祖先一邊享用祭品，一邊可以欣賞戲劇演出，道士誦經作法，也加以教化。所以我希

望明年度，民政局對於這個風俗是不是可以繼續延續下去？不要中斷這種福利。如果你將市民的社會福利減少，市民就會罵，他們會抱怨，包括對我們祖先的尊敬，我們也要繼續尊敬祂們，有祖先才有現在的我們，是不是請處長簡單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鄭處長，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錢議員對這件事情也反映很多次了，我也向錢議員做一個報告，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的時候，對於鄉鎮的納骨塔，我們都委託給原來鄉鎮的幾個區來管理，我們總共委託 27 個區公所，公墓與納骨塔都委託給他們來管理，所以殯葬處是編委辦費給那些區公所，來辦理公墓與納骨塔相關的業務。100 年縣市合併的時候，是按照原來鄉鎮公所編列的預算，差不多編列 536 萬元，但是你也知道現在市府的財政一直都不好，今年的預算我們只編列 269 萬元，等於只有 50% 而已，跟 100 年比起來，今年差不多是去年的 50%，260 多萬元而已。所以相對的，我們補助公所的委辦費就減少了，事實上今年編明年的預算，明年又減少 40%。因為很多原來的鄉公所都有這些慣例，我知道仁武是農曆 7 月 20 日辦理全區的法會，可是殯葬處因為財政困難的問題，所以我們無法比照鄉公所的標準與規模，來補助區公所辦理。

**錢議員聖武：**

一次的法會，你刪減了它歌仔戲的預算，請問一次的預算是多少錢？邀請歌仔戲演出，一天的經費應該不超過 3 萬元，這是對我們祖先的一種尊敬，你經費再怎麼減，我認為這一種無形的東西，在地方上，包括你的員工在那裡工作，我相信祂們也會保佑他，你把它做好，祂們絕對會保佑他。以道教與拿香拜拜的人來說，對於無形的東西，我們絕對不能「鐵齒」，經費上，對於整個民政局殯葬處的總經費來說，我認為多編個三、五萬元應該是很簡單的，所以我希望是不是能夠幫我們考慮一下？因為戲劇不是要做給仁武區的幾個人看的。處長也知道，使用納骨塔很多都是原高雄市的人，以前高雄市的納骨塔很少，仁武區這個納骨塔在二十多年前就設立了，所以有很多大高雄都的人都來使用，我覺得對於無形東西的事情很重要。

**主席（鄭議員光峰）：**

處長，今年有沒有辦？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今年是有辦，但是歌仔戲的部分，規模無法像以前鄉公所辦的那樣。

**錢議員聖武：**

那也是演出一天而已，等於一個半天而已。

**主席（鄭議員光峰）：**

我想，那個問題應該…。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不然我們再和公所協調，明年的時候再和公所協調。

**錢議員聖武：**

因為我覺得這是對祖先的…，雖然祂們是無形的，我們看不到，但是這是一個對祖先表示尊重的法會，這個福利，明年度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加以考慮？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明年度我再和仁武區的…。

**錢議員聖武：**

把它恢復成原來辦理的樣子，因為這些「無形的」等於住在那裡，二十五年前所放的以及現在所放的，等於永久都放在那裡，大家也習慣固定時日辦理這些事情，包括我們有在拜拜的，普渡的時候，廟宇與家家戶戶也都會拜拜，也是固定時日在做這些事情，也沒有少，而我們忽然改變這個政策，當然大家會不習慣，會造成地方的…，有時候連那邊的員工也會…，那是沒有遇到，如果遇到也會造成困擾。所以我希望這項福利、這筆經費不要刪減，在這裡要拜託處長。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好，我們再來和公所做協調。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局長也協助一下。

**錢議員聖武：**

第二點，處長，我也要向你反映過，我們仁武殯儀館的公祭室，你認為用來辦理儀式合適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對於位在仁武區的第二殯儀館，議員向我反映很多次了，我向議員做一個報告，明年的預算，我們有編一筆 600 萬元的預算，這 600 萬元包括對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的改善，因為那邊的火化場很陽春，我們希望做一個比較溫馨的規劃，讓家屬等待領取先人骨灰的時候，能有一個比較溫馨的地方；我們也做了寄棺室，因為議員反映目前的寄棺室是大通間，大通

間並不好，所以我們將它做隔間，一間一間將它隔得舒適一點；還包括議員所反映的禮廳前面的遮雨棚。所以明年對於第二殯儀館有編列 600 萬元要進行改善，預算通過之後，在規劃的時候，我們會參考議員的意見，看看要怎麼把這邊做得舒適一點。

### 錢議員聖武：

仁武殯儀館已經不太有人要去使用了，面積那麼大，還要管理，要如何用財源加以改善？事實上那邊的設備並沒有很好，你一定要將它規劃好，你看現在大社也做得不錯，覆鼎金也是，仁武這個是快要沒落了，雖然快沒落了，但是它面積那麼大，你還是要派人員加以管理，為了不浪費這些人力與財力，不如你將它規劃好一點，讓它舒適一點，讓民衆可以就近利用，辦好先人的後事。

###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好，感謝議員的指教。

### 錢議員聖武：

還有一點就是仁武的火葬場，最近有人向本席陳情，指仁武火葬場的入口道路占用私人土地，如果地主將道路土地圍起來，車輛可能就無法進入火葬場，會造成困擾。所以民政局是不是要去協調？要編列經費加以徵收，因為縣市合併之前，鄉公所就有編列經費要辦理徵收，但是剛好遇到縣市合併，縣市合併後這件事情就不了了之。由於目前地主再次陳情，是不是應該由民政局編列經費辦理徵收？我們經過人家的道路、人家的私人土地，你沒有加以徵收，如果地主將它圍起來，因為地價稅仍由地主繳納，而政府使用人家的道路，又不加以徵收，事實上是比較沒有道理的，是不是可以編列經費加以徵收？那才 100 多坪而已，是不是可以衡量一下財政來辦理？就算財政有困難，你也應該去和地主協調，看看是要先用承租的方式，還是要用徵收的方式？不可以要使用人家的道路，又不去跟人家談，也不去和人家協調。處長，是不是簡單向本席報告一下？

###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仁武火葬場前面有一段道路是經過私人的土地，就像錢議員所說的，以前鄉公所的時代有編列預算要徵收、補償地主，但是之前公所說找不到這個地主，那塊地聽說所有權人有十幾位，沒有辦法整合，所以那筆經費遲遲無法執行。目前就像錢議員所講的，現在那塊地應該是可以整合了，地主已經確定，這已經是很久的案子了，仁武火葬場的這個案子也已經是十幾年的案子了，因為最近地主已經可以整合，所以我們會來了解，看所有權人之間的情形是怎麼樣，我們會再和他們協商，我們會按照程序看要怎

麼樣來做，就像錢議員所講的，是不是用承租的方式，也是可以，或是有以後的經費等等，因為我們的財政並不是很好，到底要徵收或是用其他的方式，我們會再和地主協調，看要如何來處理。

**錢議員聖武：**

處長，你也知道以前鄉公所就有那筆經費，但是目前取消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已經繳庫了，縣市合併後，鄉公所的經費都繳庫了。

**錢議員聖武：**

繳庫時有沒有保留？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沒有名義可以保留。

**錢議員聖武：**

都沒有保留？那是以前鄉的自有財產，之前鄉公所就決定補償人家了，未來你也是要將它編回來補償人家。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好，這個我們會來研究和土地所有權人做一個協商。

**錢議員聖武：**

本席今天向你們建議的這三點，在仁武區裡面，這是我們對祖先的尊敬，包括剛才第三點所說的道路經過私人土地，人家的權利也應該加以重視，〔好。〕因為這是從很久以前累積到現在的事，我希望縣市合併後，我們的團隊能夠做得更好，不要造成民怨。你們有一些政策突然改變，我們都不知道，造成地方民意代表很大的困擾。現在不比以前，在未合併之前，鄉公所要做什麼，地方的民意代表都知道，現在縣市合併後，各局處改變政策，有時候我們議員都不知道，鄉親不了解現在的制度情形，所以一定會先找地方的里長或議員，因為他們都知道區公所的區長現在比較沒有實權，所以他們一定是來找我們；然而你們改變了政策，我們都不知道，造成我們的困擾，我們也無法向鄉親解釋，無法解釋的話，就會對市府團隊造成影響。在這裡，希望本席所提的這三項，民政局能夠特別重視，對仁武區與大高雄都的市民可以有一個交代。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錢議員。請鄭處長對於仁武區的殯葬處所，錢議員在乎的是它的規格與歌仔戲的部分，請你要從善如流，把那個規格向錢議員報告，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好。

**主席（鄭議員光峰）：**

接著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席、民政局局長、政風處處長、秘書處長、研考會主委、法制局長與人事處長，大家好。今天是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我是原住民的議員，我們市政府對原住民相關業務的處理，務必要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記得上一次我總質詢的時候，曾向各局處長詢問，有沒有看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當時幾乎沒有人看過。現在我再問一次，我們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你們是當局長的、主委、處長的，有沒有看過這一本「原住民族基本法」？有看過的局處長請舉手讓我看一看，有沒有看過？有看過的舉手一下。局長、秘書處長、處長、人事處等等，有看過的請舉高一點，好，請放下。所以我們市政府處理原住民事務的時候，必須要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做為施政的依據。當然其他相關業務都有其他相關法規在處理，但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務必要做為施政參考、解決問題的依據。

「原住民族基本法」只限定在原住民族地區，也就是行政院所核定的原住民族地區。第一個，「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背景，就是政府過去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部落的摧毀，是非常嚴重的。最近我看到謝長廷到大陸去拜祖先，對五百年前的祖先也在拜，但是我的想法跟他不一樣，台灣這塊土地的主人就是原住民族，這是不容質疑的，包括國際的、所有的歷史學家，都認定原住民族就是台灣的主人，這一遇到政治問題就很複雜了，但是文化是不可以政治化的，「主人」也不可以用政治的處理去邊緣化，這個就是違反人權，違反國際規章，聯合國有相關的對於原住民處理的章則存在。我們台灣已經進入民主國家，所以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局處，務必要熟練「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基本精神，這樣才符合所謂族群平等的概念。

我就舉一個例子，有一段時間，88 風災之前，縣政府在部落裡面亂貼黃色標籤、紅色標籤，要強制拆除部落，後來為什麼可以處理？就是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中，有一句「經過市政府所有業務權責單位共議議決」，所以就可以解決問題。因為有很多法規太死了，沒有彈性，這是彈性的法規處理原住民基本法，就是這個法令。

我最近有在思考一個問題，這是我們原住民最基本的路線，原鄉有三個鄉——茂林、桃源、那瑪夏，這個區域的族群又不同，台灣是多族群的一個國家，這個行政區域裏面，在日據時代就有日本政府來認定你是哪個族群，比如靠近阿里山北邊，靠近卑南族往東邊，那時候各族群在山的稜線

打合約、定界埠，所以這就是哪一個族群的傳統領域。過去事實的歷史真相，市政府一定要認同，不可以說以前就是以前的，那不是時間問題，時間是告訴我們，這是我們的傳統領域，包括所有的山林河川，那是我們生活的空間，可是中華民國政府來了之後，怎麼可以隨便變成林務局的，整個主權變為河川局，而我們什麼都沒有，這個族群要怎麼生存在台灣？我常強調台灣是個民主的國家，要走出去，所謂台灣的多元文化族群的價值要存在，台灣的民主才有意義啊！

假使我們很多過去的傳統領域，我的（祖）產地，但林務局就不測量、不給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我們很多的祖產、土地，原住民很多的傳統領域都被林務局拿走了，所以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條，甚至其中有一條規定，要尊重原住民族既有的自然傳統領域。我今天要求民政局長，要把過去傳統領域的土地，使用的部落，要由市府相關單位，包括地政局來公告，因為原住民基本法既然有規定，要承認原住民的自然資源權利，市府應當公告我們所有被合併的傳統行政區域，這是初步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法，尊重原基法的一個基本的精神。我要請問民政局長，有沒有這樣的決心和規劃，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我們的方向這樣走，可行不可行，正確不正確？我請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現在所有的施政，尤其在原住民地區，已經是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部分去進行，剛剛議員有提到土地的問題，這部分第一線機關是區公所，我們會跟區公所和跨局處的機關，包括地政局，我們會討論整個土地部分的問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包括原民會、區公所，包括里長、地方耆老，所有的業務單位將來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對於那些本來是我們的傳統領域，被林務局拿走的，市府應該站在推動原住民權利的立場上，能夠成為台灣各縣市政府第一名，因為陳菊市長他是民主講人權的市長，在市長任內，我希望看到他所講的原住民族基本的權益，就是從傳統領域來開始認定，這樣的話，陳菊市長，我才可以豎起大拇指啦！民進黨的朋友，我認識很多，但是我看不到民進黨有哪個政治人物在處理這樣的事情，我不希望看到民進黨是個有理念的政黨，但是原住民的議題始終都是作秀的議題。我要請民政局長，針對這個議題轉達陳市長，他任內高雄市的原鄉三

個區域，所有的行政區、傳統領域成立一個委員會，然後逐步的公告，這是我們原住民的意願。

再過來，「藤枝森林遊樂區」是我們高雄市的後花園，那個林務局，我覺得林務局，他並不是在做山林保護的工作，目前林務局的業務我感覺所有山裏的牛樟、好的木頭，被林務局運用各種管道一批一批的運下來。前天那瑪夏不是發現了一個非常大的牛樟樹頭，林務局認為它是合法的、有公文的，但是我要向各位局處長報告，所有的山林高貴的林木，難道是林務局的嗎？這些非常珍貴的林木是我們台灣人民共有的資產，不是林務局的。那麼我們要追究前天運出來的木頭，聽說是旗山林務所從那瑪夏運出來幾噸的牛樟樹頭，這個樹頭的流向，會流到那裏，會賣出去嗎？按照規定，國家的資源，林務局它只是業務權責單位，把這個木頭做保管，以後慢慢的做法拍，假使沒有法拍的程序，這些 20 噸的牛樟，將來流向會到哪裏？所以我請政風室的陳處長，對前天樹頭的案件要好好的去了解，主動的和地方法院的檢查官，他們是一個執法的檢查官，怎麼可以把牛樟從原住民地區，也沒有和地方做咨商，就運了出來，那麼過去的案例可能會很多啊！林務局說我這邊有公文，是核准的公文，那核准公文是林務局發的，我們要看牛樟樹頭的流向到哪裏去了？有沒有做一個財務登記表，這牛樟樹頭流向哪裏，有沒有財務登記表？是不是賣掉了，所以要拜託我們陳處長，也不用答覆我，前天的牛樟樹頭到底流向那裏去了？

再過來，「藤枝森林遊樂區」是我們高雄市的行政區域範圍，我要求它的經營管理權由市政府來收回，那林道常常出現狀況，林務局他不修，我們一併從六龜孤兒院到藤枝的那段路的林道，收回高雄市政府管理，改為市道；森林遊樂區也不要交由林務局經營管理，把管理權收回市府以後，由觀光局、交通局、原民會、區公所一起來經營管理，這樣的構思，我會要求研考會的主委，這樣的方向能不能朝這目標去努力，收回這部分的道路權、經營管理權，請我們主委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方向我們再來跟工務局和觀光局來協調，坦白講，市府是不是有能力去做山區林道的管理維護，這個不能在這邊說大話，這個問題我會找工務局、觀光局，還有伊斯坦大議員所提到相關局處，大家來討論，不只收回來要有效益，要有可行性、預算的來源等等，這些東西都要做一些細部的討論，討論的結果我會向伊斯坦大議員回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民會的會址一直都在市區，合併以後原高雄縣政府有原住民局，合併以後是原民會，陳市長在參選市長的時候曾經答應過我們，原民會的社址要經過部落居民同意，但是目前都設在市區，我們原鄉的人，包括住大愛的人，問他原民會在哪裡？九成的人都不知道。我還沒當議員以前，旗山區很多議員，包括林富寶議員、蕭育穎議員等等都一再要求，原民會設在旗山是比較中間，旗山鼓山國小好像還有間空教室，上次我跟秘書長討論，他說有跟某某議員討論過了，為什麼不知道討論後原民會設在哪裡，秘書長，以後設置點在哪裡要告訴我們其他3個議員啊！為什麼跟其中一個議員說設到鳳山。原民會的會址要設在中間，南區的都會區原住民、北區的山地原住民，大家有一個折衷的點，旗山就是最正確，而且原民會所有的業務分成二項，第一項是部落建設，第二項是一般福利措施。一般福利措施有的是透過區公所在處理，部落建設一定是原民會。我們原鄉的人要找原民會，誰要下來找？我主張秘書長重新思考，跟市長報告一下，他選市長時有跟我們承諾，原民會的會址要跟我們討論啊！旗美區的議員包括林富寶議員、林芳如議員、鍾盛有議員、柯路加議員、唐惠美議員，還有本席，都主張原民會應該設在旗山，這個地點比較符合公平性。秘書處處長，為什麼一直不跟我們旗美區的議員討論原民會的設置地點？請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處長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一點我們應該檢討，我們鳳山行政中心有一個新建工程，市長一直交代說，從前鎮移到鳳山行政中心，至少交通比較方便，因為在鳳山行政中心，一上高速公路直接10號就可以到原鄉去了；至於能不能設在旗山附近，這個牽涉到地點、空間等等，我會跟市長報告這件事，是不是能夠大家來討論，特別是跟原鄉3位原住民議員大家來討論看看，當然會有很多的問題，不是只有因為原鄉離旗山比較近這個問題而已，所有問題我們都考慮在內，然後再向伊斯坦大議員報告。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建議鼓山國小已經不再使用，它有空間，附近有大型的運動場，將來辦活動，那個地方最適合了。我們認為在整個災區部落建設的階段，原民會應該進駐靠近部落的地方來執行災區重建的工作，而不是躲在市區，災區重建重要的工作就是部落建設嘛！所以原民會務必要移到旗山。這樣才

公平啊！市長講過，不可以違背競選當時的承諾，我建議秘書處處長轉達給陳市長，那是所有部落的意見，也是旗美區所有議員的共識，不可以違背我們的共識，由陳菊市長一個人的想法去決定位置，這樣會違反民意。請主席裁示，希望陳市長慎重處理原民會的問題，把會址移到旗山最公平、最正義。

**主席（鄭議員光峰）：**

伊斯坦大議員，過兩天是社政部門質詢，原民會會來備詢，到時候再提出來討論。接下來請林義迪議員質詢。

**林議員義迪：**

主席、各位局處長，大家好。旗山區是旗美地區交通要紐，各區民衆進出、對外交通便捷，尤其旗山第六公墓在景福堂，位置在國道 10 號的旁邊，在 99 年度完成納骨塔裡面的設備，目前具有相當的規模，局長，第六公墓未來的建設你要如何規劃？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也有到旗山納骨塔看過，它的面積比較大，環境也很好，距離居民居住的地方也不是很近。目前所有的納骨塔位都夠用，旗山也有了。剛才議員講的是殯儀館設施的問題，如果是使用殯儀館的便利性，目前旗美地區的確都沒有，九鄉鎮完全沒有設置殯儀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討論，因為財政比較困難，它如果有的話，也是一個很重大的建設，我們提出完整規劃以後，市府會跨局處去討論這樣的設置是不是適宜。

**林議員義迪：**

目前旗美地區缺乏殯儀館，因為旗山九鄉鎮，旗山地區很多大樓店面都出租，如果他的家人往生時，想在旗山處理後事卻無處可去，因此一定要到仁武跟左營。而這裡又是旗山九鄉鎮唯一交通樞紐的地方，因為旗山公墓公有土地面積約 5 甲 8 分，88 水災在存放漂流木的地方占地約 2 甲，當時有規劃要做一個殯儀館，縣市合併完後，那個經費內政部就沒有補貼了，也就沒辦法。希望殯葬處這邊跟民政局局長，是不是能為旗美地區所有的居民設想，不要因為家裡或大樓租人家做為商業使用後，卻因家裡有人往生都要來放在高雄，要來拜拜時，還要每天在仁武或覆鼎金這邊來回跑，希望民政局跟殯葬處鄭處長這邊，是不是能用什麼方法予以規劃？如果是政府沒錢也能用 BOT 來委外，屆時市府這邊還能收取簽約金，是不是能用這個辦法，好不好？

再來，第三點，殯葬工作人員提成獎金發放。原高雄市跟原高雄縣好像不一樣，原高雄市有發放工作獎金，原高雄縣卻沒有工作獎金，是不是縣市合併後應該要一體？不要高雄縣跟高雄市的不一樣，這個局長知道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感謝林議員為這些在納骨塔或殯葬設施工作的人員爭取的部分。其實我們把提成獎金要點已經都修正了，因為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必須要把法令做個整理，提成獎金的法案要點我們已經在市政會議通過。如果這個部分再送市府備查，整個法案通過法令實施之後，原來高雄縣沒有納入的大概有 26 位，這些同仁都可以納進來，就是讓他們在第一線的工作更安心。

**林議員義迪：**

好。希望局長趕快，因為縣市合併約二年了，這個工作獎金對所有公墓的同仁應該要一致，不要有兩個版本。剛剛跟局長說的，就是目前旗山第六公墓的位置，當時只做了 5,400 個，目前這 5,400 個中，坐北的尚有 1,000 個，向南的有 400 個，但是東、西的卻沒半個，這怎麼說呢？因為今年的年格是坐西朝東、坐東朝西，坐北朝南的今年沒有，不過明年又有了，因為目前實際上在旗山第六公墓的納骨塔，可說是所有包括高雄市的有很多也都放在那裡，在九鄉鎮中，美濃、杉林、內門部分，有些也都到旗山來，問題是現在它的位子是不是能增設？因為這個是會生雞蛋、會生錢的部分，不是做了之後卻毫無效益，只要這個一做，錢就會進來了，希望能在明年度增設，因為第六公墓的位子部分，是可以做到 2 萬 6,000 個左右，可是目前才 5,400 個，而我們也不用一次就把它做完，我們可以就東西南北都做，做好後，再讓人家自行去挑選，一旦這些方位的位子做好了，屆時錢應該很快就回收了。因為在我的印象中，從 98 年開始動工興建，99 年完工後，到現在 5,000 多個位子也只剩下 1,400 個，包括家族的十多位子也都賣完了，因此希望再增設櫃位，目前只設 5,400 個而已，所以尚可增設約 2 萬個，這 2 萬個如果你分成 3 次來做也無妨，就是賣完再做，希望局長或處長這邊，好不好？因為現在民眾真的想挑選也無處可挑，是不是請處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鄭處長，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感謝林議員對納骨塔的關心。事實上在縣市合併以後，整個大高雄市有 27 座的納骨塔，在原高雄縣各鄉鎮就有 21 座，所以我們現在納骨塔的數量可說是真的很多，也足夠。目前除了林議員所說的以外，像旗山那裡現在約設 5,000 多個位子，它還可以再擴充約 2 萬個位子，擴充的那個不講，我現在說的是已經有櫃位的部分到現在還有剩 11 萬位，目前公立的納骨塔尚有 11 萬位。據我了解，在旗山區，包括九鄉鎮，因為三個住民鄉沒有納骨塔，那六個區現在空的櫃位，當然增置的沒有講，空的櫃位還有 1 萬個，旗山那裡還剩約 1,400 多個，差不多還有 1 萬個，因為納骨塔部分，說實在的，誠如議員講的，有時還有方位之分。但是今天身為經營者時，也不能只賣一個方位，而其他的卻空空的，這對於納骨塔的管理也不是很好，所以針對整個納骨塔的櫃位，在殯葬處也要做個檢討，因為現在我們要以大高雄的一個面向，來考慮一些民眾進塔的需求。當然在旗山區有六個區，目前這六座納骨塔空的櫃位約有 1 萬個，當然我們針對適當的需求，看看他們對塔位相關進塔的狀況，我們做適當的修正。如果我們要設置塔位，我們也希望議員來給我們指正，讓我們可以適當的來提供相關塔位的一些增置。

**林議員義迪：**

因為旗山是九鄉鎮唯一的交通樞紐中心，你如果要跟旗山人說這裡沒有，要不要拿到其他地區時，人家可能不要，因為居民都認為要「入土為安」，我就近就好了，要我弄到外地或別的鄉鎮，在本席聽起來是比較不可能要。因為我有聽過剛剛鄭處長說的，大概就是其他鄉鎮還有剩櫃位的說法，也就是要看看民眾會不會去那裡，不過大部分的人都不想要。因為百姓現在的看法，是我所要放的位置就是要交通方便，日後子孫要來拜拜會比較方便，依目前看來，在九鄉鎮中，就是旗山最方便，剛好在國道 10 號的旁邊進去就到了，這也就是為什麼旗山目前在九鄉鎮中，包括六龜、甲仙、美濃的部分，都會來放在那裡的原因，因為它的交通方便，以後子孫在外一回來時，就直接進來即可，不用再回到六龜或甲仙，本席所聽到的就是這樣子。當然旗山這個納骨塔可說是一個非常適當的地點，也可以讓其他人放，因為不光是大旗美地區的人，還包括高雄市的部分，也是有很多都放在我們那裡，這是目前希望可以繼續的來增設，沒錢的話，也可用基層建設基金來興建，這是建議，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再來檢討。

**林議員義迪：**

來解決我們旗美、旗山地區的問題，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好，我們再來檢討。

**林議員義迪：**

再來一點，我請問研考會和財政局，因為關係到燕巢第六公墓興建的問題。納骨塔在縣市還沒有合併時，中央提倡一個鄉鎮一個納骨塔。燕巢居民有很多我的朋友，關於燕巢的納骨塔，在還沒有合併之前，有發包一次，但是流標，之後我們的吳區長和燕巢這邊的居民常在反映。我有前去了解，民政局及鄭處長也很認真的在輔導他們，讓他們可以趕快發包，但是我聽說研考會和財政局有意見。燕巢這筆錢大概有五、六千多萬，這是以前縣市還沒有合併時就核下來的錢，這筆錢已經有在那邊了。問題是目前這筆款卡在研考和財政，是不是可以來說明一下。因為這應該是要協助燕巢區公所，讓他們可以趕快發包，這是燕巢百姓的希望。請研考會先說明。

**主席（鄭議員光峰）：**

研考會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坦白說，這個案子沒有直接到我們那邊，但是據我所知，上週市府的副秘長有開一個協商會。因為地方兩派的意見還沒有整合好，所以目前這個計畫要等我們的意見整合好時，後續再來推動。詳細的原因到底出在哪裡？坦白說，我沒有很深入的了解，我回去後會去了解問題的原因，並且研究如何處理，再向林議員做一個比較深入的報告和說明。

**林議員義迪：**

關於這個問題，我所了解反對的是一位里長和一位某人。但是事後我聽說市府這邊又做了一個民調，我想民調的結果應該是同意要做的比較多，你回去後去瞭解看看，我希望趕快協助燕巢區公所去完成這個工作。這是他們自己的錢，市府多少也會發些補助款，幫助他們來興建。民調同意的差不多有 70% 以上，應該是沒有問題了，希望研考會關注一下。另外財政，是不是我們財政局的問題？

**主席（鄭議員光峰）：**

財政局長沒有在現場。

**林議員義迪：**

是民政局的財政或是我們高雄市的財政局？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你補充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燕巢第八公墓納骨塔的興建案，在縣市合併前，第一個已經完成購地，土地買好了，留下來的款項大概有 5,300 多萬，目前有保留款在這裡，一直都還沒執行。當然地方有兩派的意見，也曾經送監察院調查，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都已經下來，已經確定了。所以在責任釐清之後，又做了一次新的民意調查，有六成多的民衆是同意的。但是這個部分，因為地方仍然有一些意見，尤其是在地里，他們希望能做審慎的評估和規劃。所以我們也去跟地方做了些溝通，最後是希望能夠把旁邊的公墓一併遷葬。所以這個部分，除了原來保留的 5,300 多萬以外，我們還必須要由市府編列配合款，必須有 5,700 多萬的配合款，這是一筆不小的數目。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審慎的評估，包括財主的單位以及研考會，也召開過協調會。這個部分，後續我們會再繼續的去追蹤。

**林議員義迪：**

好，謝謝。希望局長和處長能夠幫忙，研考這邊也請協助一下。否則枉費我們市長這麼用心在做事情，因為有市民誤會這筆錢是不是被市長花掉了。我說應該不會，因為這已經有發包也有保留款，所以應該是不會花掉；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們要去瞭解。希望研考會針對我剛才講的這個問題，在了解後，來向我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林議員質詢。向大會報告，我們離散會時間 12 點 30 分還有 10 分鐘，在我們部門議員質詢完後，再行散會。接下來請林芳如議員質詢。

**林議員芳如：**

各位局長、研考會主委、主席。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台灣全省只有我們陳菊市長在做墓地公園化，就是遷墓，這是我們的陳菊市長體念我們大高雄市的腹地，為了留給子孫更好的土地，所以他堅持一定要做這個動作。一般就是包括在墓地的綠美化及停車場這個部分，這幾年來我們市長一直在做這件事。麻煩請我們殯葬處解釋一下，在殯葬處這邊，明年有什麼計畫？讓高雄市民知道，我們的市長對於覆鼎金公墓執行的日期要到什麼時程？這個很多人在問，因為這個地方很大，所以請殯葬處處長等一下來幫我們回答，還是現在先回答也可以。

**主席（鄭議員光峰）：**

鄭處長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在這裡向林議員報告。明年度照我們預算的呈現，在102年度的編列預算是有兩個公墓。第一個，是大樹小坪公墓，目前我們有去做查估，它地上的墳墓差不多有780座，我們所編的這些相關經費有5,700萬；第二個是橋頭的白樹里的公墓，地上的墳墓差不多有650座，我們編的預算是4,300萬，這是在明年預算的部分。在明年裡面，我們也希望能夠配合地政局和都發局，它相關的開發經費。所以我們現在也在籌辦楠梓的東林公墓開闢，這是在預算裡面或者我們預定的一個計畫。當然有很多小型的，配合養工處公園的開發，有一些相關的墳墓，我們都協助他遷葬；有一些濕地的開發，我們就配合一些相關墳墓的遷葬。甚至有些神壇，譬如在茄萣有一些神壇包括無主的神壇，裡面有一些骨灰罐，我們也協助它做一些安置。這是目前我們在預算裡面能夠呈現出來的，就是這一些。當然有很多目前在規劃當中，因為還沒有成熟，我不敢在議會做報告，報告完畢。

**林議員芳如：**

由此可知，殯葬是滿複雜的，而且真的要加緊實際在做。所以要讓市民知道我們的殯葬處到底在做什麼事情，這個也很重要，不要說我們都沒有在做。我現在還有一件事，今年1月份開始其實我們民政局有做了一個非常好的政策，可是大家都不知道，這個政策在一般老百姓而言是非常的簡便，就是到戶政所辦理遷址或變更身分證的時候，他需要在戶政填寫一個七合一的申請書，等一下請民政局长來再清楚明白的告訴市民，原來你現在的水電、瓦斯就可以在戶政所裡辦理七合一的政策，請民政局长再一次詳細告訴市民，這個政策從今年的1月份到現在已經10月底了，到底執行的結果有沒有什麼大的改變，來，我們民政局長。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原來我們戶政的服務是四合一，包括戶政、稅捐、監理、地政四合一，後來我們又加入健保的這個部分，最近我們也在洽談自來水公司以及瓦斯公司，所以未來我們是七合一啦！這個七合一我想不是到戶政事務所來繳稅或繳錢，而是我們在辦很多的戶籍資料變動的時候，我們會讓市民來辦理的時候，他會填一個通報作業民衆的同意書，這個同意書有一些相關的基本資料，他就可以把他的這些基本資料分送給這些機關做一個資料變動，不用讓民衆因為一個戶籍的改變，或者他裡面一些相關資料改變，而必須要到每個不同的機關去辦理。最近我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措施，就是

對我們自用住宅用地的優惠稅率的部分，那這個部分是有很多人不知道他只要是自用住宅，他有一些稅率的優惠，就曾經發生過一個例子，就是父親過世了，他的女兒繼承，繼承之後他不知道這是他的房屋而被課稅，他又要重新再去辦理，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在他來辦戶籍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直接告訴當事人，當事人同意之後我們就會去做一個處理。

**林議員芳如：**

這個政策真的非常好，因為有一些游牧民族，常常搬來搬去，比如說我年輕時候的這些稅籍，摩托車到底在哪裡？汽車到底在那裡？其實也早就知道了，不過透過戶政所的統合，未來他就是比較明細化，尤其是對遺產稅幫助也很大，這個整合真的是民政局一個好的政策，所以繼續，我們最好以後是九合一、十合一，這樣子的話大高雄就統整起來了，這個政策真的非常好，應該要獎勵獎勵。還有一件事，其實今年度很多民衆都在陳情這個寺廟補助，你也知高雄市的廟宇真的很多啦！我們的神明很認真的在幫我們做一些淨化人心的事情，當然他在幫忙淨化人心的事情上面，他也需要有人來協助，可是我們的寺廟今年的補助充分明顯不足，所以我想請我們的局長再告訴市民朋友，為什麼今年的補助不夠？明年是不是也一樣會補助不夠？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法？局長。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在縣市合併以後，原來在高雄市的寺廟有 200 多家接近 300 家，我們在縣市合併以後再加上過去原來高雄縣的部分，他的寺廟有 1,100 多家，所以我們目前寺廟總數有 1,472 家，有這麼多的寺廟，但是我們的補助經費並沒有增加，所以在這裡跟議員也跟市民做一個說明，因為我們寺廟補助原來是 800 多萬，現在今年大概只能夠編列 500 多萬，所以這個經費並沒有增加狀況之下，寺廟的家數變多了，所以我們補助範圍非常有限，但是我也要在這裡跟議員做一個說明，就是說我們的寺廟其實他們都很熱心公益，所以有很多寺廟即便沒有來申請補助，他們也常常自掏腰包辦了很多的活動，所以我想這一點我們未來在資源的配置上，因為不只有寺廟，在宗教補助的部分涵括了很多教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做一些資源的配置，明年的話我們想我們應該要跟寺廟做一些比較好的溝通，包括他們送來申請的案子內容，所以這個未來會做一個說明。

**林議員芳如：**

監察院好像也有一個上限額是不是？據我所知這個好像也造成我們很大

的麻煩。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對！因為這個費用不是一個委辦費用而是一個補助費用，所以未來明年，他在補助費用有一個上限的規定，這個要點還沒公布，等公布之後我們必須要依據他的要點去辦理。

**林議員芳如：**

現在有民衆陳情，我們各里的防災資訊好像都沒有更新過，所以有民衆在建議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朝向里災中心資訊定期來更新，因為這個如果我們沒更新，像消防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麻煩我們民政跟消防看看是怎麼配合。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

**林議員芳如：**

然後麻煩研考會，民衆反映這個 1999，其實很多民衆打 1999 基本上都是因為他有即時的狀況，可是我們 1999 的人員沒有訓練把事情按照緊急跟不緊急來做一個分辨，所以我覺得這個在接聽電話的工作，在第一線他是很重要的，所以在這一方面是不是可以加強再訓練一下？主委。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跟林議員報告，我們在即時處理的派工上，其實我們有分類，分 52 類的派工，事實上這都要等於是立即處理，我們派工的流程是這樣，當市民打電話進來 1999 的時候，我們登錄整個派工，同時我們會把市民所反映的部分通報給各相關的主管機關，然後我們 1999 跟聯合服務中心這邊會負責後續的追蹤跟考核，我剛才說的每一項，52 項裡面，我們都有訂定時間，好比說 1 小時以內、還是 4 小時以內，不同類別的，我們的業務單位必須要派人到，多少個小時以內要處理完畢，這個其實都有很嚴格的處理流程跟訓練，我們每個月的電話差不多 5 萬 5,000 通，坦白講我也不敢說百分之百，但是我們的態度都是，只要是我們議員或是任何人都一樣，跟我們具體反映說哪裡有做不好的地方，我們也希望如果可以的話把資料提供給我，我們會確實再來檢討和改進。

**林議員芳如：**

好，謝謝主委，其實這件事情我有遇到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因為自從我們有 1999 以後，台電、自來水、中華電信，幾乎星期六、星期日都沒上

班了，真的我就發生了，有一天臨時要放假四天，前一個晚上我跑去一個廟會，結果他們說：「議員啊！議員啊！南區全部都停電了。」我就趕快跑去服務處打電話，哇！電力公司沒人接，不是電話中哦！沒人接哦！星期六，然後接下來是放連續三天假，沒人接，我想慘了，這樣子三天都沒有電可能很糟糕，結果我就只好親自打 1999，原來他現在台電、自來水、中華電信只接我們 1999 的電話，這樣也不行，這樣也增加…，我們的電話為什麼那麼多，原來就是我們還承接了他們的業務去了，這樣子要跟他們反映一下，不能星期六、星期日他們就…，他們也是有服務人員的啊！不接電話？這個很離譜，我們市政府全部都擔下來。所以要給我們市政府鼓勵一下，業務真的很多，可是我們不要去負擔別人的。他們做的簡直就是過分了！請他們半個小時內回電話，也沒回。所以這個問題，我們研考會可能要去跟他們協調說，不要人家百姓現在你們給人停電，百姓打電話去，快點叫他打 1999，變我們的業務，這樣真的很過分，所以這樣真的不行。也感謝我們今天所有各局處首長，我們真的很用心。

**主席（林議員芳如）：**

現在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謝謝林芳如議員這樣熱忱。我想直接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剛剛有聽到，我們政風處講到一個關說的登錄。那關說登錄的對象，是不是請處長解釋一下？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想請託關說的部分，它是有一個違法之虞的時候。

**鄭議員光峰：**

我想對象…，你們登錄的對象是誰？市長包不包括？市長有包括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全部的公職人員應該都涵蓋在內。

**鄭議員光峰：**

我要問確定是嗎？官員算不算？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算。

**鄭議員光峰：**

算就對了。所以任何包括你去跟比如水利局說，這個人事拜託一下，這個也算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違法之虞。如果說這一部分就建議上，是違反相關規定，就要登錄。

**鄭議員光峰：**

對，本人的關說案件多少件？你們這裡有沒有我的資料？有沒有？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們沒有做這個統計。不好意思！資料我們會查…。

**鄭議員光峰：**

再跟我講大概幾件，好不好？我覺得滿好奇的。因為我覺得你剛剛案件算滿多的。其實本人要問這個問題是要凸顯，到底是不是真的要算帳，還是不要算帳？還是說真的認真做或是不要認真做？我想的問題是在這裡。就是說，你如果關說，你真的要很落實，我們每一個局處都有政風室，有政風處你就看大家，某某，我們的…，比如說我們的殯葬處鄭處長說，有一個案件怎樣！打到你們政風室裡面，這樣算一個關說案件，類似這樣。是不是這樣，處長你再給我一個資料，我要把問題再了解一下。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請託關說的登錄，主要的不是政風人這個區塊，政風人員是受理的部分；而是各個單位被關說的人員，如果他覺得這個關說，對他執行上有困擾原因的時候，他可以填報請託關說的表，呈給首長以後，再會政風單位。

**鄭議員光峰：**

所以他都是有寫那個表格上去。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的。

**鄭議員光峰：**

所以登錄的案件就有這麼多！就這麼多！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因為這個是各單位的資訊，我們彙整起來的。

**鄭議員光峰：**

你私下把我要的資料麻煩你再給我一下，好不好？可不可以？只要講案件多少件就可以了，好不好？我滿需要了解這樣…。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們沒有各局處實務的登錄的案件那一部分，那是在各局處的政風單位有存檔。

**鄭議員光峰：**

對象。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鄭議員光峰：**

對象。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由單位來…，那我們是因為各單位的數據會報到政風處，實際的部分。

**鄭議員光峰：**

處長，因為時間不多，我的案件麻煩你私底下再告訴我一下，我大概有多少件？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好的。

**鄭議員光峰：**

Ok。第二件，我想最近他們有一件案件是我們的湖內區，之前是湖內鄉的海埔教會一個生命園區的案件。最近我想他們也很關心在電視中，滿關心這個案件。最近內政部也回文，剛剛處長也把這個案件，他們回文了這樣的一個法令，在10月接近這段時間，剛好回文過來。

回文很簡單，但是我講的意思是，他們在縣市合併之前它核准了。可是我們合理的懷疑，是因為立委選舉的關係，後來又把縣市合併之後，某一個到中央那邊，中央那邊又片面在訴願委員會裡面把它撤案。所以海埔教會當然會覺得很不服氣，當然他們也很理性的來行政訴願、還有行政的訴訟。

最近這個回文，回文內容很簡單，其實就是你自己去看一看，我不理你了！你自己去看一看。所以我想這件案件，處長這邊是不是可以比較正面的回應。他們其實在這段時間裡面非常的焦慮，當然他們也面臨很多包括附近居民這樣的抗議也好，或者很多的政治勢力介入也好，我們是希望在這樣的案件它已經核准過後，不管它怎麼樣！這個案件我感覺你要怎麼在這法令上做一個周全。

當然我比較會關心的，就是他們這樣的保護原則，教會的這樣的保護原則，很多可能你現在用一用、又會一會完後，又片面取消掉，也不是我們這邊。既然內政部已經退還給我們自己來做一個核不核准或者說怎樣去做另外一個審議，是不是處長可以做一個回應？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針對湖內海埔基督教公墓設置納骨櫃這個案子。這個案子是在98年，在原來高雄縣的時候，他的興辦計畫書已經核准了，核准以後他就是去籌

辦，申請建照，按照核准的興辦計畫書來興建這個納骨櫃。

在興建的當中，地方人士就說湖內區有組成一個自救會，他們就認為原來的處分不合時宜，他們就提起訴願。訴願委員會接受以後並做一個相關的了解，內政部做出一個訴願決定，就把原處分撤銷，再請現在的高雄市政府，再另為適法的處分，它這個案子來龍去脈是這樣子。當然我們接到內政部的訴願委員會的這個訴願決定，這個對我們行政機關是有拘束力。據我的了解，這個海埔基督教會他也不服內政部的訴願決定，他也提起行政訴訟。

**鄭議員光峰：**

對。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當然因為在殯葬管理條例在今年的7月1日有修正通過。

**鄭議員光峰：**

新的法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殯葬管理條例修正通過以後，它最主要爭執的地方就是有一些距離的問題。我們要重新做處分以後就是要把法令弄清楚，這個案子是到底能不能適用新的法令，來做一個適法的處分？還是說實體裡面還要去就原來還沒有修正以前舊的法令來做一個處分？當然有一些法規上的疑義。就像我們召集人所說，我們有請示內政部，除了請示內政部以外，我們也是希望能透過一些法律的學者、專家，來給我們提供一些意見。所以目前這個案子，我們在彙整，包括內政部的解釋函、我們這些學者專家的這些意見，我們在彙整當中。希望說把這些相關的法令適用的問題，把它釐訂清楚，我們再後續去做一個適法的一個處分。

**鄭議員光峰：**

就是因為內政部最近才回文，我們也請殯葬處這邊毋枉毋縱，再跟海埔教會來做個答覆。謝謝！剛剛很多的議員同仁有講到勞保要瀕臨破產的問題，其實我們對這一則的新聞覺得滿震撼的。為什麼會震撼？我們感覺在一個公平正義之下，我想在座的不是老闆，我在這裡問一下，因為我想勞保如果不要破產，不外乎就是提高我們的納保的金額，然後降低我們的給付，我想這樣子可能比較不會倒，但是也有可能會破產。我們的許主委在笑。我在想說只要說起公務人員的公保或者是勞保的問題，我們都會流於階級的衝突，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難過的事情。我在這裡也請教一下，除了政務官之外，你覺得你退休之後再領這樣子的一筆退休的獎金合不合理？

你覺得合理的舉手。沒有關係，我在這裡只是有一些比較公開的表示，因為各位都是高級的文官、事務官，在這樣的退休制度之下，在公平正義下，我們也覺得應該有檢討的必要。當然民進黨中央也跟我們所有的各縣市說，應該由中央統一來做一個核定，我們也不希望說一個地方的縣市來跟中央做對抗，最後這樣一個吵吵鬧鬧的議題還是沒有解決。

我要問一下人事處長城處長，到底我們領這樣子的一個退休的獎金有沒有法令的依據？處長請回答。

### **人事處長城處長忠志：**

我想慰問金的發給，是行政院在 61 年有訂頒一個慰問金發給的注意事項，但是他這裡面有一個不一樣的地方，就是說他從 61 年發到去年為止，他每一年都重新訂頒這個注意事項，今年的部分還沒有訂頒下來。我所了解的，是行政院也表示這個是可以討論、可以檢討的。最後行政院的政策如何…。

### **鄭議員光峰：**

所以這個法令是每年每年改的？

### **人事處長城處長忠志：**

每年，因為它前面的標題都冠上年度，像去年 100 年是 12 月 26 日才公布實行的。

### **鄭議員光峰：**

它是一個行政法還是本來就是一個法令？

### **人事處長城處長忠志：**

它是一個行政規定、行政命令。

### **鄭議員光峰：**

行政法而已嘛，對不對？〔是。〕所以就是如果我要領，只要行政院公布我們就可以領了，是不是這樣？〔是。〕是啊，所以我覺得這個法令本來基礎上就比較薄弱的，對不對？請坐。

所以我剛剛問了很多，除了政務官之外，這樣的一個獎金其實不是有沒有缺錢的問題，是我們台灣社會的公平正義，或者這個餅就是這麼大，最後就是由子孫來承擔而已。所以處長，如果我們在委員會這邊，我們就把這樣的預算砍掉，你會做怎樣的回應？處長請回答。

### **人事處長城處長忠志：**

因為這個是一個行政命令，行政院訂頒之後，地方政府是有配合的義務，地方政府還是要配合。

### **鄭議員光峰：**

我想這好像模擬我們就是在小組討論這個預算了，預算的時候大家又對這樣的討論到底要不要公開，想說又不說，又牽涉到錢的問題，到底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在座很多以前前輩的預算，包括我們以後可能會碰到這樣的一個問題。所以我想我們處長這裡，我們也應該要很具體的去表達我們對這樣的議題、對這樣的行政法令做一個反映。

我們高雄市的市長也有做這樣的一個宣示，就是中央應該統一，所以我們既然要求中央統一，我想我們人事處這邊也應該把這樣的一個相關訊息反映到中央去，把這樣的不管是獎金也好，因為突然有一篇報導說勞保快要破產了，包括農保也好、公保基金也好，我想包括很多，不管是不是像這樣的退撫基金，其實都面臨這樣的財務危機。

所以我這個問題要凸顯的是說，我們既然有這樣的問題提出來，其實我也不知道大家都去擠領，我也不知道將來過十年後我有沒有勞保可以領，我是領勞保的，我也會擔心。我們的議員同仁剛剛有問到，包括問各區長，其實現在包括我們的服務處也都陸陸續續有很多人問說，到底現在是一次領好，還是按月領？我們現在都跟他說，如果缺錢的就一次領完了，萬一馬英九做不好，我們不就要破產了，也不好。但是又怕流於很政治性的衝突，我們覺得這樣也很不好，但是實際上這樣的問題，是凸顯出我們台灣社會應該面臨的公平正義，怎麼樣把這樣的各個基金，不管是勞保也好、公保也好，才不會落入這樣的一個階級對立的情境，這是我的見解。

另外最後一個問題。我想人發中心這裡，我記得在去年度我有講到一個溝通的課程。溝通的課程對我來講，我覺得我非常感同身受，不管是一個基層的公務人員，或者是一個中階的公務人員，或者說很多像在座的各位長官也好，一個好的溝通，不管是在公務機關這樣的溝通也好，或者說跟很多基層的民眾互動也好，我都覺得那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課程。因為我知道人事處的報告裡面，我上次有提到，當然這一次你特別針對明年的預算有去拜訪過我，但是我在這裡也必須要懇切的說，溝通的課程，外面有好多好多這樣的課程，譬如說卡內基，很多我們覺得是非常有成就、非常有名的溝通課程。我建議每一個公務人員都要有一個認證，初階也好、中階也好，我都覺得這都是一個必要的過程。我覺得我們不要去鄉愿，我們把這樣的課程讓我們的公務人員真的很會溝通，溝通不是去聊天，而是說怎麼樣去學習這樣的溝通，讓很多不必要的衝突，或者是浪費很多的成本，我覺得是有必要的。所以本席會在這個時候提出來說去設計一個認證，我覺得一個公務機關，特別是從整個台灣裡面，我們高雄市政

府可以讓公務人員去做一個認證，因為他們很多一待就是二、三十年的公務人員的生涯。我接觸過很多員警，接觸很多的公務人員，我印象最深的是一個水利局的股長，現在已經升科長了，我不要講誰，他就是一個撲克臉，他是一個非常認真的科長，每次去會勘看到他就很想要搥他，真的，但是我就覺得他非常非常的認真，他最可惜的就是缺少這樣一個微笑的特質。很多的溝通過程當中不見得是要講話，有時候可能從你的表情就可以表現出來。所以本席覺得這樣的一個溝通的課程當中，很多的公務人員，我覺得應該每一個人都需要這樣的規劃，讓他們接受這樣的課程。個性不能改，但是說話的方式可以改，或者很多的表達方式可以改，或者主管跟下面的人溝通，我都覺得可以很懇切的做這樣的一個課程，落實這樣溝通的課程可以減少很多不必要的衝突跟很多社會成本。

所以我覺得人發這個單位，雖然是一個不起眼的角色，但是我覺得這個單位，你只要做得很落實的話，就功德無量了，處長，我覺得就功德無量了。所以是不是請人發的主任再做一個報告。

### 人事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在之前我們拜訪過鄭議員，也跟鄭議員報告 101 年度實施的情況，現在在這邊再簡單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在實體的課程裡面，事實上已經開了 14 個班級是有關溝通的課程；另外在學習列車的部分，也已經開了五十幾場，所以總括起來，如果也包括一些隨班附的，我們也規定兩天以上就一定要有溝通的課程。

### 鄭議員光峰：

主任，我中斷一下，因為時間不多。我先具體的建議就是說是不是可以用認證，只要有分數，只要有評分，大家才會認真，大家才會把它看在眼裡。我的意思是說當然我們是有這樣在做，但是我不希望是流於形式，就像剛剛我問政風處處長一樣，到底關說是要玩真的還是玩假的，一樣的概念。我覺得如果真的要落實做，你具體的去做一個規劃，你不需要一個短暫的時間，可能需要長時間去做，包括講師，還有學分怎麼樣認證，我都覺得你可以花一點時間，我們都可以把時間給你，但是我們是希望這個具體一點，我覺得這個對很多長期要做公務人員生涯這樣的公務人員會非常好的。

### 人事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因為基本上我們在今年已經有辦顧客品質服務認證班，我們在 102 年的時候有規劃第一線的，有關於第一線服務櫃檯人員的認證班級，這一部分我們會把它列入在我們經費預算裡面來規劃。

**鄭議員光峰：**

我想在認證的部分我們可以私下再溝通一下，謝謝。

**人事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好，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光峰：**

主席，我今天就質詢到這裡，謝謝。

**主席（林議員芳如）：**

謝謝鄭光峰議員，下午 2 點半再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鄭議員光峰）：**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登記的每位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第一位發言的是康裕成議員。

**康議員裕成：**

現場民政部門的局處首長，以及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好！今天我要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最近這幾天，很熱門的議題，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的相關問題。我等一下點名到的首長，希望你們不要說，這不是我主管的業務，而不回答這個問題。我們是針對問題來討論，等一下第一個，我可能要問許立明主委。第二個，我想要問民政局相關的區里特色活動，就是我們各區、各里有特色活動，我想問相關的問題先讓你準備。

現在先來講年終慰問金，我們簡單的說，這幾天不論報紙或電視，大家都在討論，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第一個，到底它是不是合法的編列？它編列這筆預算，是不是有根據的？如果它沒有任何法源的根據，就編列這預算的話，大家都知道，這就不合法了；雖然不合法，其實如果經過議會通過，變成一個預算案，由議員或立法委員來背書，也可以變成合法的發放，因為通過預算。如果這個理由成立的話，我想市民朋友也想要瞭解，高雄市針對這部分，一年退休金大概要發放多少錢？請研考會許立明主委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一年大概是 10 億、11 億。

**康議員裕成：**

高雄市有 10 億左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差不多。

**康議員裕成：**

我們一問一答好嗎？主席。

**主席（鄭議員光峰）：**

好啊！

**康議員裕成：**

這樣子佔高雄市總預算的幾分之幾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高雄市總預算規模大概是 1,300 億左右。關於這部分的法源，大概聽人事處城處長提過。其實行政院就退休公務人員慰問金，它每年都會頒訂一個注意事項，這個注意事項，按照法規來講，它應該是屬於行政機關的行政規則，對於上級機關的行政規則，理論上我們是有遵守的義務。

**康議員裕成：**

你們有遵守的義務，但是它到底合不合法？請法制局長來回答，以你的法律專業來看。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基本上，這個…。

**康議員裕成：**

剛剛許立明主委只是說要遵命做而已，他並沒有說合不合法，很狡猾的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像這種以慰問金的方式來發年終，其實在法律的定向，是屬於給付行政。給付行政，在法律的「保留密度」比較低，所以只要預算，加上行政規則就可以發；但是如果把預算刪掉，就不能發，基本上給付行政它的原則…。

**康議員裕成：**

所以針對我剛剛說的嘛！如果變為預算，然後議會又通過的話，其實它可以合法來發。（對。）但是你們編列時，並沒有法源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基本上，給付行政的法令，我剛有講，它的法律保留密度比較低。就像之前的莫拉克風災或 919 風災，我們有很多補助，就是給付行政…。

**康議員裕成：**

你不要講那些人家聽不懂的話，我聽得懂，但是市民朋友聽不懂。（好

啦！] 什麼叫做「法律保留密度」比較低？到底合不合法？說個答案就好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簡單來說，就是預算不一定要有法律的規定。但是一定要有預算，預算之後，一定要有個行政規則，做為它的依據。大前提是先要有預算，再加上行政規則，你要發的時候，也要先訂個行政規則。

**康議員裕成：**

這樣編列，是否有法源依據？你回答這句話就好了。[沒有。] 那些立委，不是在立法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目前是沒有啦！

**康議員裕成：**

那些立委不都是神經病，當我們是瘋子，所以上星期有這種案件。所以，你的答案還是沒有法源依據，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它沒有法源依據。

**康議員裕成：**

好，等一下再問人事的相關主管。既然沒有法源依據，剛剛許立明主委也講了，是 10 億呢！高雄市有 10 億，金額真的很多。其實我個人立場來看，雖然它是不合法，但我也覺得很不公平。不能說全國各地都有，只有高雄市沒有！在法律上，它雖然是不合法的，但是如果別的縣市都有，為什麼我們高雄市退休的公務人員，就沒有！在情理上我也會覺得不公平。所以這個會變得很為難，它既不合法又沒有法源的依據，但是我們也會替高雄市的退休人員打抱不平說，如果我們堅持，它不合法就不通過的話，那全台灣都有，只有高雄市沒有，心裡上也會覺得很奇怪。

我要問人事處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鄭議員光峰）：**

城處長，請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剛剛許主委講的總共是 10 億多。我們高雄市所有退休的公教加起來，大概是 1 萬 7,000 多人，每一年照行政院的頒訂，領這樣的慰問金。這個慰問金，它是跟工作獎金合成一個發給的注意事項。行政院在每一年，就是現在這個時候都會做個檢討，然後在今年 12 月的時候頒訂新的，屬於明年要使用的注意事項，這個是法制上的作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

這個合法性，我們人事長大概有提到法律授權的問題，這個當然沒有法律的規定。但是…。

### 康議員裕成：

你說的這些，剛才他們二位都說過了，〔是。〕你還是在說相同的事。  
我是想問，你的態度是怎樣呢？

###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因為我們還是依照行政院的核定，我們後續再來執行。

### 康議員裕成：

那你知道考試院在 10 月 17 日曾經說，找不到白紙黑字，未來人事總處應該提到考試院來討論，你對這句話的解釋是什麼？

###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的瞭解，現在正這樣在做，最後還沒有進一步的確定。另外，我想跟議員報告，因為去年是 100 年…。

### 康議員裕成：

我對過程的發展沒有興趣，我想市民朋友只想知道，高雄市要不要發？會不會因為全台灣都吵得沸沸揚揚的，高雄市到底要不要發？市長也針對這案子表達意見，就是說應該有全國的一致性。依我的解釋，是別人有我們就要有，但是需要檢討它的合法性，市長應該也是這個態度。我認為這是要發的，這筆錢在來年，應該由中央政府來做專款的補助，不能再花我們自己的錢了。研考會主委，你有沒有意見？我做這樣的主張，不能每次它說要發這個、發那個，我們已經很辛苦沒有錢了，我們還要替它出。而且這背後又有合不合法的問題，乾脆有沒有辦法，就由中央來出這筆錢？我主張這樣，你們贊不贊成？先回答。

###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第一個問題，因為身分的事項而發放的慰助金，說實在真的不太適合，有的縣市有，有的縣市沒有，因為對沒發的來說，一樣是退休的公務員…。

### 康議員裕成：

對啊！我也覺得不公平，雖然我心裡覺得它很不合法。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錯啦！所以這方面應該要從整體法制面去檢討；至於預算來源，因爲在歲出上面，的確是編在各縣市政府，包含高雄市政府的歲出預算。歲入的部分，這個我可能要再查一下，就是中央是不是針對這歲出有特定的補

助？這個很抱歉！我不是那麼確定，還要再查一下。

**康議員裕成：**

你沒辦法了解，沒關係！但是我就主張，乾脆全部都請中央來補助，要的錢還不只這一筆，很多地方都是中央請客，要叫地方買單。這每一筆都希望中央來全額補助，這樣才對啊！包括我們縣市合併之後，很多移撥的業務，過去我們不用負擔那些錢，現在都要負擔了。這些合併一筆向中央政府要，請他們專款補助。包括剛剛那些退休金、包括由中央移撥來的業務所支出的錢，都應該中央來專款，我也希望你們去爭取。

再來討論民政局每一區里的特色活動，我看不太懂，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區里特色活動，講的是區還是里，還是都包括，請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講的是區特色。

**康議員裕成：**

好，那我問五個區，你告訴我們市民朋友，這五個區它的特色分別是什麼，旗山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辦理的是香蕉，就是老街跟香蕉結合。

**康議員裕成：**

仁武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仁武我們最近辦它的菱角節，因為它旁邊有菱角田。

**康議員裕成：**

大寮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大寮是紅豆，我們辦紅豆節。

**康議員裕成：**

大寮有紅豆？〔有。〕大寮的紅豆會比萬丹的紅豆好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而且大寮的米也不錯，但是他們是以紅豆為主體。

**康議員裕成：**

那三民區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三民區沒有什麼農特產，所以為了讓三民區有特色，地方的人自發性的認為跟三鳳宮以及三鳳中街結合，辦了一個三太子的特色活動。

**康議員裕成：**

楠梓區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楠梓區今年沒有提出來，沒有提出特色活動，他們希望明年可以沿著後勁溪，提出屬於他們在地的文化活動。

**康議員裕成：**

你剛剛講的，當地有吃的幾乎都是以吃的為主，香蕉、菱角、紅豆，三民區跟楠梓沒有什麼吃的，就變地區的特色。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可以以文化就是當地的文化，他們認為是屬於他們在地比較特殊的文化集結。

**康議員裕成：**

100 年大概編了 6,000 多萬的預算，來做相關的業務，如果是 101 年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100 年是 7,500 萬，101 年也是 7,500 萬。但是 100 年的時候剛好遇到縣市合併，所以執行的執行率大概只有核銷了 6,000 多萬，今年是 7,500 萬，已經全部都申請完畢，但是還沒有核銷完。

**康議員裕成：**

我們會覺得有點疑問，有吃的都是以吃的為主，不是農漁產品，有吃的都以吃的為主。過去的高雄市區裡頭，幾乎都是以地方特色為主，這樣不同的方向，你如何讓這樣的業務辦得很好，因為根據審計處的資料也認為你們這個部分的相關的推展，需要再加強。你是不是針對審計處對你們有意見的部分也說明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現在在地方特色的部分，當然這筆經費在過去高雄市是沒有編列的，這個是過去高雄縣時代，他們為了讓各鄉鎮有屬於他們自己農特產的特色，所以補助地方。他們就是辦像大樹就是鳳荔、旗山就是香蕉、甲仙就是他們的芋筍、美濃就是他們的油紙傘，就是這樣的活動。高雄市的部分因為都沒有農特產，所以他們發展的方向是朝地方有的，譬如三鳳宮信仰三太子，跟三鳳中街傳統的。其實這筆經費比較強調在地文化的展現，就是經過在地居民的討論，區公區的主導，希望藉由活動的辦理將當地的

特色介紹給大家。所以會有這樣不一致的地方，未來對於經費掌控的部分，我們也認為目前有的 7,500 萬，明年規模沒有這麼大，我們跟研考會有做一些討論，他們希望把規模減少一些，所以明年編列的預算只有 5,000 多萬。

**康議員裕成：**

這裡正好沒有楠梓的議員，為什麼楠梓今年沒有特色活動，那過去也沒有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

**康議員裕成：**

並不是每一區都有特色的活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康議員裕成：**

這個部分你覺得有必要加強嗎？為什麼有的區有，有的區沒有，那這樣每一區的區民朋友們會不會因為這樣而沒有向心力，或者沒有共同的目標。三民區很好，我們可以做三太子，有三鳳宮，其實三民區有很多的廟宇或寺，對在地的信仰文化，不管是天主教、長老教會，在三民區都各有特色；但是楠梓區怎麼會沒有，很奇怪。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在區政會議的時候，有特別跟區長說明，區特色活動的辦理，我們希望主導還是由地方由下而上，所以希望能由區公所來主導。這個在明年執行的時候，我們會請區公所盡量把他們地方的特色，透過居民的參與跟討論凸顯出來，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康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黃淑美議員質詢。

**黃議員淑美：**

主席、民政部門的市府團隊，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想在市政府的團隊當中，我們可以看到民政局最接近民衆，包括從生到死，差不多都會找到民政局。民政局的業務包括區里行政、地方自治，還有宗教禮俗、戶籍行政、基礎建設等五大項，都是民政局掌管。透過全市 40 個戶政事務所，直接服務市民，我們在此也要肯定民政局，尤其區公所的業務。我們看區公所的業務，包括扮演社會局的角色，很多民衆來拜託福利，還是什麼的，我們還是找到區公所的社會課，他專門辦理這些事情；還有扮演環保

局的角色，就是區裡面清潔環境，也是區長在負責；還有登革熱，區公所也扮演著衛生局的角色；還有在防汛期間，他們也辦理了水利局的業務；還有就是區裡面的巡守隊，里內的巡守隊就像警察局一樣，這也是區公所的角色；還有綠美化，包括養工處，還有觀光局文化推廣的；還有工務局小型的工程，我們知道在里內 6 米以下的巷道，業務都是區長在負責。所以讓我們看到，區長真的是包山包海，在此我也跟民政局還有所有的 38 區區長表示肯定，你們真的很辛苦。

再來，局長我想請問剛才講了這麼多的業務，我有沒有哪裡漏掉了，剛才講了民政局的、區長的、區公所的這麼多業務裡面，有哪一項是我沒有講到的，局長。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延續康議員的質詢，其實區特色也是我們很重要的活動，在這裡面並沒有列出來。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說明了，區的特色我剛剛沒有提到。我今天要講的康議員剛剛有提出來，但是我跟他講的有點不一樣。局長我先請問你，我們一共有幾個區、幾個里？全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之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有 893 個里，38 個區。

**黃議員淑美：**

你們發展區域特色的目的是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希望透過這一筆區特色經費，由我們區公所帶動地方，包括它的經濟，也帶動它的觀光、帶動它文化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剛剛我聽到了，針對區域特色有吃的部份，其實它可以帶來觀光效益之外，它還可以傳承傳統文化、祭典、風俗民情，都包括在裡面。局長，我剛剛聽了你的預算，今年度你們有 7,500 萬的預算，但是 102 年你編了 5,900 多萬，就減少了將近 1,500 多萬，局長，你認為這樣夠嗎？我看你們的特色愈辦愈多，包括左營萬年季也是用這一筆錢，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左營萬年季的辦理，它是從地方小型的活動，一直慢慢發展到在這麼大

的活動。因為它每一年辦理的時間很長，大概有 9 天的活動，所以另外有一筆經費來協助辦理萬年季。

**黃議員淑美：**

所以另外有錢辦理這樣的活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這個 5,950 萬全部用在區特色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我們講特色，講到哪一區就想到什麼，剛剛康議員也有講到，在此我請問，若講到大樹會想到什麼？我想問人事處長，講到大樹你會想到什麼？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荔枝。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們有一個鳳荔觀光節、觀光季。想到美濃會想到什麼？秘書處長。

**主席（鄭議員光峰）：**

黃處長，請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粄條好像最有名。

**黃議員淑美：**

粄條，還有呢？客家文化嘛。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雨傘。

**黃議員淑美：**

不要只想到吃的，其實美濃就是客家文化。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紙傘。

**黃議員淑美：**

紙傘。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還有美濃窯等等。

**黃議員淑美：**

好，你請坐下。內門呢？我們的政風處。政風處在哪裡？

**主席（鄭議員光峰）：**

陳處長。

**黃議員淑美：**

來，處長。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內門，宋江陣。

**黃議員淑美：**

宋江陣嘛，這些都很大型。我們剛才講到的這些都是很大型的活動，也吸引很多觀光客來欣賞、來看，所以這是你們成功的地方。但是我一直覺得這樣的補助是不夠的，我們來看 101 年補助幾個區域？有做嗎？局長，剛剛我們說高雄市全部是 38 個區，你們補助的只有 25 個區有補助，其他 13 個區都沒有補助，為什麼會這樣？鼓山沒有特色嗎？鼓山也是很有特色的啊，局長，為什麼會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數據應該是秘書幫議員整理的，我們現在目前應該是 31 區有接受區特色的補助。

**黃議員淑美：**

31 區有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黃議員淑美：**

不是耶，這是你們報告上寫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那這個…。

**黃議員淑美：**

報告上寫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報告跟我們執行的時間有一個落差，因為我們要提早送過來，我們目前最新的資料是 31 個區，沒有提出來的區只剩下 7 個區沒有提出來。不過剛剛議員有提到鼓山的部分，我現在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淑美：**

鼓山有英國領事館啊，也很有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它有很多文化跟在地很多特色可以遊憩的地方，但是現在鼓山的部分，他們有跟經發局申請經費，我們區特色不是只有跟民政局，他也可以跨局處的跟其他局申請符合使用的特色或者項目的部分做補助。

**黃議員淑美：**

還有岡山也是很有特色，講到岡山，我們也會想到羊肉，這也很有特色。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他們快要辦了，羊內節。

**黃議員淑美：**

是今年嗎？今年也有要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黃議員淑美：**

所以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沒有寫到這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報告，我是比較…。

**黃議員淑美：**

今天的報告，我看了一下，你是沒有寫到，你就只有這個表格，做了25個區，謝謝局長。所以我們剛講了那麼多，其實局長說到重點，就是要跨局處的合作，因為很多的局處都在說一區一特色，包括農業局也說一區一個水果，但是我怎麼想也想不出來三民區是哪一個水果，那就不可能這樣，海洋局他也講一區一個漁業，怎麼可能？魚根本是在海裡面的，怎麼可能在市區內有？所以這個就變成要跨局處的去合作才有可能做好。局長，你們有沒有朝跨局處在做這樣的工作？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確有朝著像剛剛議員所提到的，要整併所有局處的資源來辦理特色的活動，所以我們明年的經費是減少的，但是我們擴大合作的基礎，就是跟其他局處來做合作，包括剛剛議員有提到農業局的部分，還有海洋局、經發局、文化局、觀光局、新聞局，我們是跨局處的一個協調。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現在已經有跨局處在做這樣的合作，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已經…。

**黃議員淑美：**

所以包括漁業的，包括農業局，水果的都有加進去了，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再跟議員說明，我們明年的活動有一些延續性的，就是過去在各區辦的活動，比較大型的，譬如說剛剛有提到的大樹鳳荔節，這個鳳荔節因為行之有年，也是比較大型的活動，所以雖然它跟吃的有關係，但是我們跟農業局會做一個配合，是由農業局來主辦，還是由民政局主辦，我們會去做一個協調。另外包括明年有很多的，譬如說陣頭的文化或者跟廟宇的文化相關的、跟地方的特色有相關的，還是可以跟民政局這裡申請補助。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局長，其實很有名氣的這些特色活動都是透過長期以來的努力，還要有政府的補助以及媒體的宣傳之下才有可能做得很好。我想區域特色就是要永續的發展，局長，有沒有可能一直做下去？還是你們把它做到 102 年就結束了，會不會這樣？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是認為應該不會在 102 年就做一個結束，但是我希望這筆經費真的是用在刀口上，希望我們在區域特色的推動上能夠讓我們每一區帶動他們當地的發展，包括他們的經濟。我舉個例子，鳥松區今年並沒有提出來，但是他明年已經有預計想要做家具街的規劃，所以這部分我們還結合了都發局的特色以及經發局他們在特色街的結合，所以我們未來一定是朝著跨局處的方式去處理。經費的部分，明年也一樣有編，我想這個部分不會在明年就停止，應該接下來整個市政府都會協助各區發展他的區特色。

**黃議員淑美：**

好，我們希望是可以永續發展的。再來，我們剛才說到特色，你們 9 月份辦了一個鳳山的台客舞，是不是？大家再怎麼想都想說鳳山的特色怎麼會是台客舞？台客舞已經成為高雄的一個標誌，現在你到台北，如果說到台客舞，他們一定會跟你說這是高雄的一首舞，他們會認為是高雄的一個特色，但是我們看到 9 月份鳳山辦一個什麼颺台客舞，「全民瘋台客·創意舞萬年」。局長，為什麼會指定鳳山來做台客舞的表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今年為什麼選定鳳山辦這個台客舞的比賽？最主要是因為我們今年的萬年季已經是第三年由左營跟鳳山合辦，左營區公所就是辦這個萬年季，但是因為今年我們左營跟鳳山融合，左營是舊城，鳳山是新城，所以新舊雙城會、鳳邑雙城會，我們所有的活動是融合，包括左營的活動跟鳳

山的活動是結合在一起的，也希望藉由萬年季這樣大型的活動來帶動鳳山的發展。

**黃議員淑美：**

局長，其實大家如果說到鳳山，都會想到那邊有很多古老的廟，所以你們用台客舞，外界就認為說很奇怪，為什麼這個是鳳山的特色？好，剛剛你的解釋，我們可以接受。

再來，我想問你，辦理這樣可以申請補助的，是怎麼分？因為你剛才有講 7,500 萬元，我們計算一下，如果 38 區，1 區差不多 150 萬元。1 區可以補助 150 萬元，但是很多區域都沒有申請，就變成他們放棄這筆經費。局長，我在你們的申請補助裡面，我有看到其實你們透過補助的方式，你們是希望說由民間自己來提出，是不是這樣？但是我看裡面是補助給區公所。局長，這個是怎麼補助？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對於區特色的補助方式一樣是透過區公所，並不是給民間團體。

**黃議員淑美：**

所以民間不可以自己提出？不能自己提出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全部都是區公所。

**黃議員淑美：**

透過區公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

**黃議員淑美：**

區公所才去民間找團體表演，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通常是民間有一些協辦的單位，他們也可以發想由地方自主性的，他們發想出屬於他們地方的特色，但是這個必須要是計畫型的補助，而不是…。

**黃議員淑美：**

金額是多少？每一個不一樣嗎？補助的金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每一區都不一樣。

**黃議員淑美：**

每一區不一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看他提出來的方案再做決定，是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跟議員做一個說明，我們第一年的時候當然都還在摸索，就跟過去他們鄉鎮有在辦的特色部分，依據他們的經驗提出這個計畫的內容，我們在民政局內部有成立一個審核小組，這個審核小組會聽區公所的說明，以及他是用在什麼地方去決定這個經費。第二年也就是今年，我們一樣延續這樣的方式，但是我們要看他去年辦的績效怎麼樣，我們才會決定要補助的金額有多少。

**黃議員淑美：**

有沒有可能一區辦兩次活動？有可能嘛，也可以嗎？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有一個…。

**黃議員淑美：**

我看美濃，還有旗山都是兩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有一個上限。

**黃議員淑美：**

有延長一個上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黃議員淑美：**

所以也可以，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先請坐下。我想問秘書處處長，你請站起來一下。最近很多移撥的，為什麼要移撥？很多人都來拜託，說他要調去哪裡，包括公車處的、包括民生醫院的，為什麼那麼多要移撥的？他叫做公務人員嗎？因為他都在市政府裡面上班的，為什麼會要

移撥？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議員所提到的就是職工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職工的部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所謂職工…。

**黃議員淑美：**

所以不屬於公務人員的部分，是不是這樣？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職工的部分，就是技工、工友、駕駛，這個叫做職工。

**黃議員淑美：**

為什麼要移撥？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現在有一個條例在實施，就是過去有它的背景，很多超額的職工。

**黃議員淑美：**

對啊！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超額的職工當然浪費公帑，所以我們已經實行三、四年了，我們就是遇缺不補。

**黃議員淑美：**

對，可是那些人一樣在啊！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然後，現在有很多單位是超額。

**黃議員淑美：**

對，公車處。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那就是遇缺不補，我們這個政策開始遇缺不補以後，有的是慢慢他就退休，就變成缺額，但是還有很多單位是超額。

**主席（鄭議員光峰）：**

再延長1分鐘。

**黃議員淑美：**

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

現在就是它超額的話，就不能再進用，因為不能再進用新的。

**黃議員淑美：**

我知道，不能進用。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新僱是不行的。

**黃議員淑美：**

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包括遇缺不補的部分，也不能新僱，所以…。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現在要把他移撥是要移撥到哪裡？他一樣在這個地方，也一樣領這些錢啊！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所以移撥的意思，譬如工務局有超額、秘書處有缺額，從工務局這邊我們就移撥到秘書處，這樣就叫移撥。

**黃議員淑美：**

很多地方沒有缺額，它也沒有缺額啊！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沒有缺額就沒有辦法。

**黃議員淑美：**

所以他還是留在原來的地方，是不是這樣？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是留在原來的地方。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現在有移撥是不是？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公車處的部分，剛剛黃議員有提到…。

**黃議員淑美：**

公車處虧錢嘛，所以要把這些人移撥出去，是不是這樣？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當然…。

**黃議員淑美：**

民生醫院也是，因為都虧錢啊，是不是這樣？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不是，這都是一個政策，因為公車處過去都虧損。

**黃議員淑美：**

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所以政策上市長的指示，是我們將來可能要民營化，剛才已經有報告過，所以它現在有很多職工存在，因此我們把 81 位的職工先移撥到需要而且是缺額的機關去。〔…。〕不會，市長不會這樣做啦！〔…。〕所謂移撥，就是超額的部分移撥到缺額的單位。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黃淑美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蘇琦莉議員跟陸淑美議員兩位聯合質詢。

**蘇議員琦莉：**

大會主席鄭議員、民政小組各個單位主管機關、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及各位市民，大家午安。首先，請看第一張照片，我今天想要講的一個議題，就是關於湖內區第二納骨塔，這個問題因為在縣市合併之後，我不知道到底是區公所在處理，還是殯葬管理處在處理？我們的第二納骨塔當初快要完成時，它的屋頂設計是要蓋琉璃瓦，但是因為不知道包商那時候跟鄉鎮公所的一些協調，還是什麼樣的問題，它那時候蓋要用水泥，然後要用鐵瓦蓋上去，但是原本就已經設計好了，這是公家機關的發包，所以它沒有辦法驗收而產生了一些問題。這個是在內政部我可以找得到比較接近原始設計的樣子，我們看下一張，它當時原本大概…，下面我們可以稍微看到，它是一個比較中國式的屋頂。在它旁邊，也就是我們的左手邊，這個是第一納骨塔，右手邊這個是第二納骨塔，但是因為這個爭議，它現在變成光禿禿的，還是這樣子。這個是它目前的樣子，旁邊周圍用鐵片圈起來，上面呢？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到上面去近看，所以不知道它當初是用水泥，還是用其他的方式，目前暫時來做覆蓋；可是這個不管當時鄉鎮公所，或我們現在合併後，公家機關對於之前跟包商到底要如何來處置，這個是公家機關自己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卻在這裡面延宕了二年，屋頂未完工而它底下已經開始啓用了，很多附近地區的，包括我們湖內、路竹、茄萣的很多先人的遺骨都已經放置在一、二樓的部分，都已經在這個納骨塔裡面，所以很多民衆一直來陳情說，議員，怎麼這麼久了，公家機關也應該做個處理，你們跟包商的問題這是他們自己要解決的，為什麼我們先人都已經放在裡面了，可是屋頂卻遲遲沒有結果？也不知道到底現在進度到底怎麼樣？那是要放任它就是這樣子了呢？甚至有些民衆還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琦莉）

---

說，有一些漏水方面的問題也產生了，那都已經放置在裡面了，在我們的習俗裡面，對先人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結果市政府居然在合併已經接近二年的時間裡面，它的進度還是繼續擺在那邊，如果跟旁邊第一納骨塔比，整個跟旁邊的景觀也完全無法融入，尤其是很多都已經放在裡面了。我之前也跟湖內區區長問過，他說剛合併，他以前不是來當鄉鎮長這個位子，現在是區長嘛，他不知道怎麼處理的程序，他要跟市政府詢問，再看怎樣辦理，還說他要來辦理。結果辦理到現在也快二年了，人家民衆不斷在反映，這個到底是屬區公所要去管的，還是殯葬管理處要去解決的？是不是請局長給民衆一個明確的答案，這個到底我們什麼時候要解決？目前進度到底如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跟蘇議員說明，這個第二納骨塔的工程在縣市合併以後，它是被迫要去做一些修正，因為它當時的設計是不良的，屋頂太重了，貼琉璃瓦整個完全沒辦法承受。

**蘇議員琦莉：**

局長，先前怎樣我們就不說了，你聽到的是後來的說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我知道，謝謝。

**蘇議員琦莉：**

如果設計既然能審得過，它一定是符合規範的，它不是因為它不能承重，不然人家旁邊也是一樣蓋起來，為什麼它也是琉璃瓦就可以承重？這個我們不予置評，這個由公家機關來處理。但是我現在要了解的是，這個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它可以承重，只是這個前提我們就不再提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已經都修正了。這個部分就是一直由殯葬處委託給區公所做管理，當然縣市合併以後，這個我們都概括承受。但是湖內區公所目前在施作、改善的部分已經做好了，屋頂的部分不會一直是這個樣子，我們還會再把它原來的設計，就是有琉璃瓦的部分，我們要再去做一些工程把它美化。

**蘇議員琦莉：**

所以目前你們這樣已經算是部分改善完成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具體的進度，我可不可以請處長說明？

**蘇議員琦莉：**

好，鄭處長。

**主席（鄭議員光峰）：**

鄭處長，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湖內第二納骨塔，這個剛才局長已經有特別提出來，經費有部分都是在原來鄉公所所編列的保留款，所以我們縣市合併以後原來的自治條例還適用二年，所以我們現在是委請湖內區公所來執行。當然，這個有部分的變更，變更以後，對變更契約的執行，就是它把外觀做好，因為後續沒有經費了，所以琉璃瓦的部分，我們可能另外再尋找經費，要再找經費來把它做好。這個經費我已經有跟局長報告，在近期我們就會去設法，把這些琉璃瓦回復到原來的。

**蘇議員琦莉：**

當時鄉鎮公所的經費沒有編足嗎？它那時候不能驗收是因為這個屋頂的關係，不是它的經費不足，它的設計…。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它有變更設計。

**蘇議員琦莉：**

你要發包，公家機關你要發包一定會去概估這個工程的整個經費，所以它經費的預估本來是足夠，那原本的包商標了這個，也表示可以做完成，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它這個在施工、規劃設計時，規劃的建築師到現場去看並說這個承載量及結構有問題，所以它規劃設計時，就有變更設計。

**蘇議員琦莉：**

那現在這個案子的問題…。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變更設計。

**蘇議員琦莉：**

我說除了這個變更設計，光是我們在現場聽，這個建築師自己已經設計好的，已經拿到建照了，後來才發生了問題，這個都不用送政風來做調查嗎？後續在合併之後，你們就再也沒有處理這個問題？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事實上，因為它這個目前裡面還沒有發包，在規劃設計還沒有發

包時，我們就…。

**蘇議員琦莉：**

上一個案子你們就沒有處理了，就這樣算了嗎？人民的錢就這樣算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上一個…。

**蘇議員琦莉：**

還沒有合併之前，合併之後，你們應該概括承受，那概括承受這個可能是一個弊案的東西，為什麼沒有繼續追查？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前一個案子，它這個已經結案了嘛，以前還是鄉公所時期的時候就已經結案了，所以這個案子是另外再一個案，在我們這個地方…。

**蘇議員琦莉：**

發包的東西它沒有蓋完成，不能驗收的東西，你怎麼讓它結案？它當時沒有結案啊，它沒有拿到使用執照啊，因為它的屋頂設計跟原本的設計不符合。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針對第二納骨塔有分很多階段，這個階段就是說你要做納骨塔的屋頂的時候有那個…。

**蘇議員琦莉：**

今天法制也在這邊、政風也在這邊，是不是就這個，針對不是合併之後，在合併之前，鄉鎮公所也是拿人民的納稅錢，這個案子之前它的程序是不是符合法制，我們是不是再予以追查？哪有這樣子，你明明設計是這樣子，後來要變了，變了也沒有按照程序，蓋了也沒有驗收，結果現在我們要再編另外一筆錢去補助以前的錯誤，那之前那些公務人員都不用付出代價嗎？法制局長，你覺得這樣的一個程序符合流程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聽蘇議員這樣陳述這個案子，我還沒有了解原貌，但我覺得有點不可思議啦！我覺得這個履約爭議部分，由我們法制局了解以後，來協助他們處理。應該照理說，既然當初都能夠發包，預算應該是會有的，縱使變更設計也要有變更設計的程序嘛。

**蘇議員琦莉：**

變更設計也要變更設計完它才能夠完成嘛！怎麼可能結案呢？他沒有照

原本的設計做，可以結案？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那縱使那個屋頂後來發現有什麼問題，也要…。

**蘇議員琦莉：**

那也要等變更完成再來做結案。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是。

**蘇議員琦莉：**

公家的錢也是要這樣才能完成，那他已經說結案了啊！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這個我再跟蘇議員做報告，剛剛我表達可能有點…。

**蘇議員琦莉：**

沒關係，我們法制局跟政風室是不是就這個，再來做一個追查？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

**蘇議員琦莉：**

我們現在民衆最想要了解的，是你現在已經算是部分完成了，這個屋頂的部分，我們還必須重新編列預算再來做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

**蘇議員琦莉：**

所以還要等，那你們這次有編列進來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個我們可能會再去尋找適當的經費。

**蘇議員琦莉：**

適當的經費，局長，是從你們民政局裡面來出嗎？因為你這樣講的意思就是表示你今年沒有編列進來嘛！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補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責任的部分一定要釐清，當然這個工程這樣是不應該的。我跟處長也有多次討論，我們會從我們今年的基層建設的結餘款，因為這個案子是由我們區公所去處理，我們可能會從基層建設的結餘款再去做一個補強。

**蘇議員琦莉：**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琦莉）

---

局長，不管怎麼樣，這是我們公家的工程。說實在的它的品質你一定要來做一個考慮，我覺得明明你們也知道這個問題存在，我們如果沒有來問，你看你們今年也沒有編預算。明明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存在，為什麼你不去解決？民衆也多方來陳情，甚至我們也跟區長反映了，你的區長有沒有反映給你們上面來做嗎？我們如果沒有來問，搞不好預算今年又沒了，又過去了，你這樣對民衆的權益，這是一個公家的瑕疵，不是民衆的問題，局長，所以我希望如果你明年度的預算沒有編列，是不是從你們裡面讓我們了解，到底要多少錢，然後是不是明年度可以來實施，把那個屋頂整個做完。因為這個已經延宕了差不多四、五年的東西了，人家民衆也放了很多先人的遺骨在裡面了，這種環境對我們先人會有點不尊重。民衆也很在意這個問題，是不是做一個整體的改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蘇議員。

**蘇議員琦莉：**

爾後再讓我們了解一下進度跟預算的部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可以再補充一點，就是關於這個工程，當然是由湖內區公所來主導，在這中間發生的問題，當然我們有掌握，但是這個部分的延宕，區公所這裡一直認為這是一個困難的工程，所以它在期程上並沒有故意去延宕它，當然中間還遇到下雨，有很多時候它工程沒辦法執行。不過這個部分都是過去，那我們現在一定是會去用這個部分，趕快去做一個加強。

**蘇議員琦莉：**

局長，如果是下雨，我們也不會延宕這麼久。你跟工務局聊聊看，做一個工務，我們如果發包了…。我想問題是在於你們對整個問題過程的解決，還有發包的狀況。如果區公所實際上沒有這個能力，承擔這個工作，因為這是納骨塔嘛，是不是我們殯葬管理處，甚至於我們整個民政局在督導業務的方面應該來做協助，如果區長實際上就沒有這個能力，他就沒有辦法做這個改善，就像你講的，他覺得很困難。可是這一個平常工程的發包，怎麼會很困難沒有辦法去執行呢？如果你遇到實際上有法律上的問題，我們也有法制室也有其他相關的單位，可以來協調、協助啊，所以我不了解你剛剛講的到底是什麼，這個民政局是不是可以積極的做處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問題，謝謝蘇議員。

**蘇議員琦莉：**

我們現在是不是請我們陸議員質詢。

**陸議員淑美：**

今天我們業務報告的各局處室的主管，參與今天業務報告的各位長官、主席、還有蘇議員，大家午安、大家好。剛剛我在旁邊，我聽得糊里糊塗，就是蘇議員講的，一個工程發包，有建築師設計，該有一個發包的程序，結果你們回答得亂七八糟，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控這件事情？還是合併以後，應該概括承受，結果就給它擺爛？我們在這邊，每次要質詢你們我都語重心長，像剛剛黃淑美議員講的，我們每一區的區長，我們有 38 區，請局長先界定一下，區長他到底該執掌什麼東西啊？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依據高雄市各區公所的組織章程，我們有一個規定是區公所設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的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且指揮監督所屬的員工，所以這就是我們整個組織規程對區長的定位。

**陸議員淑美：**

好，你聽我講，我們現在民衆跟以前不一樣，還沒有合併之前，幾乎每一個鄉鎮市的事情，我們的民衆可以直接第一線，找我們的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可以處理的處理，有要送縣市政府的再往上，對不對，那程序在合併以後會有不同嗎？應該不會有不同，是不是這樣？我地方的事情，我當然先找地方，譬如說我里裡面的事情，我當然第一線先找里長，里長沒辦法解決，再找區公所，區公所沒辦法解決，不管是透過議員也好，自己來找市政府也好，要把問題解決，是不是這樣？應該是嘛，局長。結果呢？

現在不是這樣，現在我遇到的民衆，來跟我反映什麼？縣市合併之前，我覺得對我來說，便利性是有的，方便性是有的。我可以第一線、第一時間，找到人服務我。但現在不是，我們的區長也有找不到人的情形，在這裡我不指出是誰，而且還有不能解決的問題，為什麼？以前我們每一個鄉鎮市公所，它自己有代表會，它可以自行編列預算，現在沒有了，沒有了怎麼辦？縣市一定是不一樣的，當然我們市長有很好的遠景，他說要「高高平」，哪裡平了？我都沒有覺得合併以後，對我們高雄縣有方便性，平了什麼？都沒有。只給我們帶來很多不便，有事情沒辦法第一時間就解決，越拖越久，不知道在做什麼，看都看不懂。我跟你舉例，像現在我們一些產業道路、農路，六米以下區公所負責，是不是這樣？局長，請你回答，是還是不是？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陸淑美）

---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六米以下道路是區公所。

**陸議員淑美：**

那高雄市的區公所，他們有很多六米以下的道路嗎？沒有，很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

**陸議員淑美：**

很少，巷弄都很少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也有。

**陸議員淑美：**

也有，很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跟高雄縣…。

**陸議員淑美：**

跟我們高雄縣比起來是很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陸議員淑美：**

那每一個區公所，你們每年給它的補助的經費都一樣嗎？每一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一樣。

**陸議員淑美：**

不一樣嘛，那你以什麼做基準？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透過區公所，我們的基層建設課，以及區長，實際去了解他們區裡面道路的需求，他們會彙整一個需求，然後由民政局這裡編預算，那我們民政局還會有基層建設科跟我們的區公所一起去看這個道路做的必要性。

**陸議員淑美：**

每一年有請他們去調查每一區所需求是什麼，你到底迫切需要的是什麼？有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

**陸議員淑美：**

為什麼區長說沒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的確有，而且這一次為了要檢視各區提出來的經費夠不夠，我們還特別由蔡副局長主持會議，召開協調會議，還把區長都找來。因為我們擔心區長不知道基層建設課所提出來的需求，我們還特別找區長…。

**陸議員淑美：**

那你回答我說，今年度 101 年度，哪一個區公所補助這個基層建設的最多？哪一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鳳山區。

**陸議員淑美：**

鳳山區，多少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不起，這個部分要查一下。

**陸議員淑美：**

沒有關係，局長，會後你給我資料。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沒有問題。

**陸議員淑美：**

把每一區你補助了多少錢，你讓我知道，因為我們現在都遇到窒礙難行的問題。連我們的建議經費要下放給區公所，結果呢？你知道遇到什麼狀況嗎？這個區長不配合的話，連帶它的建設課也不配合，連看個工程，推三阻四的，這樣是要怎麼執行？都不用用到我們市政府該編列的預算耶，那你還說你們都有去彙整這一些東西，我都不知道彙整了什麼。我今天只跟你討論到這裡。你把補助每一個區公所的金額讓我知道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

**陸議員淑美：**

我再請教研考會許主委，你有沒有把你的這一本業務報告，你那邊有沒有？有嘛。來，你把你的最後一頁結語，你要繼續怎麼樣這裡唸給我聽一下。最後一頁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最後一頁一開始嗎？

**陸議員淑美：**

「你要繼續善盡…」這裡你來唸。你不知道我在說什麼，還是我要讀給你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最後一頁嗎？

**陸議員淑美：**

最後一頁，「繼續善盡研究…發展…」這你寫的，叫你讀最後一頁你不知道在哪，這本是不是你寫的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責監督，審視市府團隊施政作為，做為稱職的施政…。

**陸議員淑美：**

好，你覺得你是稱職的火車頭嗎？你告訴本席，你是不是稱職的火車頭？是，還是不是，簡單講，是，還是不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是目標啦，我認真來…。

**陸議員淑美：**

你說你要成為最稱職的啊，那我問你，你說這是目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認真來完成啦，不敢講說完全…。

**陸議員淑美：**

那你在騙人，這一本寫出來是在騙大家是不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認真達到這個目標。

**陸議員淑美：**

你認真你為什麼你沒寫說，你要很認真達成這個目標？你只寫你要成為稱職的火車頭啊，那我問你是不是稱職的火車頭，你自己都對自己很沒有信心，還要努力？這還是一個目標？我們整個市政府，每一年要做什麼，不是你研考會研考出來的嗎？是不是？每一個局處室是不是要經過你，我們要擬定，像現在要審明年度的預算，是不是都是你弄出來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不全部…。

**陸議員淑美：**

你整合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不全部都是。

**陸議員淑美：**

不全部？不然你研考會要做什麼？你這本寫來都騙我們的。我在告訴你前面你寫的耶，這都你寫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跟議員報告一下，不是全部啦。但是只要是…。

**陸議員淑美：**

是不是你整合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3,000 萬以上的重要的施政計畫，是需要送到研考會這邊來整合沒有錯。

**陸議員淑美：**

那我們區公所那種小型建設都是不重要的，所以你不必研考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它整項會送到我們這裡來，那個基層建設…。

**陸議員淑美：**

那我說全部都送你嘛，對不對，你是怎麼決定的？是不是？你對你自己工作不清楚嗎？還要我唸給你聽嗎？還是你覺得你懷疑你做這個職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不好意思，我跟陸議員說明一下，就是 3,000 萬以上的計畫要送來研考會，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陸議員淑美：**

那我問你 3,000 萬以下的有沒有送給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有。

**陸議員淑美：**

真的沒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有。因為…。

**陸議員淑美：**

那 3,000 萬以下你不管？那 3,000 萬以下誰管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3,000 萬以上是送到我們這裡。

**陸議員淑美：**

那 3,000 萬以下是誰管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以下是主計處會下授給每個局處一個額度，然後各局處就這個額度裡面編列預算，3,000 萬以下是沒有送到我們…。

**陸議員淑美：**

那你額度不會分嗎？你就是隨便分一分？看我高興給誰多一點就多一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倒是沒有啦，大概都會依據往年的預算…。

**陸議員淑美：**

今天時間實在沒有那麼多，像你寫的，你的第 3 頁，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 對大高雄民眾與產業的影響評析。這是什麼？我從來沒有看過這個。你這是在做什麼？這是什麼計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是 ECFA 在簽訂，那今年其實很多免稅項目生效之後，對我們產業一定有一些影響，所以我們是有一個委託研究去調查這個整個產業的狀況…。

**陸議員淑美：**

你去過大陸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去過。

**陸議員淑美：**

幾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一次。

**陸議員淑美：**

一次，這就是我語重心長要跟你說的，你說 3,000 萬是你管的，你覺得我們大高雄的產業應該要發展的是什麼？這是你自己寫的。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包含金屬跟石化，這都是我們傳統產業…。

**陸議員淑美：**

金屬、石化？你不知道我要跟你說什麼嗎？什麼是最方便性，而且最有經濟效益的？我跟你說，觀光啦！你還跟我說金屬，你以為因為我岡山是螺絲重鎮，所以我要問你岡山的嗎？那我就覺得你們不用心啊，你給我的感受是這樣。像你研考會，我說你要注意我們每一個局處室，我們大高雄的發展是靠你耶。本來我對你很有信心的，市長我在質詢他的時候，他也說我們要幸福高雄，要很高興的活在我們這個大高雄市。你怎麼產業帶動不起來？觀光這麼容易帶動的，你不帶動。你看我們議長、我們議會針對兩岸關係，盡了多少的力氣，你只去過一次，你知道本席去過幾次嗎？我們跟議長這樣盡心盡力的為我們大高雄推動觀光，結果呢？你讓我感覺不出來，你至少研考會要提出一個計畫啊，你寫這個兩岸什麼的，我問你，我都沒看過，這評析是要評析什麼？這個資料也可以送一份給我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當然可以。

**陸議員淑美：**

因為這個有後期報告了。我跟你說該做的做，不該做的就不要做了。本席一直跟你討論，你去做一個高雄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我說你們都在做假的，上次就跟你講過了嘛，你還是繼續做。我覺得這個經費是不是要講清楚說明白？不需要做的就不用做，那我幫你做了啊，我上次幫你做過，我給每一個局處首長問卷調查，說你們覺得你們在你們的職位上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問題。結果呢？大概三分之二以上怎麼回答？橫向溝通，要多溝通。

表示你們自己都覺得你們團隊出問題了啊。這樣你知道嗎？你知道問題在哪裡嗎？知道？我希望你真的知道問題在哪裡。如果大陸層級高一點的，你們不會說，跟市長說今年大概我們的執行目標是什麼，一個大陸的省長來也很大了，不然市長也該請人家吃一個飯嘛，這樣有沒有過分？你們有做這個努力嗎？你去一次大陸，你去哪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去北京。

**陸議員淑美：**

去做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那個時候是北京的旅展，就是觀光產業的…。

**陸議員淑美：**

也是針對觀光是不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

陸議員淑美：

那結果有什麼成績回來？有收穫很多、滿載而歸嗎？應該是沒有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應該是說那個旅展其實滿盛大的，那我們在那邊…。

陸議員淑美：

滿盛大的，你有去推廣我們大高雄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當然有。

陸議員淑美：

希望大家一年要來多少觀光客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去當然就是為了推廣高雄的觀光。

陸議員淑美：

所以我說，你自己有時候在做什麼都不知道，我本來對於你寫這本抱持很高的評價，你第2頁還寫你要全球化競爭、什麼永續發展幹嘛幹嘛的寫一堆，結果你做出來的不是這樣，給我的感受不是這樣。所以本席想建議，來提案，乾脆縣市不要合併，我相信我們全部高雄縣民會支持我的提案，你相不相信？你要不要來做一個這個問卷？真正傾聽人民的聲音是什麼，民衆要的是什麼、希望的是什麼？你做不出來嘛！你做些有的沒的，我跟你說沒有用的不必做，我幫你做，至少你來問議員市政府的施政滿意度，我相信每位議員都很樂意填這個問卷調查，又不必花錢，不必做假。本席今天跟你這樣討論，你懂我的意思嗎？希望你下次真的很用心的來報告，平時真的很用心的為大高雄奉獻你的智能和才能，本來我對你很有信心、很欣賞你，認為你可以做得很好，不過你做出來的卻讓我很失望。

民政局長，我們有一個婦女參與，婦參會，這是什麼東西？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是延續高雄市各區公所成立了婦參委員，最主要是希望透過這些委員的參與，然後加強所有的市政建設。

陸議員淑美：

婦參會的委員是怎麼產生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由區公所區長他們提出名單。

**陸議員淑美：**

區公所提出名單？〔對。〕人家告訴我這裡面很奇怪，核銷金額也是很奇怪，我今天只是提點你，你要好好注意一下，這個事情的出發點是好的，結果做出的結論不是這樣，你應該知道我在說什麼？因為你很聰明。

**蘇議員琦莉：**

時間有限，簡短講有關民政的問題，最近在我們地方上引起很多爭議，高雄市很久以前就是直轄市，所以對里活動中心比沒有爭議性，大部分都是由公家機關或私人的，就是社區自己出錢去蓋，比較沒有爭議性；可是以前我們是縣，我們有鄉鎮公所，在長遠的歷史緣由裡面，它是有一點點複雜的，所以有的活動中心它的建設過程是比較複雜的，它沒有那麼簡單。可是合併之後，剛開始光是一些社區活動中心需要維修的時候，我們跟市政府，尤其向民政局反映的時候，它說社區活動中心不屬於里活動中心，所以不能補助。最近最奇怪的，是人家社區活動中心不要當里活動中心，民政局卻堅持一定要收回來當作里活動中心，可是我們也沒有去了解人家這個活動中心形成的過程，這個是地方士紳出了多少錢、花了精力配合鄉鎮公所去向台糖爭取，後來才蓋了這個活動中心，人家要自己管理，市政府民政局卻堅持它是里活動中心，不是屬於私人的，這個真的很奇怪！……。

**主席（鄭議員光峰）：**

延長 1 分鐘。

**蘇議員琦莉：**

補助的部分你卻反而推出去說，這是社區活動中心，認定上有時候這個歷史上的緣由，你不能很單純的就這樣判定，不能判定當初到底是由誰出錢，因為這個有很多歷史，有時候甚至不是我們這一輩能夠了解的，它有的蓋的年代已經非常久遠了。這個我們之後再來討論，現在地方爭議最大的是，人家要當社區活動中心，你們硬說這是市政府的財產，要當作里活動中心。我們總質詢再來談論這個問題，我覺得民政局要傾聽民衆的聲音，關於活動中心的部分，請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原高雄縣有很多活動中心，就像蘇議員剛才講的，它有些歷史性的因

素，有的由社區管理、有的由里辦公處管理，我們在界定里活動中心的部分，只要是區公所的財產，它交由里來使用，這個里活動中心就有一定的定義。剛才議員說我們硬要把人家社區活動中心當作里活動中心，我在這裡澄清，絕對沒有這件事，我們非常尊重地方的聲音，更何況現在社會局對社區活動中心也有一個補助辦法，可以協助社區活動中心做一些整理。這個部分有一些區隔，未來我們會進一步檢討，是不是讓這個制度更健全？里活動中心，過去高雄市是有做稽核，我們希望它財務透明化，因為我們委託他們管理，他們會有收費的機制。我們希望所有的管理和收費必須完全透明化，但是原高雄縣的部分，合併以後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這樣要求，我們希望它明年可以步入正軌，所以我們會去協助和輔導，〔…。〕希望議員提供給我，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殯葬處長，儘快找到經費然後再向蘇議員報告。接著請張議員漢忠質詢。

**張議員漢忠：**

主席、民政部門各位局處長、議員同仁，大家好。民政局長，關於里幹事的部分，大家都很清楚里幹事所扮演的角色，里幹事接觸的都是基層民眾，民眾有很多部分要透過里幹事，里幹事協助里長，高雄市政府推動的社會福利和相關補助，讓民眾可以去認識，協助里民相關的需要。整個大高雄市，目前我有看到部分里幹事，局長，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一個里幹事要負擔幾戶？我舉一個例子，譬如一個里幹事他的能力可以負擔 1,000 戶，有時候會分到 2,000 戶，里幹事在服務民眾當中，有時候因為戶數超過，他的能力有限，沒有辦法服務所有民眾，對於整個市政府很多設施，要怎麼提供市民去做很好的認識，讓市民了解市政府推動的一些好政策。

局長，整個大高雄市的里幹事有沒有做檢討，是不是有一個平均的戶數來協助里幹事？里長很多業務都要透過里幹事，局長，你有沒有朝這個方向把里幹事做適當的調配？請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全市的里幹事有 637 位，我們有 893 個里，這中間里幹事還分為外勤里幹事和內勤里幹事，如果以戶數去算的話，平均一個人要負擔 1,600 多戶，當然我們現在由各區公所來調配，我現在所了解的，各區區公所他

們的里幹事一個人大概服務 2 個里，這中間是不是有勞力不均的狀況，要由各區的區長去了解，目前每一區里幹事工作的狀況，因為里幹事負責的業務很多，包括下里服務，包括市容查報等等很多的工作。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勞力不均，或者他負責的里有大有小、不一樣，這個部分我會透過區政會議跟區長研討。

**張議員漢忠：**

現在有 637 位里幹事，里幹事的業務很多，他的業務很複雜，里民要透過里幹事協助才能了解市政府對市民的關心跟照顧，里長透過里幹事協助民衆，讓市民覺得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真的很用心在替民衆服務，人數如果不夠，是不是有什麼方式可以調配，局長，是不是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針對里幹事職能提升的部分會去做一些訓練，未來我們會特別針對各區目前里幹事工作的狀況，去了解工作量是不是太重，我們會做一個人力跟業務的檢討。

**張議員漢忠：**

民政局的業務報告當中，我有看到六班長、橋頭、白樹里再過去的五里林，那裡有一個公墓，我每天回家都會看到這處公墓。據我了解，這處公墓只有三角窗的部分整治好而已，其他的都還沒有，就在高苑工商隔壁，五里林下來兩側的公墓，業務報告提到已經完成。但是實際上我看到只有車站那裡，整理好的不到三分之一，大部分都沒有整理，整個大高雄市是不是朝這個方向，因為這處公墓的歷史很久，是不是可以趕快規劃，把它遷到納骨塔，然後這塊地可以做很好的規劃和利用，這是橋頭六班長的部分。

接下來是梓官第二公墓，小時候我曾經在這裡放牛，梓官第二公墓一個月前我們有去勘查，第一公墓在過去鄉公所時代已經把它規劃成公園，梓官第一公墓把它規劃成公園，我相信公墓周圍的居民非常樂意看到政府把公墓遷移到納骨塔，把公墓變成公園、運動公園，讓市民有一個很好的運動場所。梓官第二公墓一個月前會勘過之後，目前的進度是怎樣？相關單位一個月前有去會勘，翁議員瑞珠也很關心，局長，這個公墓現在的進度怎樣？還有六班長那個公園，目前我看到的只有做了三分之一，請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公墓遷移，我們要公墓變公園或者墓地變綠地，這個政策是市長一貫的目標，希望把公墓遷走之後在那裡做美化。議員剛才提到橋頭六班長的部分，我們都已經處理好，那個地方讓人家去那邊玩，可以紀念然後不會害怕的地方，我們會陸續朝著這個目標。至於高苑的部分，那個地方離道路很近，就在旁邊，那個我們已經納入明年的計畫，因為我們需要公告的時間，所以明年過後，我們會公告到清明節，之後我們就會開始做遷移的動作。

梓平里的部分，議員有質詢過，我們之前有做了一些了解，同安里第二公墓的部分，它占地 0.8 公頃，裡面有 1,100 座公墓，這些公墓所需的經費大約 8,000 萬，第一個部分我們已經先去做完會勘了，我要求殯葬處去做完會勘，也去做了查估的動作，接下來我們需要尋找經費來做一個整理。

### 張議員漢忠：

局長，雖然經費要 8,000 萬，但是規劃完成後會超過 8,000 萬，甚至價值好幾億，整個土地不一定全部當作公園，也可以規劃一個菜市場或停車場，可以多功能來利用，不一定當作公園，梓官沒有公用市場。我舉一個例子，每個地方可以規劃菜市場或停車場，要符合當地的需求。其實投資 8,000 萬，價值會超過幾億也不一定，提供給局長參考。

###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議員。

### 張議員漢忠：

研考會主委，我們一些重大工程，是不是研考會跟各局處，包括水利局、農業局，每個局處的工程在發包當中，是不是有考慮到承包商得標之後，譬如一些做工的人，怪手整地之後就倒閉了，大家都拿不到錢，我舉一個例子，目前衛武營的主要包商倒閉，它的保固期是三年，下游包商保固三年，都是他們在保固，結果主包商倒閉，下游包商還有將近一年的時間，這二年期間，主包商倒閉了，水龍頭被偷、電線被剪，都找下游廠商來維護，維護完成後，結果這個承包商倒閉了，倒閉之後很辛苦，花了好幾百萬都收不到錢，那天我還勸他說，某先生，你不要繼續做了，做了也是領不到錢，這些錢，我們的保證金，銀行已經申請假扣押，廠商絕對拿不到一毛錢。研考會，我們可以研議一套機制，廠商得標之後，你用什麼方法限制他再轉包，你若沒有能力競標，你就不要用哪個方式再轉包，你有什麼方式可以抵制廠商轉包？在那裡操作怪手的人，我服務二個案件，第一個就是衛武營這個，衛武營的承包商已經倒閉一年了。但是下游的包

商不知道他倒閉了，結果現在他維護的錢，所有的錢，很辛苦去買材料，還有聘請工人，都收不到錢。第二個，關於污水排水發包給一些大包商，結果過年前，一些做怪手的和開大卡車的，有將近三個單位都拿不到一毛錢。有一位廠商到我那邊協調，他最後說：「我的錢已經給二包，二包再僱你們，我怎麼知道？那是你們家的事情。」我要跟他說：「你大包我二包，做空來吃工人。」我也可以說這句話。研考會這邊，是不是我們可以研議一套辦法，來抵制這些，讓做工的人可以保住他的權益，那是他辛辛苦苦做工賺的錢卻不見了，你看這對於整個社會的結構傷害有多大？研考會這邊是不是來研議一套辦法，請主委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發包的部分，因為市政府每個局處都是獨立的機關，所以坦白說，發包作業是各局處去做發包，我們很少管得著。但是沒關係，這區塊，尤其是張議員所講的發包部分，不管是個案或通案，政府的發包都是根據採購法和相關的行政規則以及契約來行事。這個部分我們找工務單位，也會拜託法制局，共同來想出一個辦法來保護這些真正辛苦的小包商或做怪手的，讓那些勞工在工作完後不要拿不到錢，這部分我們盡量來協助。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張議員漢忠的質詢。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濬質詢。

**周議員鍾濬：**

民政部門所有局處首長和主管、我們議會同仁、新聞界朋友，還有我們市民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有幾個問題請教相關單位，第一個是關於民政。民政局曾局長，最近氣色很好也很有活力，真的很恭喜。第一個問題，禮儀師是我們人生最終的一站，在辦理告別式的時候，不管什麼方式或宗教儀式，總是要有一個司儀，也就是禮儀師。他們一直都很懷念我們前任局長黃昭輝，現在的處長，以前有發照到司儀證，希望市政府相關單位，尤其民政局長繼續來做，不要說人去政息，人沒有在那個位子上，就變成沒有了，好的應該要保留。禮儀師一定要變成專業化，一定要有制度化，還有在職進修的進修化，這樣才能與時俱進。不妥當的改進、好的繼續發揚，專業化、制度化和進修化，我想這是需要的。

剛剛議事廳在做民政部門質詢，後面簡報室的這些人也在如火如荼的開檢討會，你們那些科長和股長所答覆的那個，當然不是說聽不下去，但是聽不怎麼入耳。怎麼講？他說這個沒有什麼權威性或什麼什麼的，我想基

本上不是這樣，他們的建議是認為司儀證還是照發。因為有很多制度是因地制宜的，也不可能水準要嚴格到全國有證照制度，譬如專業的建築師、會計師、醫師或是那些什麼，不是這樣。局長，我想處長就是前局長，他的用意也是這樣，讓他們有一個好的、可以遵循的，來提高他們的水準，確保他們的素質，是這樣啊！不是說這張證照可以賣，這跟真正國家考試高普考和專業考試是不一樣的，他們不需要做到那麼嚴格，自然這個市場機制可以去處理和管控；但是總是要確保第一個發給他們禮儀師的這些證照之後，他們可以參加政府的研習課程。你編公費辦研討會，鼓勵他們來參加相關的研習，讓他們的專業水準能夠維持一定的水平，我想主要是這樣。這跟市政府官員進修的情況不一樣，進修的官員會有升等的考量，但是禮儀師要升什麼等，那些司儀證照是表示有經過相關單位認可的，並且有水準保證的，功能完全不一樣。所以局長拜託你，這禮儀師的司儀證繼續來發，等一下你再答覆有關的問題。

第二個，你推動一些不錯的政策，我要給你鼓勵。譬如你的報告第 15 頁，婦女生育津貼和育兒的這些金額。第一胎、第二胎發放多少生育津貼？局長，請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在第一胎是補助 6,000 元，第二胎也是 6,000 元。

**周議員鍾潑：**

那第三胎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1 萬元。

**周議員鍾潑：**

你還要看這些才知道，你應該都背起來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沒有看，我是在看件數。

**周議員鍾潑：**

件數，你是怕我問到件數，所以我現在再問下去就是看件數。一到七月份，我想發放不到 3,000 萬，最多也才 3,000 萬而已。因為你在一到七月份，第一、二胎總共 1 萬 1,872 件就算 1 萬 2,000 件好了。1 萬 2,000 乘以 6,000 也才 7,200 萬元而已，應該不到 7,200 萬，對不對？〔對。〕然後你 1 萬的發放 1,000 件。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1,551。

**周議員鍾濬：**

1,551 件也就是 1,500 萬，一到七月不到 1 億，也不到 9,000 萬。所以你不必煩惱，如果你的制度沒有改，大家生兒育女的意願不高，我想這個數字不只不會增加。你擔憂的是怕錢不夠發，但我擔憂的是沒有什麼人去領，這筆金額會讓人家覺得領得很辛苦。應該在經濟許可或財政可以負擔的情況之下酌予提升，雖然沒有什麼辦法鼓勵，但是至少可以激勵年輕一代生育的意願，這是我對你的建議。

第三個，是關於新式門牌，你說現在門牌統一編列都是全國一致，你覺得比較呆板沒有創意。你現在把它改為新式創意的設計，你這個要花費多少？那個價格會不會太昂貴或太奢侈？我想這些門牌號碼，是要讓人家找路的。譬如我到烏松區或大樹區，在不清楚的情況之下，就需要這些門牌來指引。不一定只有創意，至少字體要讓人家看得清楚，你不能只用 Logo，Logo 那麼大，結果數字那麼小，或是文字那麼小。我想不要本末倒置，創意雖然很好，但是不要只有注意到那些圖像，而沒有注意到不知道道路、路標的人，因為路標不是給那些附近鄰居看。門牌號碼，譬如鳳山區自由路或國泰路，不用看，這裡的人和鳳山區的人都知道，就會告訴你往高雄市議會的目標去找。吳記餅舖，就知道在自由路的幾號附近的光遠路，這些他都知道。那些主要是給外地人來看，所以字體和數字要大，這是第三個對你的建議。現在你請坐，等一下一起答覆，否則我的時間會不夠。再來，研考會的，你的這些都寫很不錯，剛剛陸淑美前副議長說，你那一些都是…，不要說是騙人的，實在是不夠落實，我看了是不夠理想。你看你的簡報第 8 頁，你說有公共工程的督察小組，什麼公共工程會報，去督察了幾案，也沒有寫出來說幾案，幾案有通過，幾案沒有通過，以後沒有通過的都把它標出來，以後它就會改進。不然你只有研究發展，考核都不落實，這個不好，你的缺點在這裡。再來，你對這些事業的考核，我看都考核假的，他講的是做假，我是覺得那個考核效果實在不彰，所以你看虧損一大堆，你應該考核哪裡？公車處。請教我們的學弟主委，公車處一年虧損差多少？你有考核過嗎？請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先跟周議員報告…。

**周議員鍾潑：**

你不要講其他考核，你說這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12 億啦！

**周議員鍾潑：**

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一年差不多 12 億。

**周議員鍾潑：**

你也知道一個月虧 1 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差不多。

**周議員鍾潑：**

一天太陽起來時，一天就差不多虧損多少？你可知核算完約虧損多少？

至少虧損 300 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300 萬。

**周議員鍾潑：**

對，300 萬，是 300 萬。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大家都知道，現在公車處的問題不是內部管理的問題，它是一個長久以來的結構上面問題。

**周議員鍾潑：**

主委，你說的都是永遠推給歷史，說那些是歷史的包袱、制度的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周議員也非常清楚，目前其實整個市政府也非常希望來進行改革。

**周議員鍾潑：**

不好意思，我跟你說 300 億，這樣你也知道，你反應靈敏，我跟你說 300 億，你說 300 萬，是 300 多萬，所以你要好好的考核一下。輪船公司虧損多少？不要說一個月，輪船公司一年虧損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印象中，不好意思，我稍微忘記了，差不多一、二億。

**周議員鍾潑：**

可能沒那麼多，差不多五、六千萬而已，你要說得讓輪船公司倒了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不好意思，這個我稍微記不起來了。

**周議員鍾濬：**

我看你是要讓輪船公司倒了？動產質借所呢？對啦，這個就對了，這樣你「頭殼」清楚，你如果第一個虧，第二個也虧，第三個還是虧的話，我看你就被考核了。岡山魚市場呢？魚市場應該是不錯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為它規模比較小，其實差不多持平。

**周議員鍾濬：**

應該不錯。大樹等三家果菜市場呢？應該都還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小小的虧損，但是這個規模都不大。

**周議員鍾濬：**

小的應該都可以，因為那主要的不是在利潤，它是批發的，不像那些私人大營業的在賺錢。所以你這些考核一定要落實，看要怎麼改？如果真的不行時，誠如你說的制度好、制度面，應該不要再虧損下去。要怎樣改革，要怎樣處裡？就真的確實的改革，是不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所以現在就是希望大力來推動這樣的改革。

**周議員鍾濬：**

但是你什麼都沒有寫出來，你只有寫我有去看過什麼，我有去考核過什麼，你寫這些都是在拍那些粉塵而已，更別說打什麼蒼蠅，連蒼蠅都不會打，你只會用拂塵輕拂過，我看是站在雲上打蚊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跟周議員報告，不會是這樣，包含剛剛那個工程考核，事實上我們…。

**周議員鍾濬：**

這個不是假的，這個不要變成好像是以前例行性的公事，這樣就很可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不會，我們真的是特別注重這一塊。

**周議員鍾濬：**

你好好努力，繼續加油！再來，有一個案子待會再讓曾局長答覆，沒關係，那個都是建設性的，大家都可以探討。我現在要講一個比較沉痛的，請法制局也協助一下，剛剛張漢忠議員有提到說發包、什麼統包之後，再

怎麼分包，再怎麼樣，我們的制度現在都這樣，反正包商出來投標，哪一個中標的，得標的就是那一家，大部分都是財力比較好的，但是不是財力好，就保證它施工一、二年內或半年內都一定順利。我講的案例，就連我本人也都擔任過家長會長，我也很好意的，最後變成「公親變事主」，就是進去地方法院跟高等法院，我都是證人身分。我想廠商、包商、下游的承包廠商都是很可愛，但是最後很可憐的，他開記者會，當然請那些什麼人士來開記者會，當然對本席沒有任何意見，雖然有遺憾，但是他也不會怨恨到我，因為說實在的，我「公親變事主」，我還陪他們到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結果證明確有其事。但是現在法院判下來，一樣不起訴，不起訴也就是他們的目標拿不到，他們的最終理想破滅，所以這個需要法制單位來幫忙。市政府是有瑕疵的，但是沒有違法，他們一樣是領不到錢，有沒有做呢？絕對有，千真萬確有。我講的案例就是明華國中，明華國中第一期工程的案例，到現在還沒有解決，包商一直告，告市政府、告學校，一樣沒有拿到錢。他們有沒有做？確實有做。下游廠商，因為那個承包商，也就是統包商，還沒完工之前，做了九成三、九成四，93%、94%，忽然間公司跳票，沒有倒喔，跳票，整個錢被銀行假扣押。在還沒假扣押之前，我們有一個協助平台，讓他錢可以拿到，但是拿了幾期之後，那個統包商——原承包商，很不誠信的，就沒有辦法。被銀行假扣押之後，我們也不敢讓他再進去了，因為進去全部都「肉包打狗」，等於那些錢讓不應該拿的人分掉了，所以就沒有辦法給。但是那個下游廠商很可憐，一直拿不到錢，所以這種事情不是用國賠的，政府也沒有詐欺，但是政府是有瑕疵的，錢沒有給人家。所以我拜託主委還有法制局長，尤其是法制局長，邀集相關單位出來，看怎麼解決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工程剩餘款，應該那時候是要把它整個廢標，就停標不要做最好。但是以我們家長的立場，你做到九成三、九成四，我們怎麼讓你隨便停工，我們的子弟不要搞到2公里外的那些學校，在那邊就讀，我們那個是借大義國中的校舍，要經過鐵路，又要經過台17線的縱貫線，太危險了。所以我拜託我們當然繼續請他施工、完工，因為它也不是統包商在做，都是下游廠商在做。

**主席（鄭議員光峰）：**

好，延長1分鐘。

**周議員鍾濬：**

政府應該用行政權，這不是司法權，因為他透過司法權，以為這樣就可以解決了，沒有辦法解決。當初這樣做下去，不然的話，應該是把它整個停工，整個解約掉，重新再發包，但是那個要結清，要請會計師、什麼建

築師出來算，太曠日廢時了，太浪費時間了，為了爭取時效，結果這下不得了了，什麼教師會也出來亂告，說什麼周鍾滌跟那些學校欺負那一些廠商，其實都是誤會，我也不會計較那些，那種沒水準、沒氣質的人，我不會跟他計較，但是這樣隨便亂開記者會亂罵一通，那一些都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還要請法制局、研考會或是市政府相關單位，不能只有教育局，看怎樣出來協調，把那一些有做的，到底剩多少，請會計師、建築師都出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再延長 1 分鐘。

**周議員鍾滌：**

局長還有主委，你回去跟相關單位講，所以現在請曾局長就本席講的那三個案子，還有法制局，等一下針對本席有關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工程，下游廠商有施作而領不到錢，去法院告官沒有告成時，還是要透過行政權來好好的跟那些下游廠商解決，還人家一個公道，給人家應該給的那些施作的工程費。主席，請相關單位作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民政局長先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關於司儀證的部分，剛剛的公聽會我也有去到現場跟各位禮儀師，還有公會的人見面。這個部分在過去中央的法令還沒有制定的時候，我們在高雄市其實就有協助我們禮儀師公會辦理了相關的訓練。今年我們民政局也有補助他們做一些訓練，我們跟他們合辦，做一些訓練的課程。但是對於司儀證的核發的部分，我想那不是司儀證，那是一個時數訓練的證書，今年並沒有核發。

不過，就是剛剛周議員有提到這個司儀證的部分，我剛剛在會場也有提到，就是說我們會去了解整個，因為他不是只有司儀證才可以當司儀；他只要是合格訓練的禮儀師，他都是可以的。只是這個司儀證，它其實是可以把我們整個活動的辦理，更提升這個水準、更提升。〔…。〕我們會去研究一個方案，符合我們殯葬管理條例的規定，以及那個禮儀師證照的辦法，它事實上是有一個辦法的。我想地方政府該用什麼方式來協助他們，我們可以去研究。這是第一個關於司儀證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謝謝議員的關心生育津貼跟育兒津貼的部分。那個部分，其實決定金額，政策的決定是在社會局。民政局的部分，當然是在做發放。〔…。〕對。所以我們是在戶政的這個第一線的機關，我們是做核

發、發放的動作。如果需要我們再去做一些推廣，可以透過區公所，我們可以再跟大家做說明。〔…。〕這個數字社會局都清楚。〔…。〕是。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跟社會局討論。〔…。〕

好，最後一件是，剛剛謝謝議員的肯定，我們在創意門牌比賽的部分，今年除了美觀以外，我們還放大了尺寸。所以關於裡面的訊息要清楚。

〔…。〕是，都會清楚！〔…。〕對。〔…。〕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成本的部分，都是一樣沒有增加。但是剛剛議員有提到，我們要認路，其實現在我們每隔 30 公尺都有一個大型門牌，這個大型門牌，就是為了讓我們開車的人經過的時候可以識別。〔…。〕那個部分我們並沒有停止，還會繼續做。現在已經發出了 2 萬多面〔…。〕是，大型門牌一直都沒有改變。

〔…。〕對，那個都沒有停。〔…。〕是。好。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剛剛周議員你所講的這個明華國中這個個案，我想之前其實，我們有做過很多努力協助，不過當然有一些問題。現在重點就說，最重要是它現在這個工程款，被承攬廠商的債權人給假扣押。〔…。〕沒有。主要是因為那個契約的當事人，還是那個承攬廠商。不要緊，事情可能很複雜，不過我是認為，我們願意幫他再來研究看看。〔…。〕不要緊。周議員，我想是這樣，因為這些錢，工程款是重點。〔…。〕在市政府沒有錯，但是被法院假扣押，我們也不能去動用。這些工程款，法院都假扣押在那裡，我們根本都不能動。所以我現在意思是說，這個個案…。〔…。〕沒有。現在是這樣，我們也都認同後面那個。其實，本來有一個所謂的監督付款的方式，你承攬廠商你沒有處理，事實是下包來做的，分包商來做的，我們可直接來付給他。但是現在問題是，所有的工程款，因為這個契約還是存在原來的承攬廠商跟市政府之間。〔…。〕所以，變成說…，〔…。〕這沒辦法！因為這是別的債權人來給他假扣押的。人家債權人也是有權利，他也是承攬廠商有欠他錢，所以依照法律他假扣押。〔…。〕沒有錯。但是…，〔…。〕不是。

**主席（鄭議員光峰）：**

前輩你這個講不完！這時間內講一講就好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周議員，這個案的問題，因為這法律的問題比較專業，我可以私底下給你講清楚。

**主席（鄭議員光峰）：**

我想最後 1 分鐘。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但是我先說重點，可能你要了解的就是說，我們可以邀集明華國中跟教育局相關的，我們再來檢討有沒有什麼空間來處理？我現在是要跟你講這樣，重點是你要了解這個。[ … 。 ]

**主席（鄭議員光峰）：**

最後 1 分鐘把它表達完就好。

**周議員鍾潑：**

好。謝謝！我的意思是說，你拜託，因為他們透過司法去訴訟，都沒有辦法達到他們的目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沒有錯。

**周議員鍾潑：**

確實我們有做，我們已經很可憐了！結果到最後，也很可惡的，相關單位都沒有辦法理我們了！因為我有做領不到錢，很沒有天理公道，所以我拜託，司法途徑訴訟已經沒有辦法，最後回歸還是要行政權給人家解決，不然就請市長看是要怎樣？

你局長、主委簽報市長應該用行政權，來保障那些有做事的下游廠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周議員，這個不是行政權的問題；這是契約的問題。不要緊！我現在要跟你講，不是。我們解決要依法依約，我們也不能隨便解決，一定是要依法行政。我們知道這些包商他的…。

**周議員鍾潑：**

苦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是苦衷，我們也知道值得同情。現在就是在這個目前的現狀之下，我們來想看看有沒有辦法幫他們解決？[ … 。 ]

**主席（鄭議員光峰）：**

好。前輩，我想法律的部分，再請法制局局長跟周議員再做探討。好不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鄭議員光峰）：**

繼續開會，接下來跟這幾位議員質詢有相關的區長，主動跟他聯絡，如果沒有要問你們區長的部分可以先行離去。跟大會報告，接下來請李眉蓁議員質詢。

**李議員眉蓁：**

民政部門的市府團隊大家好。本席知道民政局有製作里民的防災卡，分配到各里民的手上，市政府的用意是要讓我們的民衆知道萬一有災難發生的時候，他到底集合的地方在那裡？他被分配的地方是在哪裡？例如學校或者活動中心，請問民政局這邊，在里民防災卡送到民衆家裡，是不是每個家中都有呢？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里民防災卡是為了在災難發生的時候，讓我們的里民不會覺得很慌張，知道要打電話到哪裡去求助，所以發放的部分是由我們區公所里幹事以及里長個別去發放，就是我們每一戶都會有。

**李議員眉蓁：**

那是不是每個家中都應該要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應該要有。

**李議員眉蓁：**

好，謝謝局長。其實我們在凡那比颱風災害的時候，大家都記憶猶新，還有日本福島大地震引起的海嘯，後來還有核能電廠爆炸燒毀，這些都是世紀大災難，對各項災害防護應變絕對不可以掉以輕心，研考會在今年第二季民意調查裡面，針對里民防災卡有來進行調查，大家可以來看一下上面的數據，有 32.9% 的民衆表示家中有收到；有 39.3% 表示沒有收到；有 27.8% 不確定，不知道有沒有收到。對於里民防災卡記憶緊急聯絡電話及避難相關資訊，有 75.4% 的民衆認為有幫助；有 11.9% 認為沒有幫助；有 12.6% 沒有意見。這些統計表示有得到這些防災卡的，可能只有 32.9%，如果真的發生事故，民衆需要自己去救災中心，又不知道在哪裡？局長，防災平常的觀念要建立起來，要有演練才有效果，市政府現在發放這防災卡，大家看到這個數據，防災卡收到的民衆其實也不到 50%，我們在這邊防災有演練嗎？還是有練習嗎？請局長簡單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調查報告我有看到，我知道受訪者有 39.3% 多沒收到的時候，我有要業務單位特別去了解是什麼原因，大概原因是因為我們是一戶一張，

不是一人一張，所以我們是交到戶，就是由里長或里幹事送到他們家去，我們也一再的去做一些宣傳，希望他們能夠把這個里民防災卡，因為它是一個防水的材質，希望能夠貼在冰箱或者放在電話的旁邊，放在家裡所有的成員都可以看得到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特別還因為我們看到這樣的結果，所以我們又特別要求區公所去做檢視，以及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一些宣傳，讓我們的里民知道，拿到里民防災卡之後要放在哪裡？讓我們家中所有的成員都使用得到。

**李議員眉蓁：**

我剛剛請問局長的是我們有做演練還是練習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雲：**

有，我們平常都有做防災的演練，都有。

**李議員眉蓁：**

好，因為我覺得這種防災的部分就是平時要演練一下，才不會發生的時候不知道怎麼辦，因為防災卡發送出去大家收到的感覺好像也沒有那麼確實，所以說平常的演練，包括平常的防範，希望局長這邊要多注意一下。接下來本席要問到，其實在民政局的業務報告有提到說，配合行政區劃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還有一些變遷，要立法院通過才能讓本市行政區來做一個調整，使用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的利用。局長，你的報告內容是說，高雄行政區的調整要等到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之後才能繼續作業，民政局是不是應該有事先的規劃，我們是維持 38 個行政區，那裡鄰數會改變嗎？再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雲：**

在這裡做一個說明，行政區劃法目前是在中央，他們還沒有通過，為了讓我們整個行政的成本能夠符合，所以我們希望能就是在中央立法之後我們再來做一些配套，因為行政區劃法它會有一些規劃的原則，但是我們也不就坐在這邊等，其實我們民政局，第一個，我們內部有做一些討論；第二個，我們希望能夠邀請學者專家，接下來我們學者專家討論完了之後，我們會去召開公聽會。當然目前都還沒有做，但是我想跟議員說明，因為這個區劃的原則還沒有確定，所以現在還維持 38 區，還是要整併？還是要有多少人在一個區裡面？目前都還沒有規劃。

**李議員眉蓁：**

局長，本席是希望，因為你現在也滿深入基層的，大家也非常認同你的做法，不用等到中央劃分之後我們再行動，也不必，畢竟他是中央，有時候中央跟地方會有一段差距，如果我們這邊事先做好功課，有時候可以跟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

中央溝通，其實有時候對民衆才是正確的劃分法，而且難得現在縣市合併之後重新劃分，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希望局長在這邊要做事先的規劃，也別等到中央來劃分之後這邊才有動作。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們很快就會啓動。

**李議員眉蓁：**

本席第二個問題，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曾經提過質詢，就是我非常在意這個民調，在天下雜誌9月份公布我們的幸福城市指標，對於高雄市的總競爭力是五都排名第三，但是高雄市的施政能力是排名第五，這樣的施政統計表示市府團隊的施政和市長的表現是有脫鉤的，市府整體應該要再加強。研考會在這邊我們也有做民調，在今年的第2季民調統計結果，對於陳菊市長的表現，大家看這個圖，對於陳菊市長的表現其實是64.8%民衆感到滿意。非常滿意是16.6%；還算滿意是48.2%；15.9%認為不滿意；19.3%沒有表示意見。大家從這個圖來看，在這邊我想請問一下研考會主委，對於市長滿意有64.8%，可是對於市政府團隊滿意表現卻只有55.2%，所以說有一成的民衆滿意市長，卻不滿意我們的市府團隊，你是怎麼看這個民調數字，這個數字跟天下雜誌所做的報告分析是一樣的，市長和市府團隊施政被認同有這樣的差距，你看到這樣的數據有什麼樣的想法？請研考會主委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確實這個是包含我個人在內，所有的局處尤其是首長，包含我個人在內，其實都應該要深入檢討的部分，確實包含我們市政府自己做的民調、天下或者是遠見，甚至滿多媒體在做民調，都呈現這樣的狀況，就是市長的滿意度其實在全國的縣市裡面，坦白講都算排名不低，其實大概有前三名左右，但是對於具體的施政，我們的確有很多需要檢討的部分，包含治安、交通安全跟一些經濟發展的部分，這個真的都是我們整個市府團隊可能還要迎頭趕上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的確是應該要深切的檢討。

**李議員眉蓁：**

在研考會做出這樣的民調數據，剛剛講的，剛剛也很多議員質疑說很多事情都是由研考會來發生的，你第一個看到這個數據是不是應該提醒我們市府團隊，大家都非常認同我們陳菊市長是很有魅力，那也不能光靠他的魅力來支撐我們市府團隊，所以說當有這樣子脫鉤表現之後，希望就是許

主委這邊可以通知一下各局處，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落差？是我們市政府團隊的執行力不夠，還是說市長表現太好？我覺得你當然也要提醒一下我們市政府團隊，怎麼會一個團隊輸給市長一個人的魅力？研考會這邊需要檢討。

接下來，我們再細部分析，我在這分析中看到有個細項，在上次質詢時應該有提到過，就是我們學歷的高低，對於市政滿意度的不同。大家看到圖上面，學歷在國中的對於市長滿意的是 73.3%；高中職的有 69%感到滿意；可是大學以上卻只有 20%。其實用學歷細項來看這個部分，請主委解釋一下，你看到這樣的數據，你有什麼想法？請許主委回答。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跟李議員報告，我想以下所講的並不是推卸責任。不過在民調，尤其各個縣市的民調來看，都會呈現一個趨勢，就是都市化的程度越高，學歷越高的部分，不只是高雄市，其他縣市也一樣，這個部分要獲得高的滿意度，並不容易。我講這樣不是推卸責任，而是我想都市化或學歷越高的，他們一方面生活的壓力越高，二方面就是他們其實對施政的品質要求越高、越挑剔。所以這部分，的確需要更多的溝通跟說服，或者說感動的過程，這個是需要再進一步努力的。不過其實真的有這樣普遍的現象，都市化程度越高、學歷越高的部分，這個要獲得比較高的滿意度，相對是比較不容易的。

### 李議員眉蓁：

雖然你講這不是推卸責任，可是本席聽來起還是有點推卸責任。我們市府團隊是要面對所有的民衆，現在大家學歷也非常的高，我們怎麼來滿足這些學歷高的民衆？當然，不包含我這樣看起來，就是失業率太低的關係，所以才造成這些學歷高的人，對我們市府有非常多的不滿。剛剛又講到，研考會要站在第一線做個分析，我們也是要跟市府團隊提醒說，為什麼我們這邊失業率這麼…，我們大學以上學歷的，居然對我們的滿意度只有 20%，那真的是需要檢討一下，怎麼會有這樣的數據產生？

你在第一線，我相信你跟市府團隊的報告，應該都是報告一些負面的，你不要說好話。這些數據我們大家調出來，既然我們有編經費，做這樣的數據，就要針對這些問題來做解決，像我們選舉也是，都要做些民調來參考這些民意。既然市政府花了這些錢來做民調，做這樣的數據，我希望許主委一定要據實以報，跟我們市府團隊講，到底民衆現在缺的是什麼？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產生？其實我也非常認同，你們做的一些民調數據，因為我覺得做這些數據，對我們來改變或是改進跟成長，一定有絕對的幫助。

所以希望在研考會主委這邊可以多多的參考這些數據，然後提醒我們市府團隊來做些改進。剛剛講到市長，既然他的民調這麼高，他認為住在高雄是幸福城市，讓我們真的覺得住在高雄是非常幸福的。在這邊希望主委多多努力，爾後總質詢，我還是會針對這些問題再繼續跟你討論。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李眉蓁議員精闢的質詢，接下來請陳政聞議員質詢。

**陳議員政聞：**

民政部門的市府團隊，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我要表達一下在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的預算應該要增加，這才是縣市合併最大的意義。我們可以有更多的預算，來面對原來高雄縣或高雄市的發展，可以有更多屬於中央分配的經費；但是我們從現在的預算或者統籌分配款來看，中央對高雄市的補助大幅減少。我相信這對高雄市相當的不公平，在財政緊縮之下，我知道研考會每次在編預算，都非常的頭痛，市長也很嚴格的在管控這個債務。

合併後，我們第一年增加債務為 166 億；第二年增加的債務其實已經下修到 161 億；第三年預定的債務也大幅下修到 150 億，我想這個我們要給市長及相關局處首長給予肯定。其實我們各局處首長為了共體時艱，也刪減首長的特別費，從 100 年度以來，已經刪減的比例達 28%，你們的私房錢是越來越少了。

所以高雄市政府在積極的開源節流的同時，我們看了我們的預算，有針對退休公務人員的照顧，還是給予支付高額的財政負擔。我們以一年的三節為例，高雄市對於退休的公務人員，仍持續發放，年節慰問金和年節特別照護金。我們編的預算，我們的年節慰問金，從 101 年的春節，就是今年的春節、端午節，已經發了 7,000 多萬。再加上今年的中秋節，我想應該突破 1 億了。現在中央政府吵得沸沸揚揚的退休公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我想中央是想地方來做壞人！我先請教研考會主委，你身為市長的幕僚，你認為公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我們高雄市政府應不應該發放？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關於這問題，市長也表明過態度。退休公務人員的慰問金，其實有它的時代背景，不能夠以現代的標準統一下去看；但是走到現在應該要有個適當的檢討。如果你問高雄市政府是不是應該編這個慰助金？其實人事處也回答過，因為行政院每年它有個注意事項，這樣一個行政規則，站在行政

機關的角度上來講是要去遵守的。這個是在法制面，恐怕我們市政府必須編這個預算。然後第二個，一樣的公務人員身分，如果今天各個縣市做不一樣的處理，我同樣是公務人員，我可能五年前、十年前退休都一樣，但是我在高雄市領不到這筆錢，可是我在台中或其他縣市可以領得到的情況下，我想這個也都會違反憲法上面的平等原則。就是說，我是同樣身分的人，有些縣市領得到，有些縣市領不到，我想這樣也不太適當。所以綜合來看，對於退休公務人員的慰問金，我個人也認為它應該要有個適當的檢討，但是這樣的檢討，中央應該要有個統一的規定來處理，不然放給各縣市去處理，我看這個真的會天下大亂，也不是那麼適當，我個人的立場是這樣。

**陳議員政聞：**

今天在立法院銓敘部長也提了，他說關於公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可能是有些人見不得人家好；但是站在本席的角度看，這不是見不得人家好，這是個公平正義的問題。在勞保基金將要破產的同時，你對這些退休公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也好，我剛才特別提到一個退休人員的年節慰問金，這樣是真的公平嗎？有正義嗎？

我請問人事處處長，我們編的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一年大概編了多少錢？

**主席（鄭議員光峰）：**

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一年大概是 1 億 2,000 多萬。

**陳議員政聞：**

是 1 億 2,000 多萬，是年終慰問金加上年節特別照護金？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特別照護金大概 1,000 多萬。

**陳議員政聞：**

1,000 多萬。〔是。〕所以我特別凸顯這個問題，現在除了年終慰問金之外，並不是只有這個，而且市政府其實還編列這些退休人員的三節慰問金，不是只有一個年終呢！人事處處長，這是往年編列的慣例嗎？以後都會照樣編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想分兩個部分來說，第一個部分，就是陳議員提到慰問金的部分；第二個才是年節慰問金，因為它有特別的意義。它照顧的是 60 歲才退休的

這些公務人員，他的對象不是那麼一致，還有一部分還包括職工的部分，現在爭議比較大的是慰問金的部分。

### 陳議員政聞：

年終，還有一個年節嘛，是不是？〔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有編的是年節慰問金，現在中央在吵的那個是年終慰問金。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年節慰問金這部分，我們照慣例都是一直編列，一年大概 1 億多。〔是。〕好，一年 1 億多的年節慰問金，我剛才講的公平正義的問題，你這個東西怎麼不拿來做生育補助？

我接下來要談我們高雄市人口的問題，高雄市的人口，我想跟台中，我們一直是繼新北市之後第二多的人口，我之前在議會就特別強調這個問題，高雄市跟台中的人口差距其實愈來愈小了，已經逐步愈來愈小。所以我在想說，我知道這個生育補助的部分是社會局發放，但是我們身為市府團隊的一員，我想請問研考會主委，對生育補助我們一年的預算大概是多少？生育津貼。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跟陳議員報告，我們的生育津貼，就我所知道一年大概都編 1 億 4,000 萬左右。

### 陳議員政聞：

沒錯，大概 1 億 2,000 多萬。現在生第一胎、第二胎都是補助 6,000 元，第三胎補助 1 萬嘛。我是想說當然不是只有生育津貼可以提高人口，但是這對一個年輕世代來講，他們願不願意去生兒育女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所以我想今天我們特別提到，用退休人員的年節慰問金一年大概有 1 億 2,000 萬跟我們的生育津貼是差不多的，那我們為什麼不把這些錢拿來做其實更有效的運用。

我們可以看到各國生育補助政策的比較，我們看到法國的生育給付，也就是關於像我們市府的生育津貼，我們中央並沒有統一，所以各縣市都不太一樣，我記得苗栗縣好像最高。在法國是享有每個月 2 到 4 萬元的補助；澳洲也可以有 16.7 萬；新加坡頭兩胎獲得 9.5 萬，三、四胎是 14.2 萬。我們往下看，法國在育兒津貼，就是你把孩子生出來之後教育兒女津貼的部分，在法國有兩個小孩的家庭，每個月至少可以得到新台幣 5,100 至 7,600 的補助，到這個孩子 20 歲。我記得過去高雄市政府有一個也是育兒津貼，第三胎是不是也有補助 1 萬元到這個小孩 1 歲，主委，現在這個政策還有嗎？

###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陳議員政聞：**

我說的是生育這個部分，1萬是補助到這個小孩1歲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一次。

**陳議員政聞：**

一次領，但是我記得那時候我們高雄市政府還有一個政策，也是類似育兒津貼，第三胎每個月領3,000元領到這個小孩1歲，這個政策現在好像取消了嘛，有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我可能要查一下。

**陳議員政聞：**

Ok，那你請坐。可能這個政策已經取消了。那我們看新加坡最高每個人是新台幣14萬2,000元，第五胎之後最高是新台幣42.6萬；在日本也是一個育兒金。我們再往下面再看，產假的部分，我看還有育嬰假，從這個表來看，不管是生育津貼或是育兒津貼、產假、育嬰假，我們台灣跟世界先進國家來比都是比較弱勢的。所以我想我拿這些世界各國這些先進國家的資料出來比較，就是要請教我們民政局的局長，對於我們高雄市的人口，我們除了產業的結構，我們需要有更多的產業進駐，我們需要有更多的生活條件，讓人口願意遷進來之外，我們民政局有沒有什麼相關的措施？包括這些生育津貼的補助是不是可以提高，包括我剛才講的，我們市政府的預算能不能做更有效的一個運用，我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生育津貼或者育兒津貼，民政局在戶政事務所因為是第一線，他們來辦理出生登記，所以我們是發放的機關。但是政策決定以及我們要發多少錢，應該是由社會局整個整體的政策，還有社服政策去考量，所以決定額度是由社會局這裡來決定。但是當然如果是人口的部分，因為整個數據監測是在民政局，我們是對整個人口包括他的自然增加率以及他的社會增加，就是遷出遷入的部分，我們有做了一些數據的掌控。剛剛議員有提到就是對於育兒津貼的部分，我在這裡做一些簡單的說明，就是在我們的第三胎開始，我們一年有一個月有3,000元補助的部分，這個部分目前還是有的。

**陳議員政聞：**

是在我們民政局發放嗎？還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是發放，但是政策的決定以及整個要編列多少預算都在社會局。

**陳議員政聞：**

3,000 元到這個小孩 1 歲，沒有錯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啊，都是社會局。

**陳議員政聞：**

到這個小孩 1 歲？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3,000 元這個發放在社會局，我們是發第一胎、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1 萬的部分。

**陳議員政聞：**

Ok。那我想請教就是說這個第三胎就是育兒津貼的部分，3,000 元到這個小孩子 1 歲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一個月 3,000 元一直到一年，就是到 1 歲，對。

**陳議員政聞：**

好，我曉得剛剛其實育兒津貼這一部分 3,000 元，其實我也有一個女兒，那個 3,000 元可能連奶粉錢都不夠，所以我們的預算要做更有效的運用，我剛剛就提到。人事處長，我們那個年節慰問金，我在說的是年節慰問金不是年終慰問金，年節慰問金可不可以不編？

**主席（鄭議員光峰）：**

處長請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編這筆預算的依據，是依據「退休人員照顧事項」的規定來編，我想陳議員這樣指教我們很難回答，因為我們是常任文官必須依法辦事，因為這是行政院訂頒要地方政府…。

**陳議員政聞：**

處長，我沒有叫你違法，我是問說一定要編嗎？還是說可以不編？請研考會主委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細部的項目還要再去了解，我們滿多的議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特別有去拿了一下「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的發給注意事項」這個是行政院頒發的。對行政機關來講，坦白講對於上級機關的行政規則，這個是屬於行政規則的部分，對下級機關事實上還是有拘束力。

**陳議員政聞：**

我說的不是年終慰問金。〔對。〕我說的是年節慰問金 1 億多預算的那個部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所以這個項目，因為這裡面只有規定年終慰問金，那其他細部的部分我可能還需要再了解一下。

**陳議員政聞：**

我想你們內部討論一下，如果這個預算可以做更有效的運用，現在既然已經有一個年終慰問金，那年節慰問金對他們來說就沒有什麼了，但是你可以做更有效的運用，你怎麼不把這筆 1 億多的預算拿來做育兒津貼或者養育津貼這部分呢？我的意思主委應該了解吧，你去查一下到底這個年節慰問金的預算是不是一定要編？或者是可以不編？如果可以不編的話，怎麼把這個預算做一個更有效的運用，好不好。主委你再跟我說這個部分的規範到底是怎麼樣。

謝謝主席，我今天還有一個問題，再 2 分鐘好不好。海埔教會我想已經透過正式的行政程序去取得建照，然後快蓋好了，結果在最後這一段時間，種種的因素…。

**主席（鄭議員光峰）：**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政聞：**

包括政治的因素，讓這個海埔教會卻在最後快要完成的階段，不是海埔教會，是海埔教會有一個生命園區，我想這個資料，局長應該很清楚，麥比拉殯葬生命園區的工程，這個可能和法制與民政都有相關的。我先請民政局長，我們這一部分和海埔教會的溝通到了哪一個階段？那我再請問法制局長，是不是能夠有效的去協助海埔教會把這個工程完成，那法制面的問題跟民政局這個請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雲：**

關於海埔教會的部分，我們一直在跟海埔教會溝通，當時因為地方有很多的居民反對他們做納骨牆，認為他們整個納骨設施都是非法的，就向內政部檢舉，所以內政部他們開了審議委員會，就撤銷他的原處分，希望由我們地方政府再做另為適法之處分，這個是他們訴願書的決定。後來我們也接到海埔教會的陳請，這個部分我們目前的進度是，因為教會這裡為了這個訴願案，他們也特別到內政部去溝通，內政部是告訴他們這個部分應該適用新的法令，這個新的法令在「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通過之後，事實上對海埔教會當然是比較有利。內政部是告訴他們用新的法令，因為地方政府要做另為適法之處分，所以我們又行了一次文給內政部，但是內政部告訴我們的回文是，希望我們地方政府自行處理，本於權責來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會針對他在法令的適用上到底是從新從優，還是程序從新，但是實體的部分是從舊的部分，到底是哪一個部分，我們會尊重我們法制局的意見。

目前的進度是我們也去跟很多法律的專家，包括律師、法官，請他們提出法律的意見書，目前正在彙整中。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局長要不要補充？好像還沒有看到案件。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想這個問題現在是有解決的方法，因為其實現在爭議是在說，到底回來以後，民政局這邊要做處分，是要依新法還是依舊法，其實現在爭議是在這裡，當然之前有爭議，到底實體要從舊還是從新。目前來講，我現在所了解的狀況是內政部只有回來，他是認為這個案子是有從新從優的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意思說要從新從優。但是他現在告訴我們，地方政府你要去看舊法還是新法對他有利，就是從新從優，從有利的部分。其實現在目前他們相關的法律專家回來的意見，不管是實務或是理論的，實務界或是學者，大多數都認為也是要從新從優，所以簡單來說就是依照目前大部分回來的訊息都是認為要適用新的殯葬條例。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陳議員政聞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質詢。

**陳議員麗娜：**

最近小港剛換了區長，在換區長之前其實有發生一件事情，在發生這件事情之後，我在議事廳裡面就不描述這個事情。但是我覺得發生這件事情背後的原因來自於，因為大家覺得區長在做法上面有藍綠的差異，然後在

資源的分配上面跟以往不一樣。原則上我相信區長是不會這樣的，因為現在聽說都先讓區長他們回去了，其實我也不需要區長到備詢台上做備詢的工作。但是我在這邊要先提的是這件事是，現在不是只有小港區有這個的反映，幾乎每一區都有，那這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說真的我不清楚，當資源在分配的時候其實會有很多不同的狀況，有時候出現的理由也不一定，也許今年給 10 萬的補助，明年給的是 8 萬，後年給的是 5 萬。狀況不太一樣，但如果說每一個里長都必須要使用壓力，區長才能夠給他資源，很辛苦。為什麼不能夠看計畫，如果每一年的計畫都一樣，然後他回饋金都是差不多的，尤其以小港來講，這麼多回饋金的運用上面。有時候如果讓人家覺得說是有偏頗的時候，就會發生這樣的狀況，然後引起里長跟里長之間不必要的這一些反應跟動作，我覺得這是相當相當不好的。

所以其實我覺得我通常不喜歡拿地方的事情來講，大家太傷感情了。但是我必須要請局長告訴各位區長，就是說在地方上就只有做事，好好的把事情做好，那資源上面的分配一定是看每一個里長在做事情上面他們怎麼來做，應該怎麼樣去分配這些事情。如果很認真在執行這些工作的里長，然後把活動也辦得很好的里長，你實在沒有理由說經費不給他，或者是經費怎麼樣去削減，你的理由在哪裡，真的是不夠充分。害得里長要去做這些動作，引起其他里長的一些誤解的時候，我覺得是相當相當不公平的，所以後面就傳來一句話說，原來跟著你們藍色的議員都沒用，現在跟著你們藍色的議員都找不到資源，所以大家慢慢對藍色議員的支持度就愈來愈低。我們也會有陰謀論的感覺，對不對？會覺得這是市府的一個手法，所有的局處都在玩這些手法，到底大家是在認真的為市民做事，還是認真的為下一屆的市長選舉在努力。我相信只要你們認真做事，後面四年市長的選舉市民就可以感受得到，而不是用這種方式，讓人家覺得說在基層的這些里長不得不選邊站。這件事情讓我覺得以前我所猜忌的這些事，慢慢的讓人家感覺好像是真的，但是就是從最基本的每一區的區長，如果說讓每一區的這些里長都有這樣的感受的話，我覺得這個就是有一點點狀況了。

所以我在這邊必須要先提出來的就是說，請市府的任何一個單位在做這些事情，尤其你們有資源，社會局也好，有補助的部分，會到各個里的，我希望大家都是用一個秉公處理，然後去看他的計畫，真實的狀況怎麼去執行，應該怎麼補助比較貼切。如果大家都可以只看事情，不分藍綠，這樣子的話，大家就可以感受到誰在執政真正做得好，就不用大家再去說，而不是用這種方式去切割。然後就像我在上一回議會一開議的時候有講說，市長說下一次議員選舉，他要綠色過半，這種事情，就是說席次都要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

贏這樣就對了，這種事情讓我們覺得說，地方上面的這些選舉，是不是不要干涉這麼多，如果你用行政資源去干涉他，實在是不應該。我也希望大家在做些事情的時候，不要讓我們老是把這些事情拿到檯面上來講，真的覺得是相當相當的不好，也不要把這個社會切割成兩種顏色，這也是不應該的。雖然我知道非常難以去避免，但是還是請大家要把他回歸到事情的本質面，好好的去做它，這些都是大家一輩子的修行。所以我覺得就是說在崗位上大家好好的去做自己的事情，然後把事情做到位，那個就是最好的，而不是去講那些。我大概要先請局長這邊要去注意一下這個事情。

另外我要請教你一下，紅毛港遷村完之後，其實紅毛港的廟宇文化並沒有消失，最近應該陸陸續續很多的大廟都已經開始安座，然後整個都完工了，不知道局長到目前為止去參加過幾間廟的入座的典禮？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知道我們紅毛港遷村以後，我們很多寺廟目前有一些在改建的，興建的大概都已經完成。我最近其實行程有點滿，要仔細的 check 才知道，不過…。

**陳議員麗娜：**

有印象的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印象的…。

**陳議員麗娜：**

還是你廟宇的名稱忘了，你可不可以講出紅毛港最重要的五大廟就好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朝鳳宮。

**陳議員麗娜：**

是宮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朝鳳寺、飛鳳寺、朝天宮，還有…。

**陳議員麗娜：**

就是五個大廟你也答不出來就對了。所以大家就可以知道，紅毛港遷出來之後，以前五大廟，大概所有的民政局局長都可以回答得出來，你要他唸 13 間小廟是哪 13 間，可能唸不出來，但是五大廟唸不出來就較少了。

局長，所以我覺得你對這個區塊，還沒有體會到，其實他是一個比較特別的文化，他現在陸陸續續的完成之後，如果你有時間請你到中安路過去明鳳三路，現在有座落紅毛港廟宇的地方去繞一下，你就會發現大部分都完工了。而且大家都可以看到非常漂亮的一些廟宇，座落在住宅區裡面，雖然有點突兀，但是也顯現出來紅毛港特別不同的文化所在。這些廟宇完成之後，你有沒有一個想法，還是放在那裡就好了，你跟我去過紅毛港文化園區，我記得那一次你也有去。因為之前沒有參與過紅毛港遷村的那一段，所以也許了解不是那麼多，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跟你闡述，他是非常特別的一個漁村文化，漁村的文化就會有很多的廟宇，這些廟宇是大家的精神寄託所在。當時紅毛港有五大姓，這五大姓裡，就是有五大的宗廟，這五大宗廟到最後演變都非常有特色。所以這些廟現在放在哪裡，他都是代表了紅毛港一個很重要的文化，我希望你給他一些想法，而不是這些廟蓋完了就放在那裡就好，他會是屬於高雄市將來可以長久保存的文化。所以我希望你能夠賦予他一些，長久的給他一些活動也好或是給他一些什麼樣的計畫，讓這些東西不斷的在這些時間過程裡頭，還是有一人去提醒他，然後我們的子孫還可以繼續知道，當時的紅毛港文化，廟宇的部分是占很重要的。所以即將可能陸陸續續每一間，再不久就幾乎都要完成了，局長，如果現在在這個議事廳裡面，先給你一點點想法的時候，你覺得這樣子的東西，你能夠賦予他一些活動嗎？

###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很抱歉，五間廟唸不周全，但是我想廟宇的部分，第一個，我們都尊重廟宇的發展，就是廟宇的自主性都很高，因為他們都是地方的信仰中心。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是不是能夠協助廟宇，發展出他們特有的文化，我們可以去努力，但是我們還是要尊重廟宇的意見。第二個部分，如果目前陸陸續續工程都已經完成了，尤其像信仰中心這麼大的廟，我們如果接到廟方的邀請，通常廟方會邀請我們，他們有提出來邀請的話，我通常都是會趕到。

### **陳議員麗娜：**

我知道，這個就是廟自己去做，都是獨立性分開的。我的意思是說像我們的戲獅甲，其實是從獅甲廟演變過來的，陸陸續續形成一個比較特別的文化，然後演變到可以到巨蛋去表演。但是我們在紅毛港的這些廟宇，我覺得我們一剛開始要求沒有這麼多，但是你可以整合，因為紅毛港剛開始這五間廟，本來是要放在同一塊地上面的，但是因為擲筊，神明說要放在哪裡，所以到最後變成拆開了。現在拆開它是座落在各種不同的地方，但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

是幾乎都在那個區塊裡面，大家都很有特色，所以你怎麼樣在這個區塊裡頭去把它組合起來，至少是 5 間大廟結合這 13 間小廟，怎麼來辦一個活動，讓這些東西可以有重現的機會，尤其趁快要完成的時候。我希望是不是可以想一個方式，讓廟宇的這個部分可以有一個活動，讓他去展現出來當時的狀況是怎麼樣。因為每一間廟大家也都要辦活動，但是市府怎麼樣集結起來，讓紅毛港的廟宇文化可以重現。局長，這個才是我要問你的，像這樣的東西你們從來沒有想過嗎？你們的寺廟。

###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跟議員做一個說明，在寺廟的部分、串聯的部分，都是由廟自己發起的。包括像左營萬年季，這麼一個小型的活動，他現在變這麼大型，當時也是由地方他們所有環潭的寺廟共同發起的。至於紅毛港文化的部分，我們可以去努力，我們可以跟這五家廟討論，是不是要組成發展委員會，來討論對於紅毛港文化的保存。

### 陳議員麗娜：

不用啦，你編一些錢，看要如何來幫他們辦一個活動，讓他們有一個開頭，然後看這個活動怎麼來做，對不對，像怎麼去設計這個活動的部分，我覺得你們應該都有經驗了。所以像這樣的活動，把這些廟先組合起來，你告訴這些廟宇我們是不是可以共同來參與這些活動，我相信這些廟宇，如果看到所有的廟，都可以有機會再重新集結一次的時候，大家都是會非常興奮的。我上次因為看了紅毛港文化園區，其實我比較擔心紅毛港文化內涵的部分，事實上正一點一滴的流失。像這樣子的東西，市政府如果不仔細的保存它，其實它有可能就會變成是被遺忘的那個東西，將來可能大家到那個廟，帶的人都不一樣了，在那個地方就有其他不同的人來帶，所以將來也不會有人記得，這五大廟的淵源是怎麼樣。所以你說要由廟方自己來處理這些事情，很可能就會喪失掉一些東西，這些東西如果由市府自己來組合、來做的話，我覺得將來也許弄好了，再把它交給他們，也許可以把所有的委員會共同組織起來，這樣子還有機會就交付給他們繼續辦。但是如果我們現在的方向是直接就丟給他們，我相信是絕對不可能會成形的，局長你要不要想想看。

###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不會直接丟給他們，但是我想紅毛港文化保存的部分，我們可以去努力，所以我們回去檢討，我們可以努力，可以跟這些廟方來溝通，希望他們可以來參與。

###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下一個會期你們研擬一下，然後再跟我說好不好，拜託你。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陳議員麗娜：**

我剩下一點點時間，我要問一下研考會，上一次研考會在做預算報告的時候，我曾經有提出來，因為縣市合併經過了也有兩年左右的時間，縣市合併之後的組織的變化，我們是不是應該來檢討一下，縣市合併之後這些所有的市府三十個局處，真的有達到它的功效嗎？有沒有不同的局處，但是他在做相同的事情的，然後浪費我們很多人力的部分。或者是說在這些組織上面，他並沒有辦法有效能的互相去做橫向的聯繫，問題出在哪裏，因為我最近常常遇到一些…。

**主席（鄭議員光峰）：**

再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就是常常遇到一些狀況，就是跨局處之後，很多事情都辦不了，我問他們，他們都會告訴我，議員沒關係，我們會自己溝通。但是我發現兩個局長都會互相避開，好像王不見王的感覺，這種事情是常常發生的，或者是他覺得我沒有辦法跟他溝通之類的，問題出在哪裡，我不是太清楚。但是如果他們的功能性是相同的時候，我覺得就應該要做檢討，我之前就有講過新聞局、觀光局、文化局，有幾個局處看起來是相當的類似，很多的工作大家是互相重疊在一塊的，像這樣子的東西，合併兩年了，應該要討論一下，讓我們知道是不是應該要調整，要調整大家趕快調整。那這些東西研考會是不是也要做一份報告給我們看，讓我們知道，現在這些局處，大家的功能性都在哪裡，他的預算、執行是怎麼樣。像同樣的我們知道，譬如說在行銷上面，我們常常看到各個局處做不同的觀光手冊，然後沒有辦法連結在一起，而且放的位置有時候也不太對。沒有辦法統一由觀光局，就是一路的從機場一下飛機之後，然後到了飯店，甚至旅遊景點，都有民眾可以隨手拿來，就看到他們想要看的東西。這些東西沒有人去整合，所以有時候印了等於白印，因為他沒有發揮功效，像這樣的事情市政府做太多了。那我們怎麼樣有效的去運用我們所有的資源，然後把它整合在一起，或者說我們這些局處有沒有因為我們這一些單位太多了，或是單位的同質性太高了，而沒有辦法達到功效，像這種東西，我覺得是應該要進行討論了，我是不是也請我們的主委回答一下，是不是做這樣的…。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這個問題大概分做兩個層次，第一個，就是不管組織再怎麼精簡、再怎麼扁平化，其實都會有橫向溝通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除了組織調整之外，這個平常就要做的，就市府在做的很多都是屬於幕僚單位，甚至包含府裡面的長官，其實我們常常花很多時間也是在這上面，協助去做橫向溝通。我認為這個橫向溝通，積極溝通的精神是不管做怎樣的組織調整都應該要去做。

第二個部分，市府的組織條例，主管機關是人事處，中央政府的組織再造，我當然有個人的看法，這個我不是在推，中央政府的組織再造在明年的 1 月 1 日強制全部要上路，不管立法院有沒有通過各個部會的組織規程，即使沒有通過，行政院現在也打算用暫行的組織規程，明年的 1 月 1 日就要全部上路，所以我自己的想法跟節奏上，其實在縣市合併的時候已經調整過一次了，運作過一段時間之後，明年看整個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的情況，因為這一次的規模非常的大，中央政府的組織再造非常大，除了我們剛才提到的橫向聯繫之外，其實我們的局處似乎也…，我自己的想法啦，在明年的年中開始，我想應該要去看一下，就是說在明年開始正式上路之後，市府和相關對口單位及中央部會和我們自己的對口局處運作的狀況怎麼樣？我想這個部分是明年年中，大概運作幾個月之後，開始要來進行這樣的一個調整，這是我個人的想法，我們也的確有在注意這個問題，除了我們自己日常運作的部分之外，我想必須跟中央在節奏上有一個配合。[…。] 理論上或者法律上不見得要跟著改，可是…，[…。] 不，我現在是說重點在於我們跟中央相對口的單位是不是能夠運作順暢，因為這次組織變革其實變動得非常大，比如說他的一個環境部可能就牽涉到我們這邊非常多的單位，這樣未來實際的運作上面是不是能夠順暢？理論上跟法律上都不見得一定要改，但是正式進入運作之後，如果改比較適當的話，我想我們會來檢討。[…。] 好，觀光船舶，[…。] 對，[…。] 好，這個部分，我想剛跟陳議員報告，就是說有些東西不是等組織再造再來處理，這是我剛回答第一個部分的重點，第二個部分大概在組織調整方面，這一個部分請容許我跟人事處，還有府裡面的幾個機關大概研議一下，剛剛講的真的只是我自己的想法而已，就是大概在明年中開始去思考做一個比較大的調整，看到時候要怎麼樣去做這樣的評估報告，請容許我們跟幾個相關局處來做一個討論之後，再跟議員做一個回覆，好不好？

[…。]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陳議員麗娜的質詢，明天早上 9 點準時開會，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5 時 26 分）